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太伏临港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25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01.000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报告期的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51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58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58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58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1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81
十三、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8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8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1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36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44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55
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情况	162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64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情况	173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8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6
一、财务报表与审计意见	186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1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7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97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9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	205
七、分部信息	207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7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08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0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47

十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81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82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85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6
十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8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94
三、未来发展规划.....	29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1
一、报告期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01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303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4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04
六、同业竞争.....	30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0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3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323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2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8
一、重大商务合同.....	328
二、重大融资合同.....	330
三、对外担保.....	332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332
第十一节 声明.....	3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9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4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41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3
八、验资机构声明.....	344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5
第十二节 附件.....	346
一、附件内容.....	346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51
附录 1：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2
附录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3

第一节 释义

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众邦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众邦有限	指	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泰邦科技	指	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
华冠众邦	指	四川华冠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美华合伙	指	泸州美华高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邦合伙	指	泸州兴邦医药科技服务部（有限合伙）
健康基金	指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善麟合伙	指	上海善麟正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翔太合伙	指	泸州翔太化医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智银聚	指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智银创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西金智	指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国资委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翔太基金	指	泸州翔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正锦源合伙	指	四川正锦源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洲贸易	指	泸州大洲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大洲化工有限公司
兴富邦贸易	指	泸州兴富邦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开集团	指	SACHEM, INC.及其下属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及其下属公司
强盛股份	指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31184.NQ）及其下属公司
诺力昂	指	Nouryon Speciality Chemicals B.V.及其下属公司
万润股份	指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002643.SZ）及其下属公司

普洛药业	指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39.SZ）及其下属公司
中触媒	指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267.SH）
佰德信	指	威海佰德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97.SZ）及其下属公司
曼泰炫扬	指	江苏曼泰炫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科玛	指	阿科玛（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优耐德集团	指	united initiators gmbh 及其下属公司
民祥医药	指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34738.NQ）
中涛新材	指	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达化工	指	泸州宏达有机化工厂
坤宝新材	指	东营坤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鑫盛通	指	重庆鑫盛通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申报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亚评估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最近一年	指	2022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专用化学品和中间体的经济领域
精细化学品	指	具有特定的应用功能、技术密集、商品性强、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化工产品，又称精细化工产品
道路移动源	指	机动车，主要包括汽车、低速汽车和摩托车。其中，汽车按用途划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按燃料类型划分为燃油车（包括柴油车和汽油车）、燃气车和新能源汽车
非道路移动源	指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小型通用机械、柴油发电机组、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飞机等
固定源	指	各种工业生产及家庭炉灶排放源
国六标准	指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分为国六a和国六b两个标准阶段实施
欧六标准、欧七标准	指	欧洲第六阶段排放标准、欧洲第七阶段排放标准
衍生物	指	一种简单化合物中的氢原子或原子团被其他原子或原子团取代而衍生的较复杂的产物
金刚烷	指	一种脂环烃，分子式 $C_{10}H_{16}$ ，CAS 号：281-23-2
盐酸金刚烷胺	指	金刚烷衍生物，工业级盐酸金刚烷胺，CAS 号：665-66-7
盐酸金刚烷胺原料药	指	医药级盐酸金刚烷胺
3-氨基金刚烷醇	指	3-氨基-1-金刚烷醇，CAS 号：702-82-9
己二醇	指	2,5-二甲基-2,5-己二醇，CAS 号：110-03-2
己炔二醇	指	2,5-二甲基-3-己炔-2,5-二醇，CAS 号：142-30-3
癸炔二醇	指	2,4,7,9-四甲基-5-癸炔-4,7 二醇，CAS 号：126-86-3
降冰片二烯	指	2,5-降冰片二烯，CAS 号：121-46-0
菊酸乙酯	指	2,2-二甲基-3-异丁烯基环丙烷-1-羧酸乙酯，CAS 号：97-41-6
溴代金刚烷	指	1-溴代金刚烷，CAS 号：768-90-1，又称 1-溴金刚烷
金刚烷甲酸	指	1-金刚烷甲酸，CAS 号：828-51-3
金刚烷酮	指	2-金刚烷酮，CAS 号：700-58-3
金刚烷醇	指	1-金刚烷醇，CAS 号：768-95-6
金刚烷胺	指	1-金刚烷胺，CAS 号：768-94-5
金刚烷胺 50%	指	含量 50% 的 1-金刚烷胺水溶液

双二五	指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CAS 号：78-63-7
溴化反应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中的氢被溴取代生成含溴化合物的反应，又称溴代反应
胺化反应	指	结合在碳上的氢原子以氨基取代的一种反应，又称氨化反应
异构化	指	将正构烃类转化成异构烃类的过程，又称异构化反应
聚合物	指	由一种单体经聚合（加聚）反应而成的产物，又称加聚物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发行人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一、附件内容/（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下游产品市场高度景气背景下，公司生产的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加，陆续有企业投资建设同系列产品项目。

虽然公司的客户对供应商稳定可靠地提供高质量产品的能力要求较高，但是如果上述企业达产并通过客户认证，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技术创新风险

持续技术创新是公司维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项目领域不断拓展。但是技术创新具有不确定性且下游产品工艺合成路线不断优化，若未来公司对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预测出现偏差，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创新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同行业企业率先开发出相较于公司更加“安全、环保、经济”的生产技术，公司面临在市场竞争中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

3. 尾气排放法规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盐酸金刚烷胺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尾气净化用分子筛催化剂，其市场发展有赖于尾气排放法规政策的制定和严格实施。《“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我国将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将研究制定下一阶段轻型车、重型车排放标准；2022年11月欧盟委员会公布《欧洲第七阶段排放标准》提案；2022年12月美国环境保护署通过《控制新型机动车的空气污染：重型发动机和车辆标准》。

以上法规政策的制定能否顺利通过以及按期实施或者严格执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尾气排放法规政策风险。

4.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43%、22.26%、40.13%，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向好、主要产品供不应求、新生产线投产后产销两旺使得规模效益逐步释放、循环体系搭建助力降本增效。未来，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前景广阔，可能吸引新投资者的进入，同时现有竞争对手也可能会加快扩产步伐，导致竞争加剧，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5.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专门设立了安全环保部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是公司生产需使用双环戊二烯、氢氧化钾、盐酸、甲苯、氢气及乙炔等危险化学品，或者生产制备通常处于高温、高压等极端环境，且伴有大量废气、废液的产生，存在因运输处理、人工操作不当、意外及突发自然事件等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不利后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4日
-------	---------------	------	------------

注册资本	3,750.00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泸县太伏临港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泸县太伏临港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	王军	实际控制人	王军
行业分类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挂牌或上 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承销机构华西证券之间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如下：
 华西证券全资子公司华西金智持有金智银聚 19.33%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智银聚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持有全体有限合伙人 2/3 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金智银聚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对外投资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金智银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华西金智委派 2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需经过 2/3 委员同意通过。华西金智对金智银聚不构成控制，金智银聚为华西证券联营企业。
 华西金智持有金智银创 20.0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智银创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合伙人一人一票 2/3 以上通过。金智银创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对外投资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金智银创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其中华西金智委派及提名 3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需经过 2/3 委员同意通过。华西金智对金智银创不构成控制，金智银创为华西证券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金智银聚、金智银创作为华西证券之联营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华西证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资委下属子公司翔太基金持有翔太合伙 4.44%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翔太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翔太合伙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对外投资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翔太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翔太基金委派 1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需经过 2/3 委员同意通过。泸州市国资委、翔太基金对翔太合伙不构成控制。
 泸州市国资委同时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美华合伙 0.35% 权益、金智银聚 17.63% 权益。美华合伙、翔太合伙、金智银聚、金智银创分别持有发行人 14.79%、4.89%、2.28%、2.28% 股份，泸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穿透计算合计 1.62%。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规定，华西证券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华西证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51 万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51 万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01.000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投项目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律师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学品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包括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金刚烷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金刚烷醇等，应用于分子筛、医药中间体、光刻胶和特种燃料等领域；炔醇系列产品主要为己二醇，应用于硅橡胶、熔喷布、电镀助剂等领域。公司通过综合规划生产中副产物和催化剂平台循环，以循环再利用实现绿色化工体系，助力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1.74 万元、29,261.70 万元、51,630.84 万元，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营销系统由公司管理层、市场部和销售部构成。公司管理层主要负责大客户的开发与维系；市场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牵头市场研究工作，开展产业链和市场研究分析，进行新品规划，制定营销策略，搭建并维护企业品牌形象；销售部负责销售与客户服务归口管理工作。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强盛股份、三开集团、诺力昂、中触媒、万润股份、巴斯夫、普洛药业、东北制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形成了“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化工、医药生产型企业，贸易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自负

盈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总调室依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考虑设备能力、各类产品定额消耗、安全措施、各类产品产量产值计划等，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并由总调室调度长组织协同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部、销售部、设备动力部、质量管理中心、财务部等）会审，对生产计划进行充分讨论。安全环保部要评估生产计划的“三废”排放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再由各生产单位负责落实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各部门采购需求计划，结合仓储部提供的库存情况，开展全公司原辅材料、设备设施、备品备件等物资的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双环戊二烯、氢氧化钾、丙酮、三氯化铝、电石、溴素、尿素等基础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公司、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三）市场地位

精细化工企业生产的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亦可用于不同生产环节，故各产品的具体功能、价格、利润等差异较大，精细化工企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具体产品上。公司的主要产品盐酸金刚烷胺、己二醇分别是生产分子筛、硅橡胶的重要中间体或原材料。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是该细分市场的主要生产商，拥有 2,500 吨/年盐酸金刚烷胺、5,000 吨/年己二醇产能。截至 2022 年末，已量产的主要竞争对手民祥医药拥有 2,000 吨/年盐酸金刚烷胺、宏达化工拥有 5,000 吨/年己二醇产能。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产品远销美国、德国、荷兰、日本等国家，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三创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本的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的技术积

累和自主创新，已掌握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己二醇等主要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为充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精神，公司围绕清洁生产和循环体系，不断推进技术工艺体系的创新、创造，努力打造“安全、环保、经济”的绿色精细化工企业。公司既是安全环保生产理念的践行者亦是受益者。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化工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泸州市专家工作站、泸州市金刚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其在产、在研和募投项目属于《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范畴。公司服务的下游主要应用如分子筛、硅橡胶、医药中间体和光刻胶等，均属于国家鼓励或支持类领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16 项发明专利。因此，公司具有“三创四新”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来看：

1.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生产技术的创新

公司一直专注于金刚烷系列产品的生产及应用研究，秉承清洁生产的理念，实现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氯铝酸型室温离子催化体系和“两步一循环法”生产技术。该技术体系的运用较明显地改变了异构化反应的环境状态，使反应条件更加温和、安全，避免胶质聚合物的产生，不仅很好地避免了传统金刚烷生产中产生大量聚合焦油废料难以处理的环保问题，还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收率。公司金刚烷生产技术同国内外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明显的技术先进性。

传统技术工艺	氯铝酸型室温离子催化体系和“两步一循环”生产技术	优势特征
①反应条件剧烈 ②产生胶质聚合物 ③副产物不可燃烧	①反应条件温和 ②无胶质聚合物 ③副产物可燃烧	①生产更安全 ②降低环保成本，产品质量和收率更高 ③降低生产成本

在盐酸金刚烷胺生产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摸索和生产实践，公司实现了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的“低温胺化反应催化体系”专有技术并成功实现规模化应用。该专有技术使用了专用催化剂，让胺化反应在较低温度（100℃以下）下缓慢进

行，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生产工艺中的高温环境（160°C以上）和快速瞬间反应带来的安全隐患和原料转化不完全、副反应杂质多等诸多问题，体现了公司打造“安全、环保、经济”精细化工生产体系的创新特征。

传统技术工艺	低温胺化反应催化体系	优势特征
反应温度较高，反应快速	反应温度较低，反应速度较缓慢	低温反应更安全，产品转化率提高，副反应杂质更少

（2）技术与工艺结合的创意

生产技术是核心，工艺设备是关键。公司已二醇生产的工艺路线主要依托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萃取及减压蒸馏法”专有技术。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此技术的基础上，作出了若干工艺设备改进，公司是行业内首个采用固定床连续加氢装置进行己二醇生产的企业。采用固定床连续加氢装置相比于传统釜式间歇加氢方式具有以下优势：

序号	优势特征
1	安全性高，催化剂一次装填，无需间歇釜式加氢的每批次投加催化剂，减少了人员的频繁操作
2	反应高效，物料反应时间短，控制精准，转化率和选择性高
3	质量稳定，由于连续加氢为连续进料、连续出料，在一定时期内控制指标恒定，产品质量稳定，避免了间歇釜式加氢批次之间质量的波动
4	自动化程度高，连续加氢由于在反应器某一特定部位的物料组分、温度、压力等指标恒定，便于实现自动化控制

同时，3-氨基金刚烷醇采用硝化微通道连续流反应器进行生产，相比传统反应器具有以下优势：

序号	优势特征
1	安全性高，反应持液量少，比表面积大，传热能力强
2	反应收率提高，反应通道小，传热传质效果好，基本无返混现象
3	反应收率和质量稳定，连续反应，控制精准
4	实现自动化控制

公司采用微通道、连续化反应工艺设备装置，取代了传统釜式间歇反应方式，避免了传统间歇生产操作方式的安全问题。公司装置属于国家安全监管鼓励提倡应用的微通道、连续流新工艺，实现了自动化控制，提高了生产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在新设备升级及工艺改进上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通过将专利技术与新工艺设备结合，不断完善和提高生产安全性和效率品质。

（3）践行清洁生产和循环体系的创造

公司在立项时就将清洁生产环保理念融入到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设计中，对公司不同产品的原材料、产品及副产品进行综合考虑和循环利用。在每一个产品开发时都充分考虑了与公司现有产品或未来规划的产品之间相互利用的可能性，创造公司特有循环体系。

例如，区别于产业传统将氢氧化钾溶液作为废物进行环保处理，公司将氢氧化钾溶液在金刚烷和炔醇两大系列产品的生产中进行循环。己二醇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氢氧化钾溶液用于 3 氨基金刚烷醇生产的中和剂，反应后得到硫酸钾，硫酸钾是钾肥和复合肥的主要原料；氢氧化钾溶液还用于盐酸金刚烷胺生产中的碱化原料，反应后得到氯化钾，实现了“一个原料，两次利用”的经济价值。

传统处理	氢氧化钾循环工艺	优势特征
将氢氧化钾溶液作为废物进行环保处理	在核心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循环，反应得到硫酸钾、氯化钾等副产品	大幅降低环保处理成本，降低材料成本，增加硫酸钾等副产品的利润点

公司同时还实现了“溴素”“氯”物料的循环再利用，降低了生产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满足了环保低碳要求。

公司践行清洁生产，打造循环体系，充分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理念，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4）坚持技术创新发展理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本的发展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为风向标的研发理念，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持续专注于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及衍生物的研发。公司目前拥有 23 个在研项目，其中 9 个项目正在中试或试生产，在研产品储备较丰富。通过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与清华大学、四川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保持公司在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 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融合情况

（1）与现代产业新技术融合情况

公司通过积极探索下游生产工艺技术方向，以引进专业人才和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业新技术融合。比如：公司采用国内新技术硝化微通道连续流反应技术和固定床连续加氢装置进行 3 氨基金刚烷醇和己二醇生产，实现了生产工艺与新技术的融合；公司产品金刚烷酮是 ArF 光刻胶单体原料，具有生产技术专利，产品质量处于市场领先水平，实现从精细化工向电子新材料的新技术融合。

在已有的“氢氧化钾”“溴素”“氯”循环平台基础上，公司持续推进自身环保体系与新技术融合，进一步符合“十四五”规划中对化工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的要求。公司已规划有“三氯化铝”“金属催化剂”“氨”“二氧化碳”的循环体系建设，目前正在研发和技术验证中。

公司新技术融合来源于研发和技术人员在研发和日常生产实践的结合，该模式对产品生产工艺体系更有针对性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7%、99.35%、98.51%，占比较高，公司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

（2）与新产业融合情况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均离不开优异的新材料，大力发展新材料对于我国提高整体技术水平、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在产、在研和募投项目属于《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范畴。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盐酸金刚烷胺下游应用分子筛的一系列发展政策相继出台，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等。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国六标准的全面推行，进一步表明国家致力于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实施可持续发展的路线方针。

公司主要产品己二醇下游应用硅橡胶的相关发展政策也相继推出，如《战略

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等。国家对高端新型材料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硅橡胶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贯彻落实指导精神，不断开展研发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助力新产业融合，推进精细化工和新材料行业发展。

（3）业态创新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在发展初期，存在因三废排放不合规，安全条件不达标、管理水平不到位而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业态。《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中将危险化学品整治放在了首列。随着行动治理，高污染、高能耗产能被淘汰，“安全、环保”新业态成为精细化工企业的生产导向。

公司积极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完善化工绿色制造体系要求，将传统污染物纳入生产循环，减少环保排放压力。例如溴水属危险化学品，排污运输成本高且有安全风险，而公司通过利用氯气氧化溴水得到溴素，溴素投入溴代反应得到溴代金刚烷再进行胺化反应得到溴水。如此循环处理在提升安全性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高污染物安全排污成本，形成了以安全环保体系促清洁生产，以清洁生产促安全环保体系研发的业态创新。

（4）模式创新情况

公司通过针对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依托技术工艺创新和应用，实现了产品“按需定制”的产业新商业模式。

在传统模式下，受限于技术工艺，产品难以按照品质划分，粗放统一定价销售，同质化价格竞争激烈。因具备生产技术工艺优势，公司在金刚烷酮和己炔二醇两个产品上提供定制化服务。客户根据自身产品对上游原料品质提出标准要求，公司按照客户需要的产品纯度进行生产交付，通过销售高品质、高纯度的产品获得溢价，增加产品利润，更实现了客户对高品质进口原料需求的国产替代。在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交流和生产过程中，公司对上下游产品和市场理解进一步加深，也为向下游产业衍生融合提供了信息帮助。

（二）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1. 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均为二十一世纪重要的新兴精细化工原料，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公司服务的下游主要应用均属于国家鼓励或支持类领域。受益于政策利好及国产化技术不断进步，下游市场的发展和产能增长情况良好，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公司新建 5,000 吨/年金刚烷生产线、5,000 吨/年己二醇生产线，并通过技改的方式将盐酸金刚烷胺的产能从 1,500 吨/年扩大至 2,500 吨/年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 客户发展良好促进公司成长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化工、医药企业。在下游企业对产品的专业化高标准和稳定性要求下，公司保持了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公司与主要客户强盛股份、三开集团、诺力昂、中触媒、万润股份、巴斯夫、普洛药业、东北制药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促使公司为适应客户需求不断研发创新，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保障。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1.74 万元、29,261.70 万元、51,630.8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0.16%，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3. 新产品持续开发扩大公司利润空间

公司一直注重循环体系的规划建设发展，围绕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持续进行产业链相关产品的开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方式，成功实现了降冰片二烯、癸炔二醇、金刚烷甲酸等精细化学品的规模化生产，取得了技术壁垒的突破。公司持续投入对未来产品的规划，拥有冠醚、碳纳米管等新产品在研项目。上述技术突破和持续开发将帮助公司及时抢占产业新市场、提高规模效益、加深新产业融合、增强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

（三）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首发办法》《申报规定》结合创业板定位，设置了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原则上不支持属于以下行业的企业申报创业板上市，包括：（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

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申报规定》设置的行业负面清单，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此外，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因此，公司符合《申报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4.93 万元、880.85 万元、2,007.56 万元，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29.48%，高于 15%，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951.74 万元、29,261.70 万元、51,630.8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0.16%，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申报规定》第三条（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4,553.97	91,271.42	60,83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848.44	32,942.08	27,143.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5%	57.09%	52.16%
营业收入（万元）	51,630.84	29,261.70	8,951.74
净利润（万元）	10,871.38	1,298.71	-81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23.26	1,228.92	-74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11.84	1,129.76	-87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4	0.3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2.44	0.3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6%	4.14%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76.43	8,923.37	-1,634.02
现金分红（万元）	376.28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9%	3.01%	2.0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和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15,000.00 万元~19,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4,000.00 万元~4,8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6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预计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利润稳定增长。

公司上述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系初步测算和分析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460.53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0,460.53	5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

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纳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项目情况详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国内具有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领先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将积极把握“双碳”背景下精细化工领域的重大战略机遇，以技术创新为根本动力，打造绿色化工生产企业，公司提前布局的清洁生产和循环体系将会成为公司第一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最大保障。在保障主要产品持续稳固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围绕主要产品将业务延伸至上/下游的新材料、新能源、医药等领域。未来，公司致力于成为集精细化工、新材料及医药研发、生产为一体的国际一流高科技企业。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者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 技术创新风险

持续技术创新是发行人维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项目领域不断拓展。但是技术创新具有不确定性且下游产品工艺合成路线不断优化，若未来发行人对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预测出现偏差，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创新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同行业企业率先开发出相较于公司更加“安全、环保、经济”的生产技术，发行人面临在市场竞争中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

2.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发展的最有力保障。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一方面，发行人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和推行项目专项奖励等激励机制，且为了进一步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积极性并增强队伍凝聚力，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将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增强了公司研发骨干的归属感和责任意识；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专利申请、与研发骨干签署《保密协议》、股权激励附加技术泄露约束条款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

但是，发行人仍然无法排除可能因员工工作疏漏或者违反职业操守、信息保管不善、外界窃取等原因而导致的技术泄露风险。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发生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受到损害、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1.74 万元、29,261.70 万元、51,630.84 万元，业务发展呈现较好的成长性。然而，发行人业务发展受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此外，当前市场竞争加剧、中美摩擦、全球经济衰退等因素，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2. 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双环戊二烯、氢氧化钾、丙酮、三氯化铝、电石、溴素、尿素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亦或者采购数量无法充分满足生产需求，均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供应风险。

3. 政治与外贸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在 5%~20%。由于境内外政治格局、社会稳定程度不同，关税、外贸政策也存在差异，特别是中美摩擦持续加剧，对不同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和外贸政策都产生了一定影响，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发行人产品出口，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公司面临政治与外贸风险。

4.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75%、60.12%、56.26%，集中度较高。公司是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细分市场的主要生产商，客户主要为化工、医药生产型企业，行业专业性强、客户集中度高。尽管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在未来经营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采购额，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5. 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专门设立了安全环保部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是公司生产需使用双环戊二烯、氢氧化钾、盐酸、甲苯、氢气及乙炔等危险化学品，或者生产制备通常处于高温、高压等极端环境，且伴有大量废气、废液的产生，存在因运输处理、人工操作不当、意外及突发自然事件等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不利后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环境保护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购置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以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并进行环境治理。如果未来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公司将增加购置环保设备、技术工艺研发投入及其他环保措施，导致经营成本上升，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三废”排放量可能相应增加，给公司环保治理带来更大压力，如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可能会遭受行政处罚、停业整顿等监管措施，并对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环境保护风险。

（三）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3%、22.26%、40.13%，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向好、主要产品供不应求、新生产线投产后产销两旺使得规模效益逐步释放、循环体系搭建助力降本增效。未来，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前景广阔，可能吸引新投资者的进入，同时现有竞争对手也可能会加快扩产步伐，导致竞争加剧，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2.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6.56 万元、9,095.06 万元、8,65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1%、37.70%、30.62%，占比较高，对资产质量影响较大。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

可能继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者控制不当，公司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存货跌价及周转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09.85 万元、5,846.59 万元、9,344.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2、2.66、4.03，相对较低。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生产原则进行有序排产，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并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而进行扩产和增加备货，存货出现损毁或者因技术进步等因素滞销等，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提升存货管理水平，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将会影响整体资金运营效率，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存货周转率较低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向好。但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金额约 2 亿元，金额较大，而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3、0.85，相对较低。未来，公司若经营不善，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偿付到期债务或者其他支付义务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5.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 5%~20%。公司未来计划有序拓展海外市场，外销收入整体规模预计将逐渐增加。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呈现常态化。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将用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

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新建 5,000 吨/年盐酸金刚烷胺和 500 吨/年 3 氨基金刚烷醇生产线。

虽然募投项目已经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是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公司未来的产品竞争力、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及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情况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国家政策、行业环境、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者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2.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已综合考虑了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及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技术工艺水平等因素，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充足的经验技术支持和良好的业务前景。但是，募投项目建设尚需时间，若未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下游产品市场高度景气背景下，公司生产的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加，陆续有企业投资建设同系列产品项目。

虽然公司的客户对供应商稳定可靠地提供高质量产品的能力要求较高，但是如果上述企业达产并通过客户认证，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二）尾气排放法规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盐酸金刚烷胺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尾气净化用分子筛催化剂，其市场发展有赖于尾气排放法规政策的制定和严格实施。《“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我国将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将研究制定下一阶段轻型车、重型车排放标准；2022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欧洲第七阶段排放标准》提案；2022 年 12 月美国环境保护署通过《控制新型机动车的空气污染：重型发动机和

车辆标准》。

以上法规政策的制定能否顺利通过以及按期实施或者严格执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尾气排放法规政策风险。

（三）燃油汽车市场受新能源汽车挤占风险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行业技术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并对柴油车等燃油汽车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挤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135.7 万辆、352.8 万辆、703.0 万辆，其中乘用车占比均达 90% 以上，商用车尤其是新能源商用重型车普及率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的分子筛更多应用于柴油车，尤其是重型柴油车的尾气净化。如果未来技术突破后，新能源商用重型车大规模取代重型柴油车，公司将面临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者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1.48% 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其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制地位。未来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

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股东美华合伙、善麟合伙、健康基金、翔太合伙、金智银聚、金智银创、正锦源合伙、陆国芬、张明阳分别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前述股东有权要求王军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对赌协议中同时约定了其他涉及回购义务的事项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华合伙、善麟合伙、翔太合伙、金智银聚、金智银创、正锦源合伙、陆国芬、张明阳与公司、王军之间的对赌条款已终止，健康基金与公司、王军之间的对赌条款在本次发行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但如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申请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不予核准/终止审核公司上市申请的，则前述股东与王军之间的对赌条款效力恢复；金智银聚、金智银创另约定如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则对赌条款效力恢复。但发行人在有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项下的义务溯及既往地全部解除，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

上述对赌协议中，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Zhongba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3,750.00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4 日

住所：泸县太伏临港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646121

联系电话：0830-8295008

传真号码：0830-8295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bangxcl.com/index_cn.html

电子邮箱：dmb@zhongbangxc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及电话：张梦非 0830-829500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注册资本 (万元)
1	2014 年 2 月	有限公司设立	王南、陈小东代王军出资设立众邦有限，其中王南代王军出资 98.00 万元、陈小东代王军出资 2.00 万元	100.00
2	2015 年 12 月	代持解除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军与王南、陈小东解除代持关系，并将部分出资转让给幸祥学、王南、周秀梅、杜成、杨友国、陈小东、曾治祥、王林生、刘兴明、李超、傅嗣南	100.00
3	2016 年 1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	1,100.00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注册资本 (万元)
4	2016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军、曾治祥、王林生、刘兴明、李超、傅嗣南将合计所持公司7.50%股权转让给兴邦合伙	1,100.00
5	2016年1月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王军、幸祥学、王南、杜成、杨友国、陈小东、兴邦合伙向公司增资228.5024万元	1,328.5024
6	2016年2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美华合伙向公司增资332.1258万元	1,660.6282
7	2020年8月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金智银聚、善麟合伙、陆国芬向工资增资237.5976万元	1,898.2258
8	2020年12月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健康基金、正锦源合伙、陈中国、张明阳向公司增资185.9137万元	2,084.1395
9	2021年7月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翔太合伙向公司增资109.8570万元	2,193.9965
10	2021年12月	整体变更	公司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2,193.9965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193.9965
11	2022年1月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金智银创向公司增资51.0963万元	2,245.0928
12	2022年11月	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共计1,504.9081万股	3,750.0009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众邦有限于2014年2月由王南、陈小东代王军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4年2月1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017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王南、陈小东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

经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长信验【2014】第03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2月13日止，众邦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其中王南以货币出资98.00万元、陈小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4年2月14日，众邦有限取得了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521000052464）。

众邦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南	98.00	98.00%
2	陈小东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众邦股份系由众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众邦有限股东王军、美华合伙、兴邦合伙、善麟合伙、健康基金、翔太合伙、幸祥学、王南、周秀梅、杜成、金智银聚、陈小东、陆国芬、杨友国、正锦源合伙、陈中国及张明阳。

2021年11月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CDAA903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众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7,607,633.31元。2021年11月5日，华亚评估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7-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众邦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449.53万元。

2021年11月24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川市监）登记内名变预登字[2021]7922号”《市场主体名称变更预先登记告知书》，同意众邦有限名称变更为“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CDAA90366号”《审计报告》及华亚评估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7-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按1:0.06908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2,193.9965万股，差额部分295,667,668.31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将其在众邦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

的股份。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经信永中和“XYZH/2022CDAA90442”《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公司收到的与投入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净资产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账面价值317,607,633.31元按照1:0.06908的比例折合公司注册资本（股本）21,939,965.00元，其余295,667,668.3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4日，众邦股份取得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092114864N）。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众邦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军	7,463,692	34.02%
2	泸州美华高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21,258	15.14%
3	泸州兴邦医药科技服务部（有限合伙）	1,850,604	8.43%
4	上海善麟正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791	6.75%
5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407	5.82%
6	泸州翔太化医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8,570	5.01%
7	幸祥学	1,084,568	4.94%
8	王南	955,464	4.35%
9	周秀梅	635,800	2.90%
10	杜成	530,880	2.42%
11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963	2.33%
12	陈小东	424,180	1.9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陆国芬	383,222	1.75%
14	杨友国	339,836	1.55%
15	四川正锦源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5,481	1.16%
16	陈中国	255,481	1.16%
17	张明阳	70,768	0.32%
合计		21,939,965	100.00%

2. 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情况

在推进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公司因关联交易、资产折旧等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相应调整。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调整前母公司净资产为 317,607,633.31 元，调整后净资产为 315,166,755.61 元，调减净资产 2,440,877.70 元。针对前述调整，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3CDAA4F0010”《鉴证报告》，确认众邦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315,166,755.61 元。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确认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状况，该调整不影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

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金额，调整前后发行人折合股本金额仍为 21,939,965 元，已由全部发起人以众邦有限净资产足额出资。上述调整不影响众邦有限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永中和对公司历次出资相关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XYZH/2023CDAA4B018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公司注册资本 3,750.0009 万元已出资到位。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众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6,606,282.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	7,463,692.00	44.95%
2	泸州美华高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21,258.00	20.00%
3	泸州兴邦医药科技服务部（有限合伙）	1,850,604.00	11.14%
4	幸祥学	1,084,568.00	6.53%
5	王南	955,464.00	5.75%
6	周秀梅	635,800.00	3.83%
7	杜成	530,880.00	3.20%
8	陈小东	424,180.00	2.55%
9	杨友国	339,836.00	2.05%
合计		16,606,28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7月14日，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60.6282万元增加至1,898.22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7.5976万元由金智银聚以2,000.00万元认缴51.0963万元出资额、善麟合伙以5,800.00万元认缴148.1791万元出资额、陆国芬以1,500.00万元认缴38.3222万元出资额，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年8月6日，众邦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	7,463,692.00	39.32%
2	泸州美华高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21,258.00	17.50%
3	泸州兴邦医药科技服务部（有限合伙）	1,850,604.00	9.75%
4	上海善麟正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791.00	7.81%
5	幸祥学	1,084,568.00	5.71%
6	王南	955,464.00	5.03%
7	周秀梅	635,800.00	3.35%
8	杜成	530,880.00	2.80%
9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10,963.00	2.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10	陈小东	424,180.00	2.23%
11	陆国芬	383,222.00	2.02%
12	杨友国	339,836.00	1.79%
	合计	18,982,258.00	100.00%

2. 2020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1日，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98.2258万元增加至2,084.13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5.9137万元由健康基金以5,000.00万元认缴127.7407万元出资额、正锦源合伙以1,000.00万元认缴25.5481万元出资额、陈中国以1,000.00万元认缴25.5481万元出资额、张明阳以277.00万元认缴7.0768万元出资额，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年12月29日，众邦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	7,463,692.00	35.81%
2	泸州美华高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21,258.00	15.94%
3	泸州兴邦医药科技服务部（有限合伙）	1,850,604.00	8.88%
4	上海善麟正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791.00	7.11%
5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407.00	6.13%
6	幸祥学	1,084,568.00	5.20%
7	王南	955,464.00	4.58%
8	周秀梅	635,800.00	3.05%
9	杜成	530,880.00	2.55%
10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963.00	2.45%
11	陈小东	424,180.00	2.04%
12	陆国芬	383,222.00	1.84%
13	杨友国	339,836.00	1.63%
14	四川正锦源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81.00	1.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	陈中国	255,481.00	1.23%
16	张明阳	70,768.00	0.34%
合计		20,841,395.00	100.00%

3. 2021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7月13日，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84.1395万元增加至2,193.99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9.8570万元由翔太合伙以4,300.00万元认缴，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年7月29日，众邦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	7,463,692.00	34.02%
2	泸州美华高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21,258.00	15.14%
3	泸州兴邦医药科技服务部（有限合伙）	1,850,604.00	8.43%
4	上海善麟正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791.00	6.75%
5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407.00	5.82%
6	泸州翔太化医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8,570.00	5.01%
7	幸祥学	1,084,568.00	4.94%
8	王南	955,464.00	4.35%
9	周秀梅	635,800.00	2.90%
10	杜成	530,880.00	2.42%
11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963.00	2.33%
12	陈小东	424,180.00	1.93%
13	陆国芬	383,222.00	1.75%
14	杨友国	339,836.00	1.55%
15	四川正锦源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81.00	1.16%
16	陈中国	255,481.00	1.16%
17	张明阳	70,768.00	0.32%
合计		21,939,965.00	100.00%

4. 2021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众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5. 2022年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月5日，众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93.9965万元增加至2,245.09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0963万元由金智银创以2,000.00万元认缴。2022年1月20日，众邦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众邦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军	7,463,692	33.24%
2	泸州美华高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21,258	14.79%
3	泸州兴邦医药科技服务部（有限合伙）	1,850,604	8.24%
4	上海善麟正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1,791	6.60%
5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407	5.69%
6	泸州翔太化医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8,570	4.89%
7	幸祥学	1,084,568	4.83%
8	王南	955,464	4.26%
9	周秀梅	635,800	2.83%
10	杜成	530,880	2.36%
11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963	2.28%
12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963	2.28%
13	陈小东	424,180	1.89%
14	陆国芬	383,222	1.71%
15	杨友国	339,836	1.51%
16	四川正锦源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81	1.14%
17	陈中国	255,481	1.14%
18	张明阳	70,768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2,450,928	100.00%

6. 2022年11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9日，众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现有总股本2,245.0928万股为基数，以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保持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共计转增1,504.9081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750.0009万股。2022年11月25日，众邦股份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经信永中和“XYZH/2023CDAA4B0180”《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众邦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7,500,009.00元，累计实收资本37,500,009.00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众邦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军	12,466,677	33.24%
2	泸州美华高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7,530	14.79%
3	泸州兴邦医药科技服务部（有限合伙）	3,091,082	8.24%
4	上海善麟正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75,050	6.60%
5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666	5.69%
6	泸州翔太化医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4,952	4.89%
7	幸祥学	1,811,565	4.83%
8	王南	1,595,921	4.26%
9	周秀梅	1,061,983	2.83%
10	杜成	886,734	2.36%
11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467	2.28%
12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467	2.28%
13	陈小东	708,512	1.89%
14	陆国芬	640,100	1.71%
15	杨友国	567,632	1.51%
16	四川正锦源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733	1.14%
17	陈中国	426,733	1.14%
18	张明阳	118,205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7,500,009	100.00%

上述增资完成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邦股份的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 2015 年 12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原因背景

众邦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2 月，由王南、陈小东代王军向众邦有限出资。王南、陈小东其时均为王军实际控制的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核心人员，系王军创业团队的主要人员。兴富邦贸易主要从事己二醇生产及销售，大洲贸易主要从事金刚烷生产及销售，众邦有限成立时拟重点开发金刚烷的下游医药应用市场。基于新公司运营尚具不确定性，亦便于银行融资等原因，王军与王南、陈小东协商一致，由王南、陈小东代其向众邦有限出资。

2015 年王军筹划资本运作，在中介机构建议下拟以众邦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并计划对其控制的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进行业务整合。为符合股权权属清晰的发行上市条件，结合投资人要求，王军与王南、陈小东解除了代持关系。

2. 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

众邦有限成立时，王南、陈小东分别代王军持有公司 98 万元、2 万元，合计 100 万元出资。前述股权代持未签订书面协议。2015 年 12 月 18 日，王军与王南、陈小东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与此同时，王军股权安排如下：将众邦有限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南 7.43 万元、陈小东 2.89 万元、幸祥学等其他人员 25.35 万元，自己持有剩余的 64.33 万元出资。鉴于王南、陈小东代王军持有的公司出资以代持人的名义办理了工商登记，因此需要以王南、陈小东与上述人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方式解除代持并实现王军股权安排。

2015 年 12 月 18 日，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南将其持有的公司 90.57 万元出资进行转让，其中 64.33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军、0.89 万元出资

转让给陈小东、其余 25.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幸祥学等人，转让后王南剩余 7.43 万元出资。2015 年 12 月 24 日，王南分别与王军、陈小东、幸祥学等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众邦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中，王南向王军转让所持公司出资实际为解除股权代持行为，王军不涉及向王南支付转让款。王南向陈小东、幸祥学等人转让所持公司出资系作为代持人根据王军股权安排进行的转让，前述各受让方已向王军支付了转让款。此外，陈小东代王军持有的出资由王军转让给陈小东，陈小东已向王军支付了转让款。

根据王军、王南、陈小东等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的说明》，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股权/出资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明确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股权已经完全还原，各方已不存在代持关系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业务整合，发行人于 2020 年至 2021 年年初收购了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的产成品、原辅材料、可拆卸的通用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不再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和经营。前述业务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基本情况

1. 兴富邦贸易

（1）基本信息

名称	泸州兴富邦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	泸州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菁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1日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香林路三段6号15幢6层2单元2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军	318.70	63.74%
	幸祥学	50.40	10.08%
	王南	36.80	7.36%
	周秀梅	28.65	5.73%
	杜成	19.10	3.82%
	陈小东	14.35	2.87%
	杨友国	9.50	1.90%
	曾治祥	5.00	1.00%
	李超	5.00	1.00%
	王林生	5.00	1.00%
	刘兴明	5.00	1.00%
	傅嗣南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历史沿革	<p>①2002年12月成立 兴富邦贸易于2002年12月由幸祥学、杨友国、王维明、肖珍云、张鸿、周秀梅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名称为“泸州富邦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幸祥学出资47.50万元、出资比例为95.00%，杨友国出资0.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王维明出资0.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肖珍云出资0.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张鸿出资0.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周秀梅出资0.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p> <p>②2006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王维明将所持兴富邦贸易0.50万元出资转让给幸祥学，肖珍云将所持兴富邦贸易0.50万元出资转让给幸祥学；兴富邦贸易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由四川众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幸祥学代王军出资105.50万元、杨友国出资1.50万元、张鸿出资1.50万元、周秀梅出资1.50万元。</p> <p>③2010年12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四川众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兴富邦贸易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军（由幸祥学代为持有）、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友国、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鸿、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秀梅；兴富邦贸易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由王军出资232.00万元、幸祥学代王军出资68.00万元。</p> <p>④2014年12月股权转让</p>		

	<p>2014年12月，张鸿将所持兴富邦贸易1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秀梅。</p> <p>⑤2015年12月代持解除及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幸祥学与王军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与王南、杜成、陈小东、曾治祥、李超、王林生、刘兴明、周秀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友国与傅嗣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幸祥学与王军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并将所代王军持有的兴富邦贸易36.8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南、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曾治祥、19.10万元出资转让给杜成、14.3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小东、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超、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林生、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兴明、4.65万元出资转让给周秀梅；杨友国将所持兴富邦贸易2.50万元出资转让给傅嗣南。代持解除及股权转让后，王军持有兴富邦贸易63.74%股权。</p> <p>⑥2020年12月名称变更 2020年12月，兴富邦贸易名称变更为“泸州兴富邦贸易有限公司”，并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包含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内容。</p>
--	--

（2）业务情况

本次业务整合前，兴富邦贸易主要从事己二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基地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镇。在业务整合期间，为顺利承接兴富邦贸易客户，快速切入该等客户供应商体系，发行人存在向兴富邦贸易采购产成品己二醇再转卖给该等客户的情形。

2. 大洲贸易

（1）基本信息

名称	泸州大洲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	泸州大洲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菁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2日		
住所	泸县方洞镇董湾三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泸州兴富邦贸易有限公司	450.00	90.00%
	王南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历史沿革	<p>①2005年9月成立 大洲贸易于2005年9月由杨友国、王林森、曾治祥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名称为“泸州大洲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杨友国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00%，王林森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曾治祥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p> <p>②2008年10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杨友国、王林森、曾治祥将其持有的大洲贸易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南；大洲贸易注册资本增加450.00万元，由兴富邦贸易出资。</p> <p>③2012年9月股东变更 2012年9月，兴富邦贸易将其持有的大洲贸易450.00万元出资委托杜成持有，将杜成登记为大洲贸易名义股东。</p> <p>④2020年12月名称变更 2020年12月，大洲贸易名称变更为“泸州大洲贸易有限公司”，并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包含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内容。</p>
---------------	---

（2）业务情况

本次业务整合前，大洲贸易主要从事金刚烷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基地位于泸州市泸县方洞镇。2020年至2021年年初，发行人曾向大洲贸易采购金刚烷等用于生产盐酸金刚烷胺等产品。

（二）业务整合情况

1. 业务整合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及创业团队分别于2002年和2005年成立了兴富邦贸易和大洲贸易，并分别在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镇和泸县方洞镇建设了生产基地，从事乙二醇和金刚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王军及创业团队在泸州市泸县神仙桥化工园成立了众邦有限从事金刚烷下游产品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多年发展，众邦有限、兴富邦贸易和大洲贸易在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技术、生产经验和客户资源，物料循环体系初见成效。由于兴富邦贸易和大洲贸易建厂时间早、生产设备已相对老旧，无法满足日趋严格的安全环保要求。此外，因城市规划调整，兴富邦贸易厂区被泸州市龙马潭区政府征收；为配合泸州市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即“退城入园”工作，大洲贸易需关停并拆除生产线。总之，兴富邦贸易和大洲贸易在原有厂区已无法进一步转型升级满足生产和市场需求。同时，投资者也要求王军以众邦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并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循环体系构建、消除同业竞

争、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后，决定子公司泰邦科技在众邦有限所在泸县神仙桥工业园内新建“5,000吨/年2,5-二甲基-2,5-己二醇生产线建设项目”；众邦有限在园区内新建“金刚烷及金刚烷衍生物生产线建设项目”。经过业务整合，实现公司及子公司独立从事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生产线根据最新技术工艺和安全环保要求建设，并践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循环体系，以打造拥有“安全、环保、经济”精细化工产业链的科技创新型绿色化工企业。众邦有限根据业务需要，招聘了兴富邦贸易和大洲贸易的部分人员。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与客户、供应商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拆除厂房和生产线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精细化工业务。

2020年至2021年年初，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陆续将部分产成品、原辅材料、可拆卸的通用机器设备及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与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成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涉及的相关税款已缴纳完毕。前述业务整合具体内容和发行人所履程序分别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和“（三）关联交易履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 业务整合相关会计处理

如前所述，业务整合过程中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将部分产成品、原辅材料、可拆卸的通用机器设备及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交易价格及发行人入账依据如下：

（1）产成品、原辅材料：综合参考转让方资产的账面价值、交易规模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基于业务整合一揽子交易背景，综合考虑交易规模及变现风险，交易定价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合理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以参考价格（以转让方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价格为基础确定，下同）作为入账依据，并将交易价格与参考价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对于无参考价格的产成品、原辅材料，发行人主要以转让方资产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及入账依据；（2）可拆卸的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及入账依据；（3）专利：无偿受让，无账面价值。上述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此外，业务整合期间发行人自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采购产成品后对外销售，此类贸易业务具有偶发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并列示为其他业务收入。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净额法确认收入	收入	成本	净额法确认收入	收入	成本	净额法确认收入
贸易业务	10.65	4.41	6.24	1,209.01	1,126.34	82.66	4,970.29	5,030.15	-59.86

3. 业务整合不构成业务合并

(1) 业务的定义

构成业务的要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及讲解，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所产生的收入。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①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②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③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2) 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分析过程

前述业务整合过程中，发行人购买的资产主要为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生产的产成品，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占比较低，且缺少生产必要的原材料，不构成完整的原材料投入。

前述业务整合过程中，发行人向大洲贸易购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反应釜、储罐、干燥机等通用设备（购买日该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79.07 万元，占大洲贸易处置前所有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39.75%），缺少完整生产线所必

要的核心设备，如：结晶机、管道系统、安全及环保设备，不构成一条完整的生产线，该等机器设备无法独立实现生产作业用途；另，发行人向兴富邦贸易购买机器设备为底部卸车鹤管 1 套，不含税采购额为 1.30 万元，该单项资产不构成独立生产线。

前述业务整合过程中，发行人从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受让的 6 项发明专利，均属于原有生产线使用的技术，且相关专利转让后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不再持有任何专利技术。发行人在上述专利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拥有的新发明专利和技术工艺诀窍，新建厂房和生产线组织生产。因此，前述专利构成加工处理过程必要的无形资产投入。

前述业务整合过程中，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结合个人意愿聘用了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大部分离职人员，构成完整的管理、运营所需的必要人员。

（3）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分析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购买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判断如下：

构成业务的要素	要素的主要内容	本次购买资产的分析	是否满足条件
投入	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①业务整合过程中购买的部分存货，主要为产成品而非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构成投入的“原材料”要素。 ②业务整合过程中聘用的人员，构成完整的管理、运营所需的必要人员，构成投入的“人工”要素。 ③业务整合过程中购买的机器设备不构成完整的生产线，无法独立实现原有的生产作业用途，不构成投入的“机器设备”要素。 ④业务整合过程中受让的发明专利，构成“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要素。 因此，本次收购没有构成完整的投入要素。	否
加工处理过程	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①业务整合过程中受让了 6 项专利技术，聘用的相关人员构成完整有序管理和运营组织能力。 ②业务整合过程中购买的固定资产，不构成完整的生产线，无完整产出能力。 因此，本次业务整合没有形成实质的加工处理过程。	否

产出	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本次业整合未纳入完整的生产线和完整原材料，因此未形成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以及加工处理过程，因而无法产生相应的产出。	否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整合不构成业务合并。

（三）业务整合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业务整合是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规划、理顺业务架构所需，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自建“金刚烷及金刚烷衍生物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实现了主要原材料金刚烷的自主生产，供应体系更加完备、生产成本降低，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金刚烷及各衍生物间协同效应增加，有利于提升发行人金刚烷系列产品的整体研发和技术创新水平。发行人子公司泰邦科技自建“5,000吨/年2,5-二甲基-2,5-己二醇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为发行人带来新的产品系列和利润来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循环体系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更加先进、安全、环保。业务整合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业务整合购买的资产总额7,583.68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末资产总额23,915.76万元的31.71%。上述业务整合不构成业务合并，购买的资产无法单独形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综上，本次业务整合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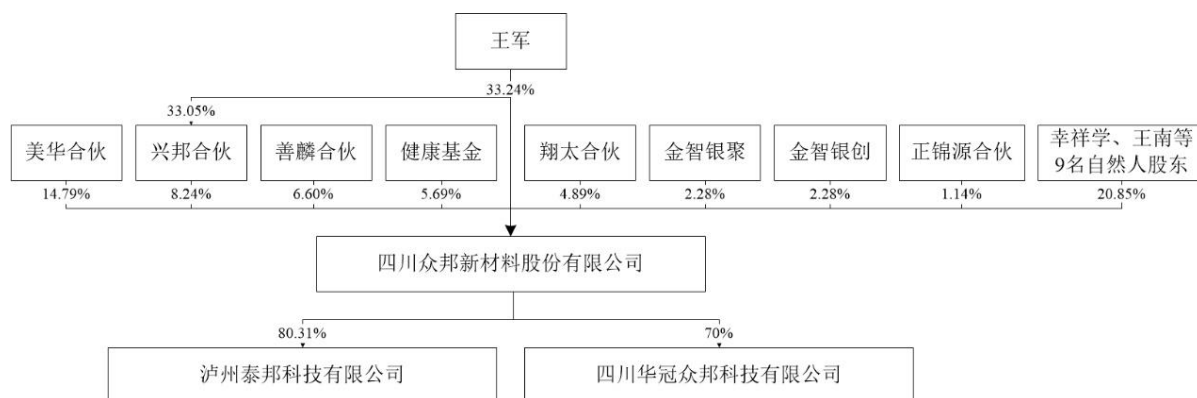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者挂牌。

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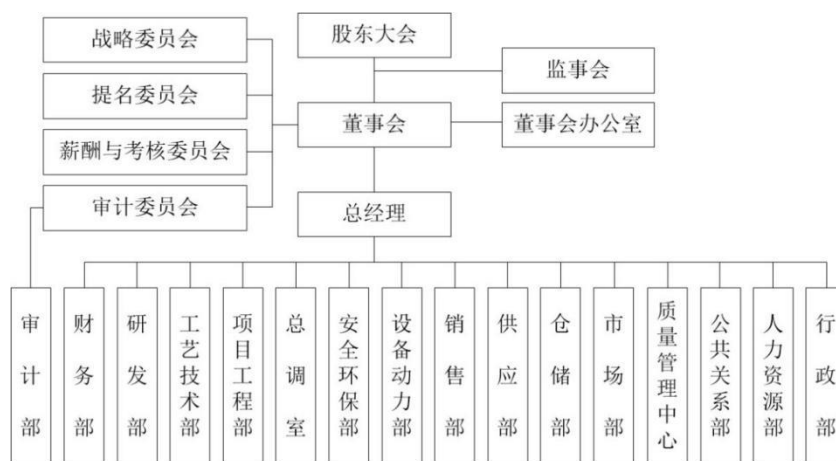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泰邦科技

公司名称	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2.26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太伏镇临港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己二醇等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与发行人属同一行业，均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31%
	朱吕平	19.69%
	合计	100.00%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585.19	
净资产（万元）	17,421.68	
营业收入（万元）	27,137.64	
净利润（万元）	8,878.2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华冠众邦

公司名称	四川华冠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3.1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20 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太伏镇园林路 889 号 11 幢质检 4 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 定位	研发精细化学品，进行产品和技术储备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5.00%	
	叶钢	6.00%	
	王建晨	4.50%	
	陈靖	4.50%	
	合计	100.00%	

注：华冠众邦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无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4% 股份，通过兴邦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8.24%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1.48%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基本

情况如下：

王军，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311196302****，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至1989年于四川轻化工学院留校任讲师，1989年至1996年于四川省化学工业总公司先后任经营厂长、生产基地副总经理等。1998年起创办和经营泸州邦力化工有限公司、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众邦有限。2014年2月起任众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泸州兴邦医药科技服务部（有限合伙）	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2. 兴邦合伙”
2	泸州兴富邦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三、报告期的资产重组情况/（一）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基本情况/1. 兴富邦贸易”
3	泸州大洲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三、报告期的资产重组情况/（一）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基本情况/2. 大洲贸易”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美华合伙、兴邦合伙、善麟合伙及健康基金。

1. 美华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华合伙持有发行人5,547,530股份，持股比例为14.7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泸州美华高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美华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19号1栋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四川美华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56%	普通合伙人
2	俞云峰	5,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3	高一婷	2,0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4	梁运枚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5	殷际平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6	梁德钱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7	何叙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王永利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9	康燕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10	徐晟滔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11	李奎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12	高毅鸣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13	莫国琴	1,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0	100.00%	-

2. 兴邦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邦合伙持有发行人 3,091,082 股份，持股比例为 8.24%，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泸州兴邦医药科技服务部（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军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	泸县方洞镇董湾村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军	61.18	33.05%	普通合伙人
2	王林生	15.25	8.24%	有限合伙人
3	李超	14.72	7.95%	有限合伙人
4	曾治祥	14.19	7.67%	有限合伙人
5	刘兴明	14.19	7.67%	有限合伙人
6	傅嗣南	5.50	2.97%	有限合伙人
7	王雷	5.32	2.87%	有限合伙人
8	牟敏	5.32	2.87%	有限合伙人
9	张鸿	5.32	2.87%	有限合伙人

10	孟勇刚	4.78	2.58%	有限合伙人
11	李自会	3.72	2.01%	有限合伙人
12	罗文莉	3.19	1.72%	有限合伙人
13	章小岭	3.19	1.72%	有限合伙人
14	穆剑锋	3.19	1.72%	有限合伙人
15	田荣西	3.19	1.72%	有限合伙人
16	余小平	3.19	1.72%	有限合伙人
17	周湘才	2.13	1.15%	有限合伙人
18	徐中莲	1.60	0.86%	有限合伙人
19	周明清	1.60	0.86%	有限合伙人
20	刘宗良	1.60	0.86%	有限合伙人
21	冉年胜	1.60	0.86%	有限合伙人
22	万信彬	1.60	0.86%	有限合伙人
23	蓝喜	1.06	0.57%	有限合伙人
24	温永盛	1.06	0.57%	有限合伙人
25	李永庆	1.06	0.57%	有限合伙人
26	张建	1.06	0.57%	有限合伙人
27	宋启超	1.06	0.57%	有限合伙人
28	卢维锋	1.06	0.57%	有限合伙人
29	黄兵	0.53	0.29%	有限合伙人
30	马开勇	0.53	0.29%	有限合伙人
31	郑兴林	0.53	0.29%	有限合伙人
32	肖斌	0.53	0.29%	有限合伙人
33	曾世利	0.53	0.29%	有限合伙人
34	夏宇	0.53	0.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5.11	100.00%	-

3. 善麟合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善麟合伙持有发行人 2,475,050 股份，持股比例为 6.6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善麟正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善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81%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东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3	黄健颖	1,000.00	16.13%	有限合伙人
4	陆艳红	500.00	8.06%	有限合伙人
5	翁映峰	450.00	7.26%	有限合伙人
6	薛仙翠	450.00	7.26%	有限合伙人
7	石世君	350.00	5.65%	有限合伙人
8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4.84%	有限合伙人
9	贺弋	2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0	俞敏敏	2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1	邓洁	180.00	2.90%	有限合伙人
12	安强	170.00	2.74%	有限合伙人
13	李斌	1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4	彭清	1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5	王天珍	1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6	靳敏	30.00	0.48%	有限合伙人
17	王师南	10.00	0.16%	有限合伙人
18	胡炜	5.00	0.08%	有限合伙人
19	谢春荣	5.00	0.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00.00	100.00%	-

4. 健康基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健康基金持有发行人 2,133,666 股份，持股比例为 5.6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9 层 905 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63	0.37%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晟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6.25	0.35%	普通合伙人
3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94.12	0.27%	普通合伙人
4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46.05%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6.05%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峰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6.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575.00	100.00%	-

七、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750.0009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251万股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5,001.0009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军	12,466,677	33.24%	12,466,677	24.9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	泸州美华高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7,530	14.79%	5,547,530	11.09%
3	泸州兴邦医药科技服务部（有限合伙）	3,091,082	8.24%	3,091,082	6.18%
4	上海善麟正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75,050	6.60%	2,475,050	4.95%
5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666	5.69%	2,133,666	4.27%
6	泸州翔太化医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4,952	4.89%	1,834,952	3.67%
7	幸祥学	1,811,565	4.83%	1,811,565	3.62%
8	王南	1,595,921	4.26%	1,595,921	3.19%
9	周秀梅	1,061,983	2.83%	1,061,983	2.12%
10	杜成	886,734	2.36%	886,734	1.77%
11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467	2.28%	853,467	1.71%
12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467	2.28%	853,467	1.71%
13	陈小东	708,512	1.89%	708,512	1.42%
14	陆国芬	640,100	1.71%	640,100	1.28%
15	杨友国	567,632	1.51%	567,632	1.14%
16	四川正锦源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733	1.14%	426,733	0.85%
17	陈中国	426,733	1.14%	426,733	0.85%
18	张明阳	118,205	0.32%	118,205	0.24%
19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12,510,000	25.01%
合计		37,500,009	100.00%	50,010,009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前述股东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军	12,466,677	33.24%	董事长、总经理
2	幸祥学	1,811,565	4.83%	副总经理
3	王南	1,595,921	4.26%	研发技术总工程师
4	周秀梅	1,061,983	2.8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杜成	886,734	2.36%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小东	708,512	1.89%	市场部经理
7	陆国芬	640,100	1.71%	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8	杨友国	567,632	1.51%	董事、公共关系部经理
9	陈中国	426,733	1.14%	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0	张明阳	118,205	0.32%	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军	12,466,677	33.24%	王军持有兴邦合伙 33.0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邦合伙	3,091,082	8.24%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增股份，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

兴邦合伙、正锦源合伙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美华合伙、善麟合伙、健康基金、翔太合伙、金智银聚、金智银创为股权投资基金并已纳入监管。前述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美华合伙	S81012	四川美华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843
2	善麟合伙	SJS597	上海善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005
3	健康基金	SM1282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54
4	翔太合伙	SQY874	泸州翔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57
5	金智银聚	SGF640	华西金智	GC2600030923
6	金智银创	SLU695	华西金智	GC2600030923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军，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 发行人中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为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限
王军	男	1963 年 2 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
杜成	男	1972 年 10 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限
周秀梅	女	1974年1月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杨友国	男	1970年9月	董事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谢明	男	1963年2月	董事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靳敏	女	1973年10月	董事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刘方权	男	1963年11月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罗联军	男	1970年11月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姚永毅	男	1963年6月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各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王军简要情况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杜成：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兴富邦贸易任销售经理，2014年2月至2021年12月在众邦有限任销售经理，2018年2月至今在泰邦科技任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在众邦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

周秀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7年10月至2001年8月在泸州邦力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泸州鼎力碱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2月加入众邦有限，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2年8月至2019年12月在兴富邦贸易兼任财务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19年12月在大洲贸易兼任财务部经理，现任众邦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友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在泸州邦力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在兴富邦贸易任供应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大洲贸易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在众邦股份任公共关系部经理，2021年12月起任董事。

谢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今在贵州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四川美华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在众邦股份任董事。

靳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5年

9月在美国 eBay Inc.任税务分析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在上海泓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上海善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在众邦股份任董事。

刘方权：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佛山分所任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20年8月在瑞华会计事务所佛山分所任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在北京国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任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在众邦股份任独立董事。

罗联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市普诚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在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合伙人、主任，2021年12月至今在众邦股份任独立董事。

姚永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12月至今在四川大学从事教学工作，现为四川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在众邦股份任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限
王林生	男	1976年9月	监事会主席、工艺技术部经理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牟敏	女	1973年5月	监事、总调室调度长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刘兴明	男	1972年8月	职工监事、设备动力部经理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各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王林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11年12

月在兴富邦贸易历任生产调度、生产管理岗位，2012年1月至2018年2月在大洲贸易历任销售部副经理、项目经理等，2018年4月入职众邦有限，先后任项目经理、生产部经理，2020年12月起任工艺技术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众邦股份监事会主席。

牟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5年7月在兴富邦贸易任分析主管、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在大洲贸易任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在众邦有限任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在兴富邦贸易任生产部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在泰邦科技任总调室副总调度长，2021年12月至今任众邦股份监事，2022年12月起任总调室调度长。

刘兴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10月至2006年8月在兴富邦贸易任生产调度员，2006年9月至2016年12月在大洲贸易任生产部经理，2017年7月入职众邦有限任设备动力部经理，2021年12月起任众邦股份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其中1名兼任财务总监，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限
王军	男	1963年2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杜成	男	1972年10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周秀梅	女	1974年1月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幸祥学	男	1963年4月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朱晓鹏	男	1971年4月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15日-2024年12月9日
张梦非	男	1993年6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5月8日-2024年12月9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王军简要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杜成、周秀梅简要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1. 董事会成员”。

幸祥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在泸州邦力化工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年12月至2020年12月在兴富邦贸易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2月至2021年12月在众邦有限任项目工程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在众邦股份任副总经理。

朱晓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在内蒙古东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6年3月入职众邦有限，历任生产总调度、总经理助理、安全环保部经理，2023年3月起任众邦股份副总经理。

张梦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20年2月至2022年12月在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在四川省瑞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3年5月至今在众邦股份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4名，均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发行人职务
王南	男	1956年3月	研发技术总工程师
张鸿	男	1973年7月	技术总监、研发部经理
王林生	男	1976年9月	监事会主席、工艺技术部经理
鲁岱	男	1974年8月	工艺技术部副经理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王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大洲贸易任技术中心主任，2016年3月加入众邦有限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现任研发技术总工程师。

张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2月至2002年7月在泸州邦力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15年7月在兴富邦贸易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在大洲贸易任技术部经理，2018年

4月入职众邦有限任技术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研发部经理，2022年3月起任技术总监，2023年3月起任华冠众邦执行董事。

王林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2. 监事会成员”。

鲁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8月在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质监中心副主任、科技规划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在大洲贸易任主管，2018年4月入职众邦有限任研发部副经理，现任工艺技术部副经理。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王军	董事长、总经理	兴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8.24% 股份的股东
杜成	董事、副总经理	泰邦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谢明	董事	四川美华高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职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企业
		贵州泰谷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持股 100.00%并任职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企业
		四川北斗城安信息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职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企业
		海南嘉茗农林开发 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和厚堂文化创 意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威德服饰有限 公司	监事	无
		成都北交合创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靳敏	董事	上海善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职高 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泓格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方权	独立董事	北京国富会计事务	负责人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合伙人、监事主席	无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佛山分所	负责人	无
		广东公信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持股 69.00%并任职董事 的企业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佛山市公信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职高 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佛山市盛富投融资 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持股 40.00%并任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 业
罗联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 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 人、主任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 主体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莱帕德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董 事的企业
		四川莱帕德物流有 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职董 事的企业
姚永毅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副教授	无
张梦非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四川省瑞清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鸿	技术总监、研发 部经理	兴富邦贸易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
		大洲贸易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
		华冠众邦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注：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王军任职董事长的成都市华龙物流供应公司、任职监事的重庆市智慧灯策划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工商吊销状态；谢明任职董事长、总经理的海南喜而登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任职监事的四川金玫瑰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工商吊销状态。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张鸿、周秀梅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7. 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军、杜成、周秀梅、杨友国、谢明、靳敏、刘方权、罗联军、姚永毅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刘方权、罗联军、姚永毅为独立董事。王军、杜成、周秀梅、杨友国由王军提名，谢明由美华合伙提名，靳敏由善麟合伙提名。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林生、牟敏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兴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王林生、牟敏由王军提名。

8. 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因发行人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泸县）应急罚[2023]危化 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晓鹏处以罚款 6.98 万元。朱晓鹏已按时缴纳罚款。根据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朱晓鹏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聘任合同》，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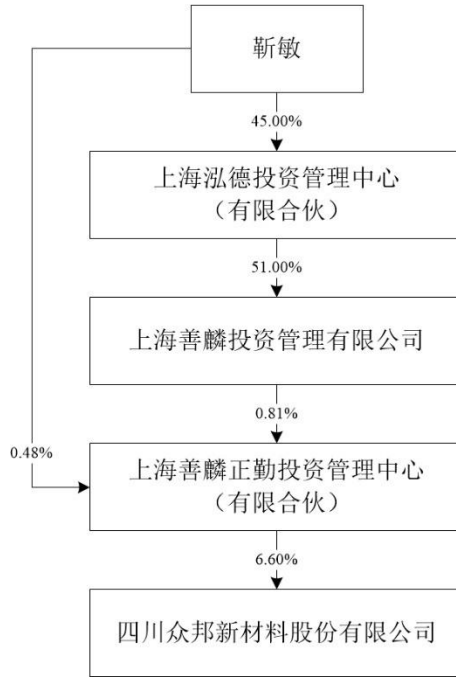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军	董事长、总经理	12,466,677	33.24%
幸祥学	副总经理	1,811,565	4.83%
王南	研发技术总工程师	1,595,921	4.26%
周秀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61,983	2.83%
杜成	董事、副总经理	886,734	2.36%
杨友国	董事	567,632	1.51%

2. 间接持股情况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邦合伙持有发行人 3,091,0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兴邦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军	董事长、总经理	61.18	33.05%
王林生	监事会主席、工艺技术部经理	15.25	8.24%
刘兴明	职工监事、设备动力部经理	14.19	7.67%
牟敏	监事、总调室调度长	5.32	2.87%
张鸿	技术总监、研发部经理，周秀梅之配偶	5.32	2.87%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善麟合伙持有发行人 2,475,0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0%。发行人董事靳敏持有善麟合伙 30.00 万元出资，持有上海泓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00 万元出资；上海泓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善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出资，上海善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善麟合伙 50.00 万元出资。靳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类型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初至 2021年12月	有限公司	王军	-
2021年12月至今	股份公司	王军、杜成、周秀梅、杨友国、 谢明、靳敏、刘方权、罗联军、 姚永毅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类型	监事/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初至 2021年12月	有限公司	陈小东	-
2021年12月至今	股份公司	王林生、牟敏、刘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林生、牟敏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兴明组成第

期间	公司类型	监事/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初至 2021年12月	有限公司	王军（总经理）	-
2021年12月至 2023年3月	股份公司	王军（总经理）、杜成（副总经理）、幸祥学（副总经理）、周秀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丁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至 2023年5月	股份公司	王军（总经理）、杜成（副总经理）、幸祥学（副总经理）、周秀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丁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晓鹏（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聘增补朱晓鹏为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至今	股份公司	王军（总经理）、杜成（副总经理）、幸祥学（副总经理）、周秀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晓鹏（副总经理）、张梦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甦因个人原因离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聘增补张梦非为高级管理人员

(4)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二年新增人员较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从原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为设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引入了独立董事，是为了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行的必要调整。

除独立董事及美华合伙提名谢明、善麟合伙提名靳敏外，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一直由实际控制人王军担任；新增董事杜成、周秀梅、杨友国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

发行人总经理一直由实际控制人王军担任；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杜成、幸祥学、周秀梅、朱晓鹏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甦的职责主要为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三会运作、上市筹备、信息披露、与股东、董事、监事的沟通等工作，未在研发、采购、生产或销售方面承担职责。为更好地平衡工作与家庭生活，丁甦因个人原因离职。丁甦离职后，其职责由张

梦非接替。张梦非具有资本市场服务及企业管理的相关经验，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在发行人处专职任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并聘任了专职证券事务代表，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均持续在公司任职。

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军	董事长、总经理	兴邦合伙	61.18	33.05%
		兴富邦贸易	318.70	63.74%
杜成	董事、副总经理	兴富邦贸易	19.10	3.82%
周秀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兴富邦贸易	28.65	5.73%
杨友国	董事	兴富邦贸易	9.50	1.90%
靳敏	董事	上海善麟如意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0.79	5.45%
		上海泓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24	2.85%
		上海善麟正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0.48%
		上海泓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	45.00%
		上海善麟定慧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57%
		上海善麟止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24	3.79%
		上海善麟祥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0%
谢明	董事	四川琦彩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0%
		贵州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海南嘉茗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杭州和厚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	10.00%
		四川琦彩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泸州泰谷酒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罗联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30.00	80.00%
		北京鲤盈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80.00	80.00%
刘方权	独立董事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4.24%
		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00	69.00%
		佛山市盛富投融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	40.00%
		佛山市众合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王林生	监事会主席、工艺技术部经理	兴邦合伙	15.25	8.24%
		兴富邦贸易	5.00	1.00%
牟敏	监事、总调室调度长	兴邦合伙	5.32	2.87%
刘兴明	职工监事、设备动力部经理	兴邦合伙	14.19	7.67%
		兴富邦贸易	5.00	1.00%
幸祥学	副总经理	兴富邦贸易	50.40	10.08%
张梦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川天府亨特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39%
		四川省瑞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
		佛山玄同科技有限公司	69.23	3.61%
王南	研发技术总工程师	兴富邦贸易	36.80	7.36%
		大洲贸易	50.00	10.00%
张鸿	技术总监、研发部经理	兴邦合伙	5.32	2.87%

注：除上表所列投资外，王军持股 30.00%的重庆市智慧灯策划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工商吊销状态；谢明持股 35.00%的四川金玫瑰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工商吊销状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执行。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考核奖金，根据岗位责任大小和公司业绩确定。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工资、津贴以岗位为依据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确定，奖金以个人及公司业绩为基础确定。公司的独立董事除领取固定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08.73	158.73	134.95
利润总额（万元）	12,565.17	1,460.29	-634.31
占比	4.84%	10.87%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1	王军	董事长、总经理	53.11
2	杜成	董事、副总经理	72.77
3	周秀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80
4	杨友国	董事	51.49
5	谢明	董事	-
6	靳敏	董事	-
7	刘方权	独立董事	8.00
8	罗联军	独立董事	8.00
9	姚永毅	独立董事	8.00
10	王林生	监事会主席	59.40
11	牟敏	监事	40.13
12	刘兴明	职工监事	30.46
13	幸祥学	副总经理	48.59
14	朱晓鹏	副总经理	-
15	丁甦（已离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66
16	张梦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7	王南	研发技术总工程师	47.23
18	张鸿	技术总监、研发部经理	41.64
19	鲁岱	工艺技术部副经理	27.97

注：

1. 谢明、靳敏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没有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 朱晓鹏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张梦非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晓鹏、张梦非报告期内未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领取收入的情况

（1）谢明为美华合伙提名的董事，在美华合伙管理人四川美华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靳敏为善麟合伙提名的董事，在善麟合伙管理人上海善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董事罗联军在其控制并任职的律师事务所、任职董事的企业领取薪酬。

（2）2009 年兴富邦贸易加入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太平工行智信企业年金计划”，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其时兴富邦贸易员工参与了前述年金计划。发行人已向兴富邦贸易支付完毕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享受的企业年金计划中企业承担的费用。

（3）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股东，2022 年度获得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分红款。

除上述情形外，2022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享受其他待遇。

（七）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王军等人共同成立兴邦合伙，随后引入张鸿等人员为新增合伙人，由王军除外的合伙人增加对兴邦合伙出资以投资众邦有限。王军等部分公司原股东、兴邦合伙对众邦有限进行增资，实施股权激励。

1. 兴邦合伙情况

（1）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

况/（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2. 兴邦合伙”。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兴邦合伙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	普通合伙人	33.00	40.00%
2	曾治祥	有限合伙人	11.00	13.33%
3	王林生	有限合伙人	11.00	13.33%
4	刘兴明	有限合伙人	11.00	13.33%
5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1.00	13.33%
6	傅嗣南	有限合伙人	5.50	6.67%
合计		-	82.50	100.00%

经众邦有限 2016 年 1 月 11 日股东会同意，兴邦合伙受让取得王军、曾治祥、王林生、刘兴明、李超、傅嗣南合计所持公司 82.50 万元出资，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7.50%。

2016 年 1 月 25 日，兴邦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吸收张鸿等 35 名人员成为有限合伙人，由曾治祥、王林生、刘兴明、李超及 35 名新合伙人对兴邦合伙新增出资合计 965.00 万元用于向众邦有限投资。本次变更后，兴邦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	普通合伙人	33.0000	17.83%
2	曾治祥	有限合伙人	14.1899	7.67%
3	王林生	有限合伙人	15.2533	8.24%
4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4.7216	7.95%
5	刘兴明	有限合伙人	14.1899	7.67%
6	傅嗣南	有限合伙人	5.5000	2.97%
7	卢维锋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8	孟勇刚	有限合伙人	4.7849	2.58%
9	宋启超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10	万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11	夏宇	有限合伙人	0.5317	0.29%
12	田荣西	有限合伙人	3.1899	1.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冉年胜	有限合伙人	1.5950	0.86%
14	程兴连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15	张学栋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16	李永庆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17	蓝喜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18	罗文莉	有限合伙人	3.1899	1.72%
19	黄兵	有限合伙人	0.5317	0.29%
20	王雷	有限合伙人	5.3166	2.87%
21	章小岭	有限合伙人	3.1899	1.72%
22	郑兴林	有限合伙人	0.5317	0.29%
23	肖斌	有限合伙人	0.5317	0.29%
24	马开勇	有限合伙人	0.5317	0.29%
25	刘通云	有限合伙人	3.1899	1.72%
26	张建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27	温永盛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28	徐中莲	有限合伙人	1.5950	0.86%
29	曾世利	有限合伙人	0.5317	0.29%
30	周湘才	有限合伙人	2.1266	1.15%
31	伍维彬	有限合伙人	3.1899	1.72%
32	刘宗良	有限合伙人	1.5950	0.86%
33	韩易	有限合伙人	4.2533	2.30%
34	周明清	有限合伙人	1.5950	0.86%
35	余小平	有限合伙人	3.1899	1.72%
36	万信彬	有限合伙人	1.5950	0.86%
37	穆剑锋	有限合伙人	3.1899	1.72%
38	牟敏	有限合伙人	5.3166	2.87%
39	张鸿	有限合伙人	5.3166	2.87%
40	李自会	有限合伙人	3.7216	2.01%
41	丁甦	有限合伙人	14.3548	7.75%
合计		-	185.1099	100.00%

张学栋因离职退出兴邦合伙。2016年7月28日，张学栋与王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兴邦合伙出资额转让给王军；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

《退伙协议》。

程兴连因离职退出兴邦合伙。2017年7月12日，程兴连与王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兴邦合伙出资额转让给王军；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

万海峰因离职退出兴邦合伙。2019年1月30日，万海峰与王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兴邦合伙出资额转让给王军；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

韩易、伍维彬、刘通云因离职退出兴邦合伙，丁甦因个人原因退出兴邦合伙。2019年8月16日，韩易、伍维彬、刘通云、丁甦分别与王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兴邦合伙出资额转让给王军；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邦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	众邦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61.1778	33.05%
2	王林生	众邦股份监事会主席、工艺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2533	8.24%
3	李超	众邦股份审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7216	7.95%
4	曾治祥	众邦股份供应部经理、泰邦科技监事	有限合伙人	14.1899	7.67%
5	刘兴明	众邦股份职工监事、设备动力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1899	7.67%
6	傅嗣南	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5.5000	2.97%
7	王雷	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5.3166	2.87%
8	牟敏	众邦股份监事、总调室调度长	有限合伙人	5.3166	2.87%
9	张鸿	众邦股份技术总监、研发部经理、华冠众邦执行董事	有限合伙人	5.3166	2.87%
10	孟勇刚	众邦股份项目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7849	2.58%
11	李自会	泰邦科技董事、行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216	2.01%
12	田荣西	众邦股份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899	1.72%
13	罗文莉	众邦股份财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899	1.72%
14	章小岭	众邦股份供销主管	有限合伙人	3.1899	1.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余小平	泰邦科技供销主管	有限合伙人	3.1899	1.72%
16	穆剑锋	众邦股份公共关系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899	1.72%
17	周湘才	泰邦科技生产部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2.1266	1.15%
18	冉年胜	兴富邦贸易财务部出纳	有限合伙人	1.5950	0.86%
19	徐中莲	众邦股份总调室厂长	有限合伙人	1.5950	0.86%
20	刘宗良	众邦股份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950	0.86%
21	周明清	众邦股份总调室厂长	有限合伙人	1.5950	0.86%
22	万信彬	众邦股份人力资源部培训顾问	有限合伙人	1.5950	0.86%
23	卢维锋	众邦股份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24	宋启超	众邦股份行政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25	李永庆	众邦股份财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26	蓝喜	众邦股份财务部出纳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27	张建	泰邦科技设备动力部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28	温永盛	众邦股份仓储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633	0.57%
29	夏宇	众邦股份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317	0.29%
30	黄兵	众邦股份总调室班长	有限合伙人	0.5317	0.29%
31	郑兴林	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0.5317	0.29%
32	肖斌	泰邦科技生产部操作工	有限合伙人	0.5317	0.29%
33	马开勇	泰邦科技生产部搬运工	有限合伙人	0.5317	0.29%
34	曾世利	众邦股份总调室理化主管	有限合伙人	0.5317	0.29%
合计		-	-	185.1099	100.00%

2.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根据兴邦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入伙条件如下：

- （1）为公司员工，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 （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兴邦合伙成立及投资众邦有限时的合伙人为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人员。就

前述情况，兴邦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合伙协议》中关于入伙条件为众邦有限员工的要求，并不局限于发行人也包含发行人关联方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

3. 退出机制

(1) 合伙人之间不可以私自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但应通知其他合伙人；

(3)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4) 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若公司与有限合伙人解除劳动合同系因出于下列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盖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劳动合同期未届满，主动提出辞职的；个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的；存在索贿、受贿、泄露公司商业机密（包括在正常离职后的约定时期且尚未完成财产份额转让），或其他损害公司声誉等行为而被辞退、离职的；因任何原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和权利必须被无条件终止，财产份额必须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其原出资金额（若有分红，则应先扣除分红）。

②若在成为有限合伙人之日起五年内经公司批准正常离职的，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必须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其原出资金额（若有分红，则应先扣除分红）及其利息（按年利率12%单利计算）。

4. 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使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让员工更多地分享公司发展的利益，激励其为公司创造长期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王军以众邦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并计划将其控制的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进行整合。兴邦合伙其时新增的合伙人及同时参与向众邦有限增资的公司股东均为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人员。基于前述背景，该等人员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因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于2016年作为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邦合伙存在4名外部人员，其中3人已退休、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另1人为兴富邦贸易财务人员。兴邦合伙成立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前述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兴邦合伙《合伙协议》需退出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可不作清理的要求。前述4名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分别为390人、643人、718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岗位构成	行政管理人员	143	19.92%
	研发技术人员	37	5.15%
	销售人员	4	0.56%
	生产人员	534	74.37%
	总计	718	100.00%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不含）	149	20.75%
	30-40岁	262	36.49%
	40岁以上（含）	307	42.76%

项目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总计	718	100.00%
学历构成	研究生	4	0.56%
	本科	110	15.32%
	大专	162	22.56%
	中专及以下	442	61.56%
	总计	718	100.00%

（三）报告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及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2020年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390	390	390	390	390
已缴纳人数	375	375	375	376	38
缴纳比例	95.90%	95.90%	95.90%	95.90%	9.74%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8	8	8	8
	新入职未办理缴存手续	1	1	1	1
	非全日制用工	1	1	1	1
	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1
	公司原因未缴纳	1	1	1	1

注：已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人员中有1人为离职人员，已缴纳医疗生育保险的人员中有2人为离职人员，而公司已为其缴纳了2020年12月社会保险，前述人员未纳入2020年12月末在册员工及缴纳比例计算范围。

（2）2021年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643	643	643	643	643
已缴纳人数	602	602	602	601	554
缴纳比例	93.62%	93.62%	93.62%	93.47%	86.16%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10	10	10	10	10
	新入职未办理缴存手续	18	18	18	18	18
	当月离职	10	10	10	10	11
	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1
	公司原因未缴纳	2	2	2	3	49

(3) 2022 年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718	718	718	718	718
已缴纳人数		684	685	684	683	645
缴纳比例		95.26%	95.26%	95.26%	95.13%	89.83%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15	15	15	15	15
	新入职未办理缴存手续	17	17	17	17	17
	当月离职	-	-	-	-	6
	其他单位缴纳	-	-	-	2	1
	公司原因未缴纳	2	2	2	1	34

注：已缴纳工伤保险人员中有 1 人为实习生，前述人员未纳入 2022 年 12 月末在册员工及缴纳比例计算范围。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制度尚在逐步建设与完善中，因此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应缴未缴的情况，测算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	387.31	313.93	78.93
未缴住房公积金	109.94	76.00	113.71
未缴合计金额	497.25	389.93	192.64
利润总额	12,565.17	1,460.29	-634.31
未缴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6%	26.70%	-

针对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的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王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依法要求补缴或作出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补缴及处罚金额，且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

2. 员工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 95% 以上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89% 以上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未依法缴纳五险一金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诺承担补偿责任。上述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起对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劳务派遣人数为 2 人，比例较小，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四川省精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公安厅核发的“川公保服 5105200026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以及泸州市江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川人社派 202005020026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拥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

十三、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一）发行人等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等各方已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对赌的约定如下：

1. 股份回购条款

（1）发行人、王军分别与美华合伙、健康基金、金智银聚、善麟合伙、正锦源合伙、翔太合伙、金智银创、陆国芬及张明阳约定，如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述各方有权要求王军回购其持有的

公司全部股份。

（2）发行人、王军分别与健康基金、金智银聚、善麟合伙、正锦源合伙、陆国芬及张明阳约定，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与关联方兴富邦贸易与大洲贸易的业务整合，前述各方有权要求王军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发行人、王军与金智银创约定，如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相关认定文件，金智银创有权要求王军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 其他对赌条款

上述协议中其他对赌条款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获取信息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关条款及对应权利义务人有所异同，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股东权利	对应股东	条款内容
委派董事	美华合伙	乙方（美华合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增资后，甲方（众邦有限）应设立董事会，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或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
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健康基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健康基金）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乙方（众邦有限）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正锦源合伙	甲方（正锦源合伙）有权向乙方（众邦有限）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1 名，董事会观察员有权提前获得董事会会议文件，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所议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但无权表决。
优先认购权	美华合伙	7.1 乙方（美华合伙）不参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2 款约定的股权结构调整中所涉及的甲方（众邦有限）的增资。 7.2 除上述第 7.1 款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在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全部投资款后再次增资的，乙方有权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认购足以保持其股权比例不变的新增注册资本。
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	美华合伙	8.1 乙方（美华合伙）不参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2 款约定的股权结构调整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 8.2 除上述第 8.1 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纳全部投资款后，就甲方（众邦有限）其他股东对股东以外的人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的权利，即：如果甲方其他股东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乙方决定在上述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权比例将其持有的股权优先售出。 8.3 如乙方拟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地转让给甲方股东以外的任何人（乙方的关联方除外），丙方（王军）及甲方其他股东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	美华合伙	9.1 乙方（美华合伙）对甲方的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众邦有限）不得以低于乙方增资价格的价格增资，除非乙方事先同意。 9.2 乙方对甲方的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今后增资或发行新股给予以后投资者的任何权利不得优于给予按照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除非乙方事先同意。

特殊股东权利	对应股东	条款内容
		9.3 因实施本协议第 1.2 款约定的股权结构调整，丙方（王军）及甲方其他实际股东，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对甲方增资的情形不受上述之限制。
	善麟合伙、陆国芬、金智银聚、健康基金、张明阳、正锦源合伙、翔太合伙、金智银创	乙方（众邦有限）及丙方（王军）在本次融资完成后，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甲方（左列所列股东）的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增资价格或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以下统称“本次增资标准”），再次进行股权转让或增资（乙方及丙方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转让股权或增资除外）。如丙方（王军）以低于本次增资标准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甲方有权要求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乙方以低于本次增资标准再次进行增资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乙方、丙方任一方采取措施弥补甲方，并将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调整为该等较低的增资价格，并据此重新计算甲方在本次增资中应当获得的公司股权比例，该弥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由丙方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使得甲方在该次转让完成后获得调整后股权比例；（b）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在扣除该等现金补偿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不高于后续融资价格；（c）其他法律允许且甲方认可的安排。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
知情权相关	美华合伙	10.1 甲方（众邦有限）应将以下报表或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乙方（美华合伙），同时建档留存备查：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送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表；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送交按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每年 7 月 30 日前，送交上半年度业务运营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送交该年度业务运营报告。 10.2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 10.2.1 任何诉讼、针对公司的重要判决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通知书； 10.2.2 任何政府机关发出的关于公司没有遵守有关适用法律的通知书和行政处罚文件。 10.3 乙方如对任何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公司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查看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运营状况。除公司年度审计外，乙方有权自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翔太合伙、金智银创	甲方（左列所列股东）对乙方（众邦有限）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乙方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接受甲方对其持续监督。尽管如此，甲方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不得损害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对赌条款的终止

1.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王军与翔太合伙、正锦源合伙、善麟合伙、美华合伙、陆国芬、张明阳已分别签署了解除对赌的协议，确认各方已履行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正锦源合伙确认发行人未履行的义务无需继续履行且不构成违约。各方同意无条件解除并终止履行对赌条款，相关条款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投资人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溯及既往地终止；如发行人提交

上市申请后撤回申请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不予核准发行人上市申请的，则对赌条款效力自动恢复，投资人有权继续享有相关权利；美华合伙同时约定如有权机构终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无法恢复）的，则对赌条款效力自动恢复。但发行人在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项下的义务溯及既往地全部解除，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即前述恢复条款不适用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无需履行上述条款的任何义务，亦不因任何约定而使得上述条款存在任何的效力恢复情况。

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王军与金智银聚、金智银创已分别签署了解除对赌的协议，确认各方已履行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无条件解除并终止履行对赌条款，相关条款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投资人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溯及既往地终止；如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或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申请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不予核准发行人上市申请的，则对赌条款效力自动恢复，投资人有权继续享有相关权利，但发行人在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项下的义务溯及既往地全部解除，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即前述恢复条款不适用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无需履行上述条款的任何义务，亦不因任何约定而使得上述条款存在任何的效力恢复情况。

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王军与健康基金已签署了解除对赌的协议，确认各方已按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的义务/义务方被豁免履行的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自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受理之日起，无条件解除并终止履行对赌条款，相关条款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健康基金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溯及既往地终止；如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申请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不予核准发行人上市申请的，则对赌条款效力自动恢复且自始恢复，健康基金自始享有相关权利，但发行人在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项下的义务溯及既往地全部解除，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即前述恢复条款不适用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无需履行上述条款的任何义务，亦不因任何约定而使得上述条款存在任何的效力恢复情况。

（三）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华合伙、善麟合伙、翔太合伙、金智银聚、金智

银创、正锦源合伙、陆国芬、张明阳与公司、王军之间的对赌条款已终止，健康基金与公司、王军之间的对赌条款在本次发行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

上述对赌协议中，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对赌条款均完全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学品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包括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金刚烷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金刚烷醇等，应用于分子筛、医药中间体、光刻胶和特种燃料等领域；炔醇系列产品主要为己二醇，应用于硅橡胶、熔喷布、电镀助剂等领域。公司通过综合规划生产中副产物和催化剂平台循环，以循环再利用实现绿色化工体系，助力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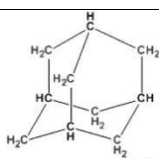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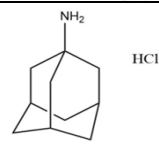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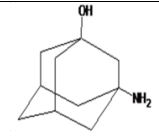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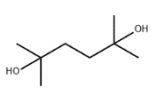
公司本着“小品种、专业化、大市场”的经营方针，大力推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工艺，为广大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与主要客户强盛股份、三开集团、诺力昂、中触媒、万润股份、巴斯夫、普洛药业、东北制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异的生产管理能力，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定，被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化工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泸州市专家工作站、泸州市金刚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经过科学的综合规划，目前已拥有了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建立了清洁生产循环体系，实现了系列产品衍生物的开发与新应用领域的开拓。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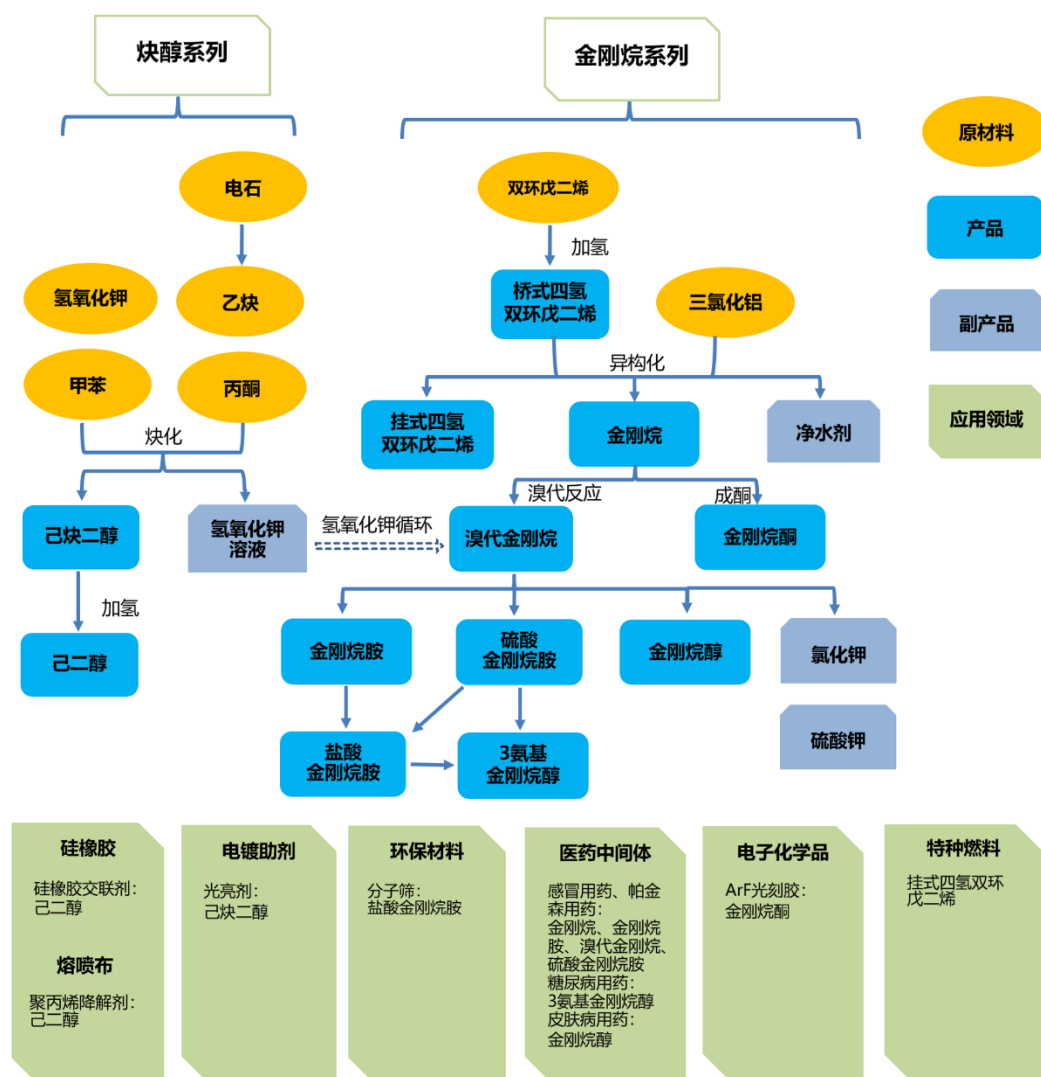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分子结构图	产品主要用途
金刚烷系列	金刚烷	一种白色晶体状粉末，具有类似樟脑气味，不溶于水，有升华性。		主要用于生产金刚烷衍生物，如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金刚烷醇、溴代金刚烷、硫酸金刚烷胺、金刚烷胺、金刚烷酮、金刚烷醇等。
	盐酸金刚烷胺	一种白色结晶，无臭，味苦，易溶于水。		主要用于生产分子筛，以该分子筛作为活性组分或载体的催化剂，主要用于汽车尾气净化。亦可作为原料药用于生产抗病毒感冒药物、帕金森药物。
	3-氨基金刚烷醇	一种白色结晶粉末，溶于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主要用于生产治疗2型糖尿病药物维格列汀。
炔醇系列	己二醇	一种白色片状或粉状固体，无气味，易溶于水。		主要用于生产硅橡胶、熔喷布等，并最终应用于下游电子电器、汽车、医疗等领域，以及空气、液体等过滤材料和保温、吸油、擦拭、隔音等材料。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副产品，主要包括氢氧化钾溶液、氯化钾、硫酸钾和净水剂等。

（2）产品关系介绍

发行人致力于产品体系发展，生产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中间产品，既可直接销售也可用于下游产品生产。公司可通过产品链的调节或延伸，满足不同市场环境需求。

发行人母公司生产金刚烷系列产品，子公司泰邦科技生产炔醇系列产品，两个系列产品可协同利用，以实现“安全、环保、经济”的循环体系。例如，炔醇系列产品生产会产生大量氢氧化钾溶液，公司将其精制纯化后用作金刚烷系列产品生产中的原料，实现了“一个原料，两次利用”的经济价值，为整个生产工艺的节能环保和提质增效创造价值。具体如下：



3.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刚烷系列	24,046.69	46.59%	19,366.93	67.07%	8,843.37	98.47%
炔醇系列	25,870.96	50.12%	8,975.04	31.08%	-	-
副产品	1,697.64	3.29%	531.63	1.84%	137.05	1.53%
合计	51,615.29	100.00%	28,873.59	100.00%	8,980.42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各部门采购需求计划，结合仓储部提供的库存情况，开展全公司原辅材料、设备设施、备品备件等物资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双环戊二烯、氢氧化钾、丙酮、三氯化铝、电石、溴素、尿素等基础化工产品。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对原材料参考市场行情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设备设施、备品备件等物资的采购由供应部根据具体需求，协同相关部门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下单采购。

物资到货后，仓储部/设备动力部相关人员对物资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进行验收，由质检部门对所入库物资进行质量检验，并取得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核对无误后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总调室依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考虑设备能力、各类产品定额消耗、安全措施、各类产品产量产值计划等，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并由总调室调度长组织协同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部、销售部、设备动力部、质量管理中心、财务部等）会审，对生产计划进行充分讨论。安全环保部要评估生产计划的“三废”排放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再由各生产单位负责落实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系统由公司管理层、市场部和销售部构成。公司管理层主要负责大客户的开发与维系；市场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牵头市场研究工作，开展产业链和市场研究分析，进行新品规划，制定营销策略，搭建并维护企业品牌形象；销售部负责执行具体产品销售与客户服务归口管理工作。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形成了以“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化工、医药生产型企业，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生产下游产品并对外销售。贸易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自负盈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43,519.70	84.32%	22,893.42	79.29%	6,794.38	75.66%
贸易商客户	8,095.58	15.68%	5,980.17	20.71%	2,186.04	24.34%
合计	51,615.29	100.00%	28,873.59	100.00%	8,980.42	100.00%

4. 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在产品和工艺上持续投入研发，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成功开发新产品后向客户进行推广或成功完成新工艺研发后进行技术升级，以实现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突破。

发行人制定了涵盖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研发项目管理规程》，对研发计划、立项、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与总结、研发成果转化与保护实行全过程管理。公司建立了研发技术中心平台，由技术总监领导，以研发部、工艺技术部为执行部门，质量管理中心、市场部、销售部、总调室等为协同支持部门。研发部是公司研发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研发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以及研发成果的转化和维护；工艺技术部负责研发项目的实施，主要完成实验室、小试和中试研究开发；总调室负责组织规模化试产。

5. 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特点、客户需求、竞争格局及公司战略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形成了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行业上下游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类型、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战略布局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精细化学品，不断进行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开发了一系列产品，实现了从上游原材料到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泛的系列衍生产品的高效转化，做到了精细化学品价值提升，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1. 起步阶段（2014-2018年）

公司成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控制的兴富邦贸易从事己二醇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兴富邦贸易控制的大洲贸易从事金刚烷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14年成立初期即开展规模化量产盐酸金刚烷胺的技术研发工作，2016年实现了技术突破，完成了产能1,500吨/年盐酸金刚烷胺及金刚烷衍生物生产线建设并投产，公司向大洲贸易采购金刚烷用于生产盐酸金刚烷胺。2016年起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的核心研发、生产技术人员陆续转入公司。在此阶段，公司确立了以技术创新为本的生产经营理念，努力打造有实力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

2. 突破发展阶段（2019年至今）

2019年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以及与投资人的沟通，决定将王军及创业团队的优质资源逐步归集到公司，将公司打造成为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细分市场的主要生产商。2019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划自建5,000吨/年金刚烷及金刚烷衍生物产品生产线、5,000吨/年己二醇产品生产线。2020年至2021年年初，发行人、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实施业务整合。2021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了上述生产线的建设，并成功投入生产。同年，公司通过技改将盐酸金刚烷胺的产能从1,500吨/年扩大至2,500吨/年。公司在新建和扩建过程中不断完善循环体系。至此，公司形成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的具体情况和业务整合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报告期的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方式，掌握了降冰片二烯、癸炔二醇、金刚烷甲酸等精细化学品的规模化生产技术，取得了技术上的突破，产品量产后将帮助公司开拓增量市场，推动规模降本，加深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学品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包括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刚烷系列	24,046.69	46.59%	19,366.93	67.07%	8,843.37	98.47%
炔醇系列	25,870.96	50.12%	8,975.04	31.08%	-	-
副产品	1,697.64	3.29%	531.63	1.84%	137.05	1.53%
合计	51,615.29	100.00%	28,873.59	100.00%	8,980.42	100.00%

2. 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为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以及副产品氢氧化钾溶液等，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0,848.61	28,686.43	8,843.37
主营业务收入	51,615.29	28,873.59	8,980.42
收入占比	98.51%	99.35%	98.47%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8.47%、99.35%、98.51%，占比较高，公司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在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领域已拥有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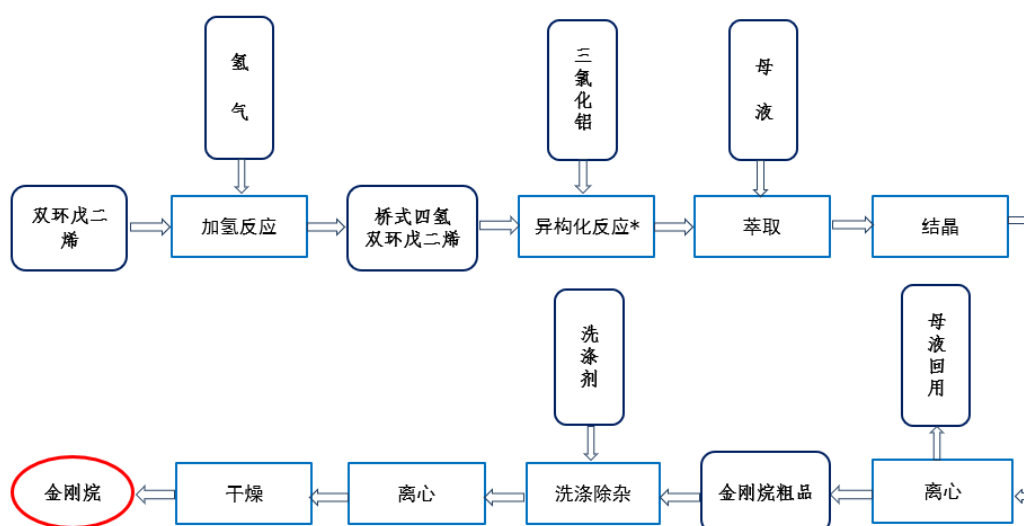
项生产核心技术，可总结为四大方面：（1）金刚烷的氯铝酸型室温离子催化体系和“两步一循环法”生产技术；（2）盐酸金刚烷胺的低温胺化反应催化体系生产技术；（3）己二醇的生产中的连续加氢、萃取分离及蒸馏提纯生产技术；（4）氢氧化钾溶液的分离、回收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以上技术均已应用于实际生产过程中，具体如下：

1. 金刚烷系列产品

（1）金刚烷

金刚烷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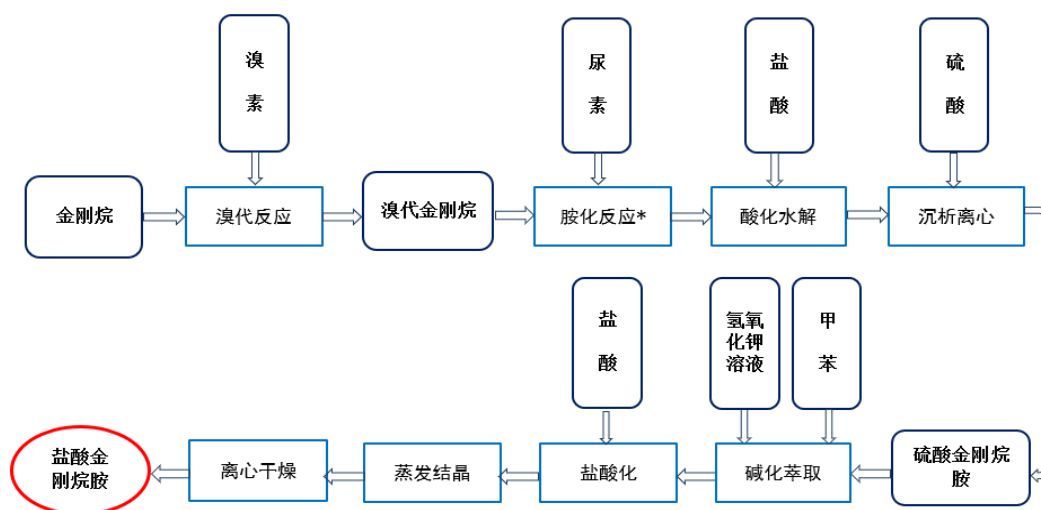


注：*代表关键工艺

异构化反应是金刚烷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公司核心技术之一金刚烷的氯铝酸型室温离子催化体系和“两步一循环法”生产技术，系通过室温离子作反应介质和催化剂，改变异构化反应的环境状态，分布控制反应温度，使反应条件更加温和，并且实现反应介质和催化剂的多次循环使用，降低原料消耗、节约成本。同时，该技术避免了胶质聚合物的产生，解决了金刚烷传统生产中产生大量聚合焦油废料难以处理的环保问题。

（2）盐酸金刚烷胺

盐酸金刚烷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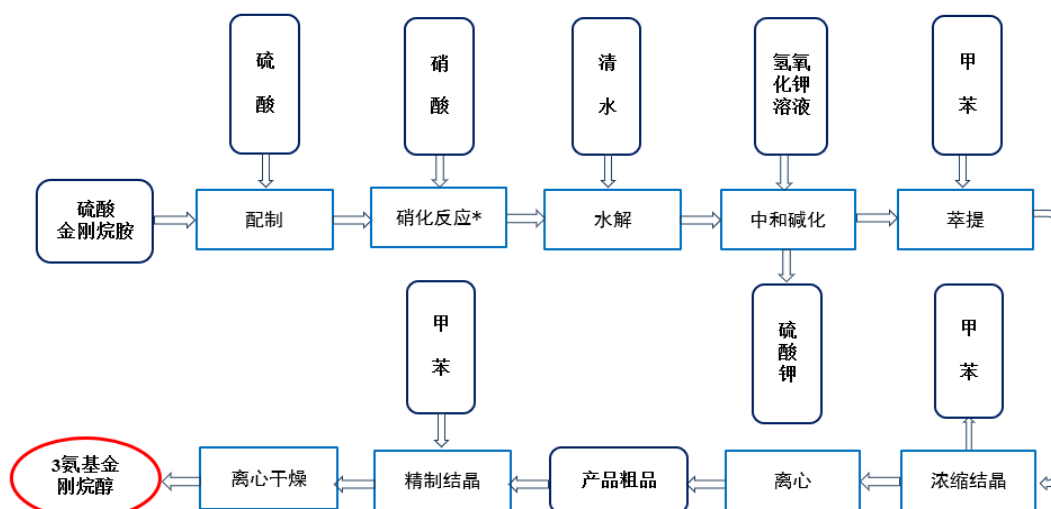


注：* 代表关键工艺

胺化反应是盐酸金刚烷胺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公司核心技术之一盐酸金刚烷胺的低温胺化反应催化体系生产技术，系在胺化反应时加入专用催化剂，降低了胺化反应的反应温度，使反应能在较低温度（100℃以下）下缓和地进行，使反应过程更安全，原料转化更完全，副反应减少。传统工艺方法需将溴代金刚烷和尿素混合加热到尿素熔点以上（160℃以上）才能发生反应，且反应一旦发生便激烈进行，存在安全性较差、原料转化不完全、副反应杂质多等问题。公司的该项技术避免了传统工艺方法的前述缺陷，提高了反应安全性和目标产品收率。

（3）3 氨基金刚烷醇

3氨基金刚烷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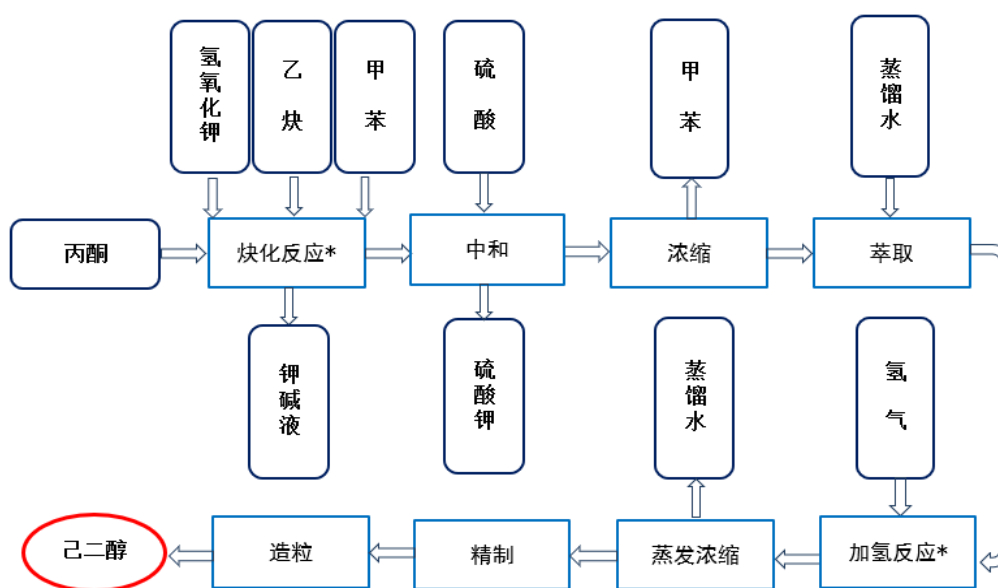


注：* 代表关键工艺

3 氨基金刚烷醇系由盐酸金刚烷胺或硫酸金刚烷胺生产所得，公司硝化微通道连续流反应生产技术，系原料与硝酸在微通道反应器中分别按比例连续加入反应，在线持液量小，传热传质效果好，控制精准，无返混，反应时间短，提高了反应安全性和反应收率。

2. 炔醇系列产品

己二醇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注：* 代表关键工艺

炔化反应和加氢反应是己二醇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公司核心技术之一己二醇的生产中的连续加氢、萃取分离及蒸馏提纯生产技术主要有以下几点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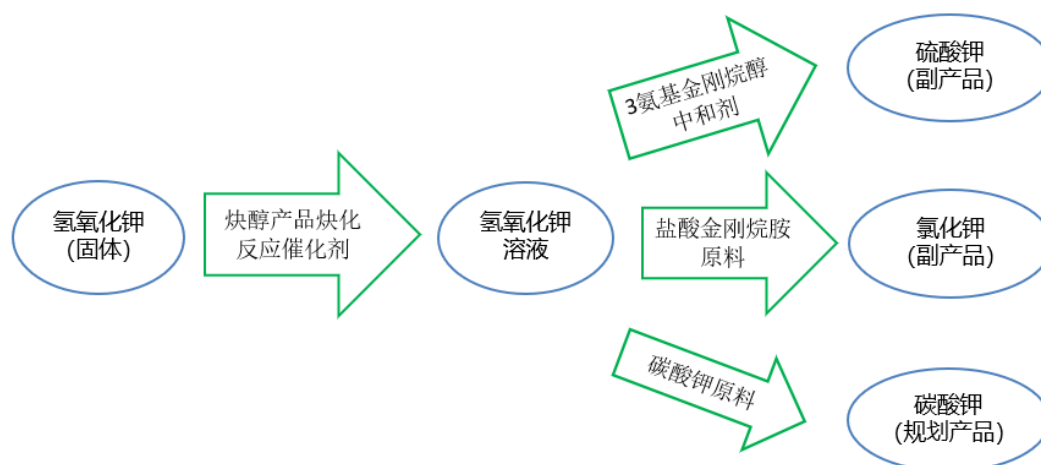
（1）利用己炔二醇易溶于水的特点将其从甲苯溶液中萃取分离，油溶性杂质留在甲苯液中，提高了己炔二醇溶液质量，有利于后续加氢反应催化剂的寿命和己二醇质量的提高；（2）加氢反应时，公司采用国内首套固定床加氢装置，取代了传统釜式间歇加氢方式，属于国家安全监管鼓励提倡的连续流工艺，实现了自动化控制，提高了生产安全性；（3）己二醇溶液经减压蒸馏得到己二醇产品，比传统的冷却结晶分离方法，产品纯度、色度等质量指标提高，并且质量稳定。

3. 循环体系

公司为助力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推进，根据“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结合产品生产体系特点，设计和规划的以“氢氧化钾”再利用为代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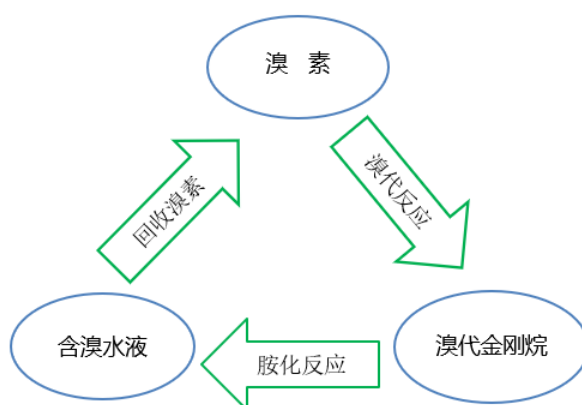
循环体系，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增长模式。

（1）氢氧化钾循环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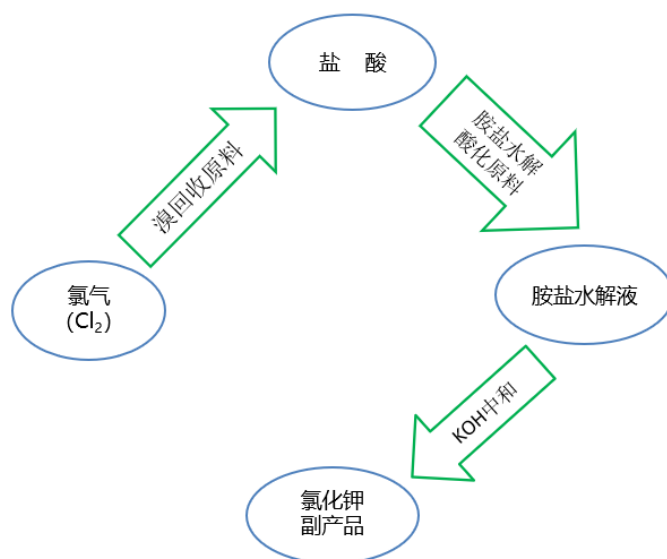
固体氢氧化钾作为公司炔醇系列产品炔化反应的催化剂投入使用，之后以氢氧化钾溶液形式排出，再经精制除去溶液里的有机杂质和无机杂质，得到氢氧化钾溶液产品。氢氧化钾溶液可以用于3-氨基金刚烷醇产品生产的中和剂，得到副产品硫酸钾；也可以用于盐酸金刚烷胺产品生产的碱化原料，得到氯化钾副产品；还可以用作生产碳酸钾（规划产品）的原料。

（2）溴素循环再利用



溴素是公司生产盐酸金刚烷胺的原料，与金刚烷反应生成溴代金刚烷，再与尿素反应生成金刚烷胺，溴转化为溴化铵、溴化钾和氢溴酸，以溴离子形式存在于含溴水液中，经氯气氧化成溴素后回收循环使用。

（3）氯循环再利用



氯气是公司氧化生产回收溴素的原料，与氢溴酸反应分别得到溴素和盐酸，溴素返回系统用于生产溴代金刚烷，盐酸用于盐酸金刚烷胺的酸化水解，然后与氢氧化钾反应生成氯化钾，经蒸馏浓缩后得到副产品氯化钾。

公司还规划有“三氯化铝”“金属催化剂”“氨”“二氧化碳”等物料的循环再利用，目前正在研发和技术验证中。

（六）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上述指标对公司业绩的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上述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发行人被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在产、在研和募投项目均属于《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范畴。发行人服务的下游主要应用如分子筛、硅橡胶、医药中间体和光刻胶等，均属于国家鼓励或支持类领域。

具体到下游各细分主要市场来看，首先，污染源尾气治理的环保要求与相应配套政策愈发严格及完善，根据 2019 年以来陆续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9 年本）》等相关政策，环保催化剂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其次，凭借诸多优良性质，硅橡胶被《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再次，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供应稳定性受到愈发重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均对医药企业供应链稳定性提出更高发展要求。最后，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等相关政策将光刻胶列入关键原材料或先进化工材料予以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环保、经济”的创新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及其主要下游应用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

（二）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宏观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卫健委等。各部委主要职责如下：

部委名称	主要职责范围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并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实。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化工行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综合协调行业中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清洁生产的工作，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卫健委	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同时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等。

部委名称	主要职责范围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工信部	主要通过推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以及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还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与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与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并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生态环境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应急管理部	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直属机构与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的督查职责。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作为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化工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包括行业发展研究，行业统计调查，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此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会员单位中国化工学会下设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负责开展精细化工行业的学术交流、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主要集中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危险化学品管理等，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12月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4月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国务院	2014年7月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国务院	2013年12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2月	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规划并组织落实。

(2) 行业主要发展政策

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尤其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将其列入多项国家级规划中,从政策和资金方面予以重点支持。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国家、行业协会近年来提出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中多次体现对精细化工行业的支持,相关政策、规划具体如下:

细分领域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精细化工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4月	大力发展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提升,从源头促进工业废物“减量化”。
	2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年7月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着力建设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细分领域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4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年2月	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分子筛	1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研究制定下一阶段轻型车、重型车排放标准和油品质量标准。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3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生态环境部	2018年6月	国六标准分为a（国五、国六标准之间的过渡标准）和b两个阶段实施，2023年7月1日所有车辆实施国六b标准。
硅橡胶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22年10月	合成橡胶生产：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热塑性聚氨酯橡胶等特种橡胶。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氟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DMC、D4、硅油、MQ硅树脂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医药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21年10月	培育产学研结合、上下游联动的创新体系，提高原料药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发挥我国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加强业务协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

细分领域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	《关于印发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健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	加强生态环境、药品质量和职业健康监管，树立质量为先的经营理念，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原料药产品质量。推动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建立药品供应保障联盟，提高原料药供应保障能力。
光刻胶	1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	光刻胶被列入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2021年12月	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及其关键原材料和配套试剂被列入先进化工材料之一的电子化工新材料。

3. 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出更高要求，高污染、高能耗的产能、工艺和装置将逐步被淘汰，具备较高安全环保水平和较强研发实力、践行“循环经济”发展理念企业的竞争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整合将会加快，呈现集团化、集约化发展趋势。此外，精细化工企业入园集中管理和园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提升是本行业的重要监管趋势，部分化工园区外的精细化工企业会因为搬迁、改造而面临减产或停产，间接改善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及其主要下游应用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会在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并会使得公司在生产工艺及产品应用等方面的优势愈发凸显。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概述

精细化工行业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深加工业，既是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之一，又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过程技术含量高，注重技术开发、更新以及对客户的技术服务，其产品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

基础化学工业的生产工艺主要是从石油、煤炭等资源中提取原料，经过简单地加工制成半成品或材料，其优势在于生产量大、市场需求稳定。而经精细化工行业深加工所生产出来的精细化学品产品针对性更强、科技含量更足、附加值更高、更注重对技术的更新，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催化剂及高分子材料等领域。

（2）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情况

精细化工的快速发展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西方发达国家如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国的大型化工企业开始走精细化路线，致力于专用化学品的生产，精细化工行业由此开始快速发展、壮大。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得益于世界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的兴起，世界精细化工得到快速发展，其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

进入 21 世纪，世界精细化工形成了产业集群，产品日益专业化、多样化和高性能化，更加清洁、更加节能的新工艺开发受到了广泛重视。当前全球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

纵观几十年来世界化工行业发展历程，以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为首的世界各国及其著名的跨国化工公司，都十分重视发展精细化工，把精细化工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世界精细化工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进入 21 世纪，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显著特征是：产业集群化、工艺清洁化、节能化、产品多样化、专用化、高性能化。

（3）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情况

①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受到国家高度重视而迅速发展。

“十三五”期间，包括精细化工在内的化工行业安全、环保问题得到愈发重视，安全环保发展成为化工行业发展主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实施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环保搬迁工程，有效控制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推进工业、能源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的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历经数十年稳步发展，我国化工行业精细化率不断提高，安全环保发展成效显著，但相比于发达国家的精细化率水平，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精细化工行业正处于中低端产品充分发展并逐渐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过渡的时期。

②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A. 传统应用领域得到长足发展背景下，新兴应用领域亦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未来前景可期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中，在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引导下，我国精细化工在农药、染料、涂料等传统应用领域得到了长足发展，现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材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部分产品居世界领先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至今，随着供给侧改革及环保核查的加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行业发展的质量及技术含量逐步提高。

同时，一些新兴领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应用呈现快速发展态势。目前，我国精细化工新兴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催化剂和各种助剂、功能高分子材料、医药、食品添加剂、电子化学品等十余个门类。相较于精细化工的传统应用领域，新兴应用领域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应用价值，市场需求广泛，未来前景可期。

B. 精细化工取得较大发展背景下，高端产品发展、精细化率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其已经成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但我国精细化学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高附加值的高端精细化学品仍存在较高进口依存度。此外，相比发达国家的精细化率水平，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2.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精细化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产品具有合成步骤多、生产工艺长的特点，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需要多学科知识的互相配合和综合运用，配合以多样的技术和检测手段，涉及较多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蕴含着大量技术诀窍和技术秘密。产品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不仅体现在化学反应过程的选择，更体现在反应过程控制及核心催化剂的选择上，使用不同技术的企业在安全环保、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

本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如下：

（1）安全绿色化

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制备通常处于高温、高压等极端环境，且伴有大量废气、废液的产生，故精细化工企业常面临着较高的固有安全及环保风险。随着近年来国家安全及环保政策收紧，大批安全及环保不达标企业被淘汰，并促使诸多企业认真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生产规章制度，持续优化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更加重视安全环保投入，更好地循环利用原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料，从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全流程进行控制，真正践行安全化、绿色化长远发展理念。

（2）自动连续化

从生产方式看，行业经历了从间歇式向连续式生产方式的演进过程。间歇式生产方式下，产品生产周期长，物料暴露率高、危险性较高，反应转化率、收率较低，且总体产品质量不稳定；在研发能力、生产技术、资金实力等方面更具优势的精细化工企业，已完成或正在推进向连续化生产方式的过渡，以保障或实现更加稳定的产品质量、更好的产能提升以及更低的安全环保风险。

（3）高端专用化

精细化学品与上游基础化工产品的核心区别即在于其更强的专用性，但相比于发达国家的精细化率水平，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精细化工行业应用正处于中低端产品充分发展并逐渐向专用性更强、性能及附加值更高的高端产品过渡的时期。

本行业的主要特点概括如下：

（1）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

目前国际上精细化学品已有 40-50 个门类，十余万个品种，被应用于日常生活的各方面，如催化剂、功能高分子材料、医药、农药、涂料、染料、食品添加剂、电子产品等，应用领域相当广泛。

（2）安全、环保与质量控制体系严格

精细化工企业由于其生产过程特殊性，通常面临较高的固有安全和环保风险。同时，精细化学品在很多行业的产业链上起着不可替代的催化、辅助作用，故下游企业对于精细化学品的纯度、化学特性等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因此，安全、环保地提供可靠的精细化学品是精细化工企业核心优势所在，企业一般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有严格的控制体系。

实践中，从实验室研发出产品，经小试、中试再经化学工程放大到规模化生产，中间涉及多领域、多学科的理论和专业技能，包括：工程设计、分析测试方法、多步合成、应用开发、技术服务等，甚至对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等亦有较高的要求。要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生产的可持续性，整个精细化学品的生产过程还需精益求精与经验积累。基于已积累的工艺技术经验，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企业才能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而开发不同系列的精细化学品，保持企业的发展和增长。

（3）产品专用性较强且生产工艺复杂多样决定客户粘度较高

不同于上游的基础化工产品，精细化学品的专用性、针对性更强，换言之，特定精细化学品在很多行业的产业链上某个环节的催化、辅助作用是较难替代的，因此下游企业对供应商稳定可靠地提供高质量精细化学品的能力具有较高要求。

同时，精细化学品生产工艺复杂多样，化学反应环节多，中间工艺过程需要严格控制，在生产过程中，一旦时间、温度、原料配比或催化剂选择等方面发生细微的改变，都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指标甚至改变其化学特性。稳定可靠地提供高质量精细化学品的能力是精细化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甄选标准和过程较为严苛，一旦选定了合格供应商便不会轻易更换。

（4）产品附加值高，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特征

精细化学品所涉及的生产流程较长，且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满足生产所需时间、温度、原料配比及催化剂条件，以实现反应物高转化率、产品高效分离及较高的收率和质量，需要高水平的工艺技术和反应设备，因此精细化学品一般附加值较高。同时，精细化工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大多在吨级以上，全球精细化工生产头部企业已呈现专业化、集约化的特点，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因此精细化工行业大多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特征。

3. 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与生产工艺壁垒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特殊性质，不同技术指标的同一类产品，其市场价格、目标群体等也会出现较大差别。精细化学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配方、工程设计、化学反应工艺路线、生产中的反应机理和过程控制。这些关键技术均需要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才能有效运用，从而生产出质量稳定、合乎客户需求的产品，以产品配方及过程控制为核心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壁垒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因此，只有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成熟的技术和生产流程，注重研发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的精细化工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

（2）技术人才壁垒

精细化学品分子结构上的微小变动都会造成产品性能改变，因而对于生产工艺技术的精准性具有极高的要求，同时，相同产物的不同生产工艺对反应的催化剂投入、污染物排放、反应物转化率、收率及产品质量具有较大影响，这就需要企业有高水准的产品研发、工艺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人才。

故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除需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外，还需要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具体到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目前国内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仍较为稀缺，通常行业内企业会将人才队伍的持续引进和后续培养相结合，并通过建立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人才机制来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对于行业潜在进入企业而言，专业人才的匮乏将会对其形成较高进入壁垒。

（3）安全与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企业是国家安全和环保重点监控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生态环境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

为满足日益严峻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企业需改进并掌握生产更加安全、污染物排放更少的生产工艺技术。一方面，通过工艺技术更新及更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降低固有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建立更完善、有效的污染防治条线，从污染物的源头和出口进行妥善处理。双管齐下，以保证不折不扣地达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相应安全和环保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投入都为行业潜在新进入者设定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4）市场壁垒

从产品上看，精细化学品大多是产业链中间产品，与下游行业的产品联系较为紧密。客户对供应商稳定可靠地提供高质量产品的能力要求较高，一旦选定了合格供应商便不会轻易更换。

精细化学品的采购属于典型的“专家采购模式”，采购方有能力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指标分析来确定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水平。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影响交易是否成功的因素不仅有价格，还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水平、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协助客户提升应用技术水平的实力、企业自身的发展潜力等，是一个综合的评价体系。客户在确定其供应商前一般需要进行“前期样品分析→试验室小试生产→试验小样下游评估→小规模试用→再评估→大量采购”等环节，这一过程会为客户带来较大的费用。除非原来的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不能满足

供货需求，否则客户对供应商的变更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因此，现存供应商多年来形成的商业信誉成为潜在进入者极难跨越的门槛。

（5）资金壁垒

本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必要的技术设备投入；二是规模经济效益需要达到的生产规模；三是安全及环保设备的投入。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企业规模扩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质量标准提高、下游需求个性化以及安全环保标准提高，企业在生产工艺设备、安全及环保设备、研发设施以及人员储备等方面投资不断提升，企业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也不断上升，提高了行业资金门槛。

新进入的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从而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4. 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机遇与风险

加强技术创新，调整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绿色化产品，已成为当前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要特征和方向。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中国化学工会发起的《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课题重点提及产业安全、环保、高效、高端化发展课题，加大清洁生产成套工艺的创新开发力度，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及产品升级换代，以促进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由大国向强国迈进。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面临主要机遇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涉及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支持性政策。“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加快关键产品补短板，增强自主保障能力，具体围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行业对高端化工新材料的需求，突破一批关键化工新材料以及关键配套原材料的供应瓶颈，提升化工新材料整体产业化发展水平。

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行业标准，从精细化工行业流程、产品、工艺、设备、研发、资质、资金等各方面引导精细化工企业投资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鼓励

企业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实施扩张，提高企业竞争力，提升行业集中度。

（2）我国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具备优势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基础化工产品。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化工行业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产业体系，化工产品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如氢氧化钾、丙酮及电石等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使得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国内可以得到充足且价格低廉的原材料供给、丰富的人力资源和较低的人力要素成本，在国际上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面临主要风险如下：

（1）安全和环保要求趋严

精细化工企业是国家安全和环保重点监控对象。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安全环保约束日益强化，发展清洁生产及循环生产工艺已成为化工产业政策的主要导向和趋势，生产企业需相应增加安全环保投入，否则面临工艺、设备被淘汰风险，客观上使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安全环保压力不断增大。

（2）“双碳”战略背景下可持续发展面临考验

2020年9月我国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正式提出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目前，全国统一碳市场正加速建立，并于2021年7月正式在发电行业率先启动碳排放权交易。根据相关安排，“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建材等高排放行业也将陆续纳入全国碳市场。

“双碳”战略从能源耗用和自身排放两方面对精细化工企业生产经营提出更高要求，行业低效产能将逐渐被淘汰。

5.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精细化学品被广泛应用于环保材料、橡胶日化、医药、电子化学品、燃料、涂料、农药、汽车、染料等行业，覆盖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其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呈现一定的波动，行业周期和整个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基本一致。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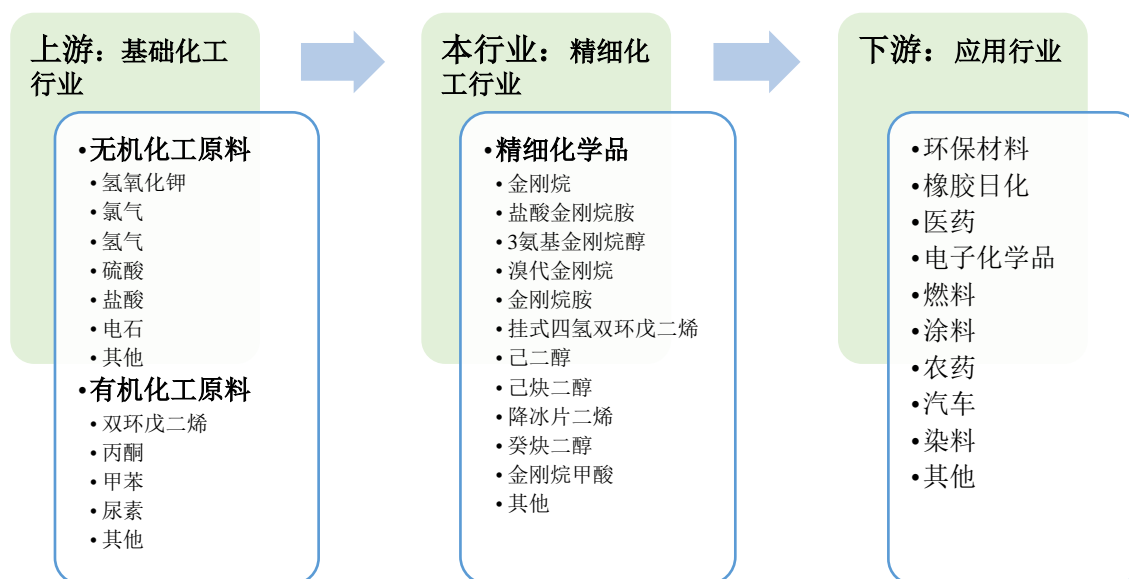
我国精细化工企业区域分布主要受化工行业历史发展、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应用客户分布、地区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当前我国精细化工企业区域分布格局明显，主要分布于华东、华中、西南、东北等地区。

（3）季节性

精细化工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总体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 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上游包括无机化工原料和有机化工原料等基础化工行业，下游则包括环保材料、橡胶日化、医药、电子化学品、燃料、涂料、农药、汽车、染料等诸多应用行业。其生产过程技术含量高，注重技术开发、更新以及对客户的技术服务，精细化学品针对性更强、科技含量更足、附加值更高，能更好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行业产业链如下：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联系

精细化工行业上游行业包括无机化工原料和有机化工原料等基础化工行业，其中，无机化工原料包括氢氧化钾、电石、氯气及氢气等，有机化工原料包括双环戊二烯、丙酮、尿素及甲苯等。由于上游的原材料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精细化工企业对上游基础化工行业基本不存在依赖关系。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联系

从产品上看，精细化学品大多是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专用性较强，在某一细分产品领域内通常集中度较高；同时，精细化学品品质对下游产品的影响较大，下游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在技术、安全、环保、质量、职业健康、生产稳定性等方面有着严格的综合考评和准入制度，对供应商稳定可靠地提供高质量产品的能力要求较高，一旦选定了合格供应商便不会轻易更换。因此，精细化工企业与下游行业的联系较为紧密。

7. 下游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金刚烷系列产品包括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金刚烷醇、金刚烷、溴代金刚烷、金刚烷胺、硫酸金刚烷胺、金刚烷醇、金刚烷酮、挂式四氢双环戊二烯等，主要应用于分子筛、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特种燃料等领域；炔醇系列产品包括己二醇、己炔二醇，主要应用于硅橡胶、熔喷布、电镀助剂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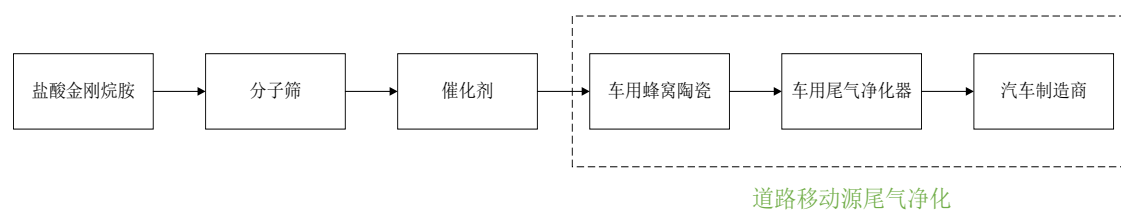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降冰片二烯、癸炔二醇、金刚烷甲酸等新产品生产线已建设完成，陆续进行试生产。

（1）分子筛领域

公司产品盐酸金刚烷胺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用分子筛的生产，市场前景可期，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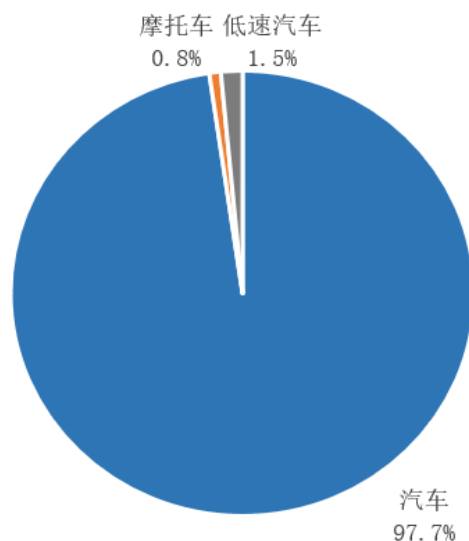
①汽车尾气排放标准提高带动市场需求

尾气、废气净化的目的是脱除或降低污染源排放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颗粒物等有害物质及烟尘，使其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选择性催化还原（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简称“SCR”，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来有选择性地与尾气、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氮气和水）是目前最为广泛应用的氮氧化物净化技术。公司产品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的分子筛作为活性组分或载体的催化剂，是理想的 SCR 催化剂，目前已成熟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分子筛催化剂作为环保材料，其产业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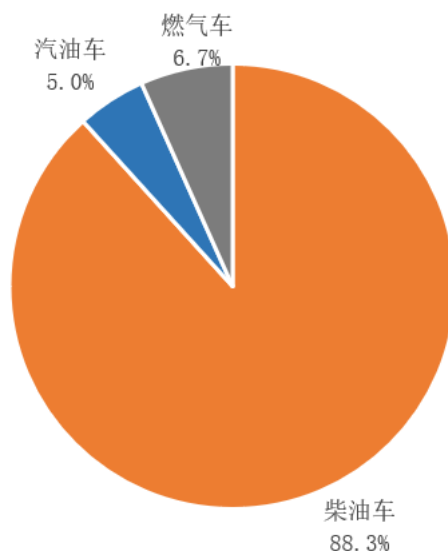
根据生态环境部《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2年）》，2021年机动车的氮氧化物排放中，汽车（包括柴油车、汽油车、燃气车、新能源汽车）排放占比达97.7%，其中，柴油车排放占汽车排放达88.3%。此外，重型货车和大型客车的氮氧化物排放占汽车排放达86.7%。因此，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的分子筛催化剂更多应用于柴油车，尤其是重型柴油车的尾气净化。

2021年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占比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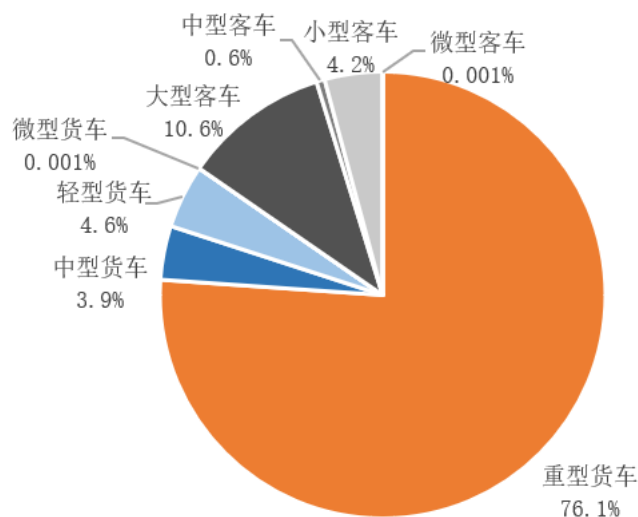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2年）

2021年不同燃料类型汽车氮氧化物排放占比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2年）

2021年不同车型汽车氮氧化物排放占比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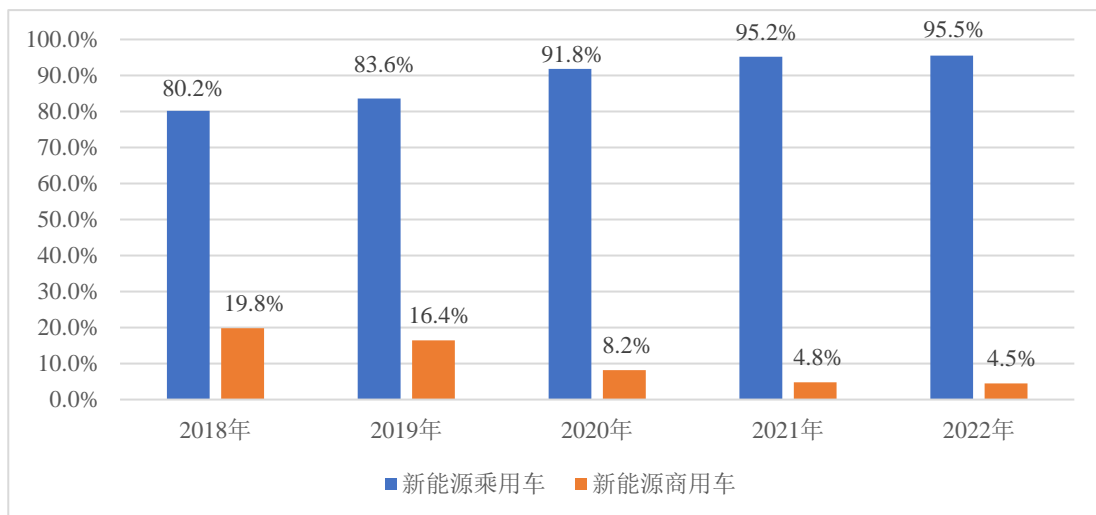
相较于以往较低排放标准下的常用催化剂，分子筛催化剂抵御失效能力更强、适用温度窗口更广、催化效率更高，作为目前高效的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已在欧六标准等同级别排放标准下被广泛使用。

2018年6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规定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新汽车分阶段实施国六标准：自2021年7月1日、2023年7月1日起，应分别满足国六a标准（国五、国六标准之间的过渡标准）、国六b标准（高于欧六标准）。随着国六标准实施，分子筛催化剂在我国已逐步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

同时，从现有柴油车的更新换代来看，随着排放政策趋严以及对低排放标准柴油车的严格限制，未来未达到国六标准的柴油车将逐步退出市场，该部分市场空间将由达标柴油车承接。除中国、欧洲外，美国、日本、韩国、印度、泰国均逐步实行严格的尾气排放政策，整体来看，全球汽车尾气净化用分子筛催化剂市场需求巨大，为公司盐酸金刚烷胺产品市场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②新能源汽车欲实现对传统商用柴油车的大规模替代仍有较长的路要走

环保要求趋严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根据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数据，2019-2021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分别为381万辆、492万辆、784万辆，占全国汽车保有量比例分别为1.50%、1.75%、1.98%。从用途来看，新增新能源汽车主要为乘用车，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不同用途产量分布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主要应用领域为乘用车，商用车尤其是商用重型车的普及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关键技术尚未攻克，导致新能源商用重型车成本高。作为限制新能源商用重型车广泛应用的电池技术，已有的电池能量密度仍无法满足其长距离重载运输的极高要求；其次，配套措施不完善。目前新能源商用重型车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及二手车市场尚待完善，用户使用体验较差。同时，上游产业链供应稳定性较低亦会影响新能源商用重型车的广泛应用。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总体发展迅速背景下，新能源商用车尤其是商用重型车的市场普及程度受限于技术发展不充分和配套措施不完善等情况，仍处于较低

水平，新能源汽车欲实现对传统商用柴油车的大规模替代仍有较长的路要走。

③非道路移动源尾气及固定源废气净化分子筛催化剂市场前景可期

除前述汽车等道路移动源尾气净化应用领域外，随着尾气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分子筛催化剂在非道路移动源尾气净化和固定源废气净化领域亦前景可期。

非道路移动源尾气净化方面，我国制定并实施了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小型点燃式发动机、船舶发动机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烟度排放标准，如 2022 年 12 月实施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等，并严格开展监督执法。原有催化剂难以适应更高要求排放标准，催生分子筛催化剂市场需求。

固定源废气净化方面，其排放的主要来源为电力行业和钢铁、水泥等非电行业。电力行业一直是国家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目前已取得良好成效；近年来，非电行业对我国污染排放影响愈发重大，非电行业将成为下一阶段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所在。随着《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政策实施，凭借优异的性质，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的分子筛催化剂为核心的 SCR 催化剂在固定源废气净化市场预期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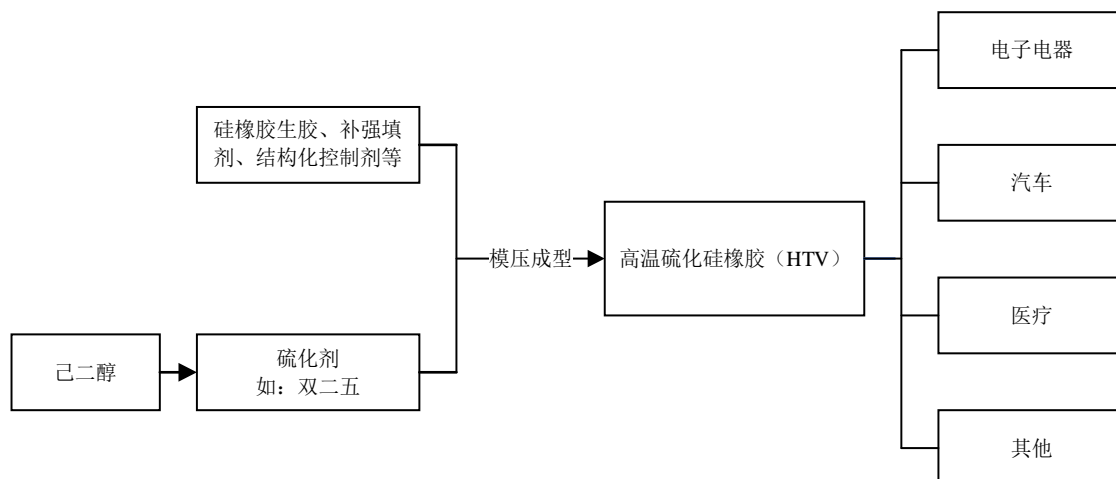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非道路移动源尾气及固定源废气净化分子筛催化剂市场前景可期，并有望成为带动公司盐酸金刚烷胺产品市场发展的又一重要增长点。

（2）硅橡胶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己二醇主要用于双二五的生产，双二五的主要功能为实现部分功能高分子材料如硅橡胶、乙丙胶、聚乙烯等的交联，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为硅橡胶。

硅橡胶是一类具有交联结构的高分子聚硅氧烷，是最重要的有机硅产品之一。制备硅橡胶的原料通常由线型聚硅氧烷（硅橡胶生胶）、补强填料、结构化控制剂及硫化剂等组成。将所有原料混炼（或混合）加工成混炼胶（或混合胶），混炼胶在一定的条件下硫化（或称交联）并加压（模压、挤压或压延）或注射成型，便可从黏流态转变成弹性体。根据硫化方式和硫化温度不同，硅橡胶可分为高温硫化硅橡胶（HTV，亦称“高温胶”）、室温硫化硅橡胶和液体胶。其中，生产模压成型的高温胶，最常使用的硫化剂即为双二五。模压成型高温胶制备过程及

下游应用如下图所示：



凭借优异的耐高低温、耐臭氧、耐候性、抗压缩永久变形性和电气性能，模压成型高温胶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和医疗等领域。具体介绍如下：

①电子电器

模压成型高温胶可以制作手机外壳、硅胶按键、键盘贴、密封圈等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智能手表、家用电器等行业。在电子工业领域，硅橡胶的良好特性起到了重要作用，其绝缘性、抗湿能力、耐候性、化学稳定性可以密封、保护敏感的电路、半导体及设备，使其免遭热量、污染及意外的损坏。

②汽车

汽车制造工业中模压成型高温胶的应用领域众多：散热器、热交换器及水泵垫圈使用硅橡胶后可传送防冻剂而不产生腐蚀；汽缸盖密封垫片、引擎盖、阀门盖、油泵或油盘使用耐油、传热的硅橡胶可以帮助散热；涡轮增压胶管、减震吊耳使用耐高低温、抗老化的硅橡胶可起到更好的密封及缓震作用。

③医疗

硅橡胶凭借其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及其他物理化学性质，长期以来在医疗行业有着广泛应用。涉及高温胶的产品主要为部分医用导管，人造器官和组织代替品如人工颅骨、人工鼻梁及人工耳等，已广泛应用于导流、整容和修复领域。

根据《中国硅产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多个高温胶新建项目投产，产能、产量持续增长。我国2020-2022年高温胶产量分别为54.4万吨、61.0万吨和85.1

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4%。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SAGSI）预计 2023 年中国高温胶产量将达到 104.7 万吨，需求量达到 91.3 万吨，预计至 2027 年，中国高温胶产量将达到 164.0 万吨，需求量达到 150.1 万吨，2023-2027 年高温胶产量和需求量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分别达到 11.9% 和 13.2%。

高温胶市场的稳定高速增长是上游包括己二醇在内的原材料市场良好发展的有力保障。

（3）医药中间体领域

公司包括金刚烷、溴代金刚烷、金刚烷胺、硫酸金刚烷胺及 3 氨基金刚烷醇、金刚烷醇等在内的金刚烷系列产品，可作为原材料，用于感冒、帕金森疾病及糖尿病、皮肤病等药品所需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我国制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①感冒用药

公司产品金刚烷、溴代金刚烷、金刚烷胺、硫酸金刚烷胺可用于盐酸金刚烷胺原料药的生产，该原料药是生产部分抗病毒性感冒用药所需核心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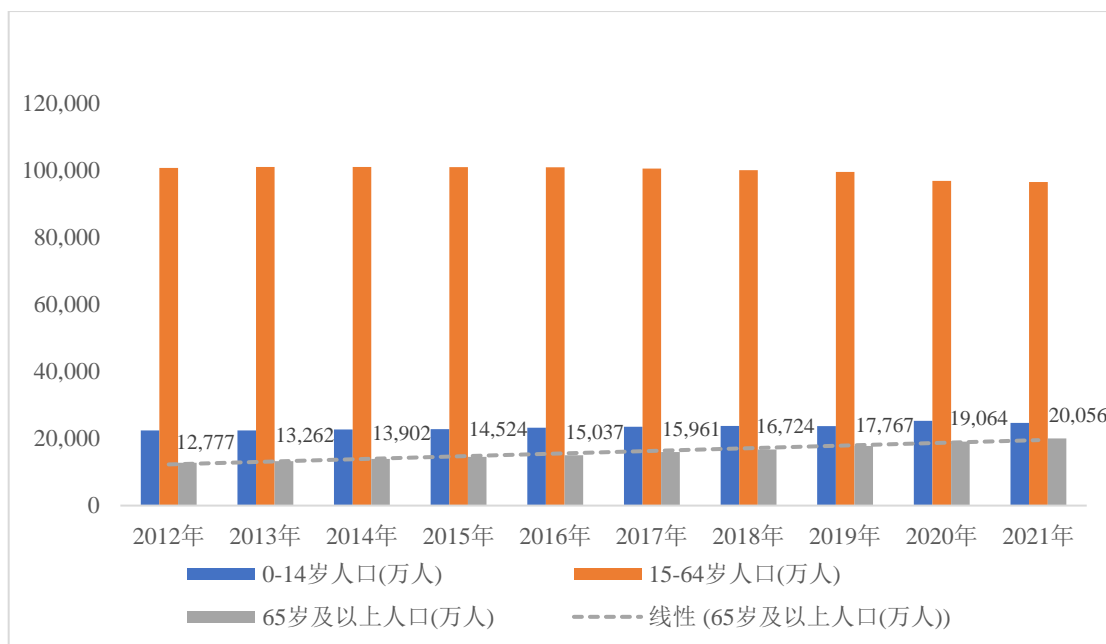
感冒是一种常见的急性上呼吸道病毒或细菌感染性疾病，其中，病毒性感冒是更为常见的感冒类型（占比 70%-80%）。目前常用感冒药一般是复方制剂，其组分同时包括解热镇痛、促进上呼吸道毛细血管收缩、兴奋中枢神经、抗病毒等相关成分，主流抗病毒组分即为盐酸金刚烷胺原料药。

②帕金森疾病用药

除用于生产抗病毒感冒用药以外，盐酸金刚烷胺原料药亦是生产部分帕金森疾病用药所需核心原材料。

帕金森疾病的发生和年龄密切相关。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相较于 60 岁以下人群，60 岁以上人群发病率显著更高，而在 65 岁以上人群中发病率达到 1.7%，即高龄是帕金森疾病的重要诱发因素。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至 2021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由 12,777 万人增加至 20,056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由 9.4% 增加至 14.2%，老龄化趋势显著。

我国近年来人口年龄结构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帕金森疾病患病人数逐年上升。包括盐酸金刚烷胺片在内的帕金森疾病用药市场前景良好。

③糖尿病用药

公司主要产品 3 氨基金刚烷醇是生产维格列汀原料药（vildagliptin）的主要原材料。维格列汀是治疗 2 型糖尿病用药，是唯一一种无论在高血糖或低血糖时都可以抑制胰高血糖素的物质，作为二肽基肽酶 4（DPP-4）抑制剂的一种，具有强效降糖、不用多次给药、不增加体重等优点。根据发病机制，糖尿病可分为 1 型糖尿病、2 型糖尿病、妊娠糖尿病和特殊类型糖尿病，其中 2 型糖尿病占总体糖尿病人群的 90% 以上。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IDF 全球糖尿病地图（第 10 版）》，我国是全球糖尿病患者（20-79 岁）人数最多的国家。

《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 版）》推荐 DPP-4 抑制剂单药或联合胰岛素用于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2019 年 12 月，维格列汀在中国的化合物专利到期，国内多家制药企业的维格列汀仿制药相继获批上市。2020 年，维格列汀片被纳入第三批国家药品集采，成为首个进入国家药品集采的 DPP-4 抑制剂。资料显示，我国近年来 DPP-4 抑制剂销售额逐年上升，2021 年突破 40 亿元。

维格列汀等 DPP-4 抑制剂糖尿病用药市场的良好发展将带动上游原材料 3

氨基金刚烷醇的增长。

④皮肤病用药

公司产品金刚烷醇是生产阿达帕林原料药的原材料。阿达帕林为皮肤科用药，临床上适用于以粉刺、丘疹和脓疱为主要表现的寻常型痤疮的皮肤治疗，亦可用于治疗面部、胸和背部的痤疮，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4）电子化学品领域

公司产品金刚烷酮是制造 ArF 光刻胶单体的重要原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光刻胶。光刻胶又称光致抗蚀剂，是指通过紫外光、电子束、离子束、X 射线等照射或辐射，其溶解度发生变化的耐蚀剂刻薄膜材料。光刻胶目前被广泛用于光电信息产业的微细图形线路加工制作，约占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材料总成本的 4%，是重要的半导体材料。

光刻胶作为半导体工业最核心的工艺材料之一，其市场发展迅速。根据 TECHCET 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光刻胶市场规模将超过 25 亿美元。其中，ArF 光刻胶成为集成电路制造领域需求量最大的光刻胶产品，根据日本市场调查机构富士经济(FujiKeizai)预测，2023 年全球 ArF 光刻胶产能有望达到 1,870 吨，市场规模约 49 亿元。

（5）熔喷布领域

除用于硅橡胶的生产外，双二五还可作为聚丙烯降解剂在熔喷布的生产中起到关键作用，并最终应用于空气、液体等过滤材料，以及保温、吸油、擦拭、隔音等材料。

受益于国内外政府愈发严格的环保政策（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及空气洁净度要求，空气和液体滤材市场发展态势良好。同时，凭借小孔隙、高孔隙率及高比表面积等特点，熔喷布在保温、吸油、擦拭、隔音等领域被广泛应用。

（6）特种燃料领域

公司产品挂式四氢双环戊二烯（exo-THDCPD，亦称“JP-10”）是一种高密度燃料，具有能量密度高、冰点低及热稳定性好等优势，既可单独作为燃料使用，

又可与其他高密度燃料复配后形成综合性能更佳的混合燃料。

（7）电镀助剂领域

公司产品己炔二醇除作为原材料继续生产己二醇外，还可用于生产半光亮镀镍光亮剂。镀镍是指通过电解或化学方法在金属或某些非金属上镀上一层镍膜，该过程所需核心原料为镀镍溶液，前述光亮剂是镀镍溶液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作用为提高镀层的光亮度和结合力，提高镀镍溶液稳定性和使用周期等综合性能。

凭借优秀的硬度、耐磨及耐腐蚀性等物理化学性质，镀镍工艺已被广泛应用于阀门制造、机械工业、微电子、石油工业及航空航天等领域。

（8）水性涂料领域

公司储备产品癸炔二醇可作为表面活性剂用于水性涂料的生产，其主要作用为降低涂料表面张力以提高涂料渗透能力及着色稳定性。与传统的溶剂型涂料相比，水性涂料不含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极低，属于环境友好型涂料。凭借其环保优势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已经逐步成为取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的主要产品之一，代表着涂料工业的发展方向。

（9）其他领域

公司储备产品降冰片二烯可作为中间体，用于植物保鲜剂、光能存储材料和特种燃料的生产。

公司储备产品金刚烷甲酸可作为中间体，用于抗甲型流感病毒用药的生产。

8.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和公司下游应用分子筛、硅橡胶、医药中间体和光刻胶等行业发展良好。

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精细化工行业将继续加快结构调整、提高绿色化工水平、打造特色产业链并推动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发展，同时积极将行业发展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所倡导的循环经济理念有机结合，以实现行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随着未来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产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将在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作为重要发展指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整体

竞争力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增利润空间，持续巩固和提高行业竞争地位。

9. 结合行业情况视角下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本的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已掌握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己二醇等主要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为充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精神，公司围绕清洁生产和循环体系，不断推进技术工艺体系的创新、创造，努力打造“安全、环保、经济”的绿色精细化工企业。公司既是安全环保生产理念的践行者亦是受益者。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化工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泸州市专家工作站、泸州市金刚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其在产、在研和募投项目属于《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范畴。公司服务的下游主要应用如分子筛、硅橡胶、医药中间体和光刻胶等，均属于国家鼓励或支持类领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16 项发明专利。因此，公司具有“三创四新”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来看：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①生产技术的创新

公司一直专注于金刚烷系列产品的生产及应用研究，秉承清洁生产的理念，实现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氯铝酸型室温离子催化体系和“两步一循环法”生产技术。该技术体系的运用较明显地改变了异构化反应的环境状态，使反应条件更加温和、安全，避免胶质聚合物的产生，不仅很好地避免了传统金刚烷生产中产生大量聚合焦油废料难以处理的环保问题，还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收率。公司金刚烷生产技术同国内外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明显的技术先进性。

传统技术工艺	氯铝酸型室温离子催化体系和“两步一循环”生产技术	优势特征
①反应条件剧烈	①反应条件温和	①生产更安全

传统技术工艺	氯铝酸型室温离子催化体系和“两步一循环”生产技术	优势特征
②产生胶质聚合物 ③副产物不可燃烧	②无胶质聚合物 ③副产物可燃烧	②降低环保成本,产品质量和收率更高 ③降低生产成本

在盐酸金刚烷胺生产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摸索和生产实践,公司实现了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的“低温胺化反应催化体系”专有技术并成功实现规模化应用。该专有技术使用了专用催化剂,让胺化反应在较低温度(100°C以下)下缓慢进行,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生产工艺中的高温环境(160°C以上)和快速瞬间反应带来的安全隐患和原料转化不完全、副反应杂质多等诸多问题,体现了公司打造“安全、环保、经济”精细化工生产体系的创新特征。

传统技术工艺	低温胺化反应催化体系	优势特征
反应温度较高,反应快速	反应温度较低,反应速度较缓慢	低温反应更安全,产品转化率提高,副反应杂质更少

②技术与工艺结合的创意

生产技术是核心,工艺设备是关键。公司已二醇生产的工艺路线主要依托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萃取及减压蒸馏法”专有技术。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此技术的基础上,作出了若干工艺设备改进,公司是行业内首个采用固定床连续加氢装置进行己二醇生产的企业。采用固定床连续加氢装置相比于传统釜式间歇加氢方式具有以下优势:

序号	优势特征
1	安全性高,催化剂一次装填,无需间歇釜式加氢的每批次投加催化剂,减少了人员的频繁操作
2	反应高效,物料反应时间短,控制精准,转化率和选择性高
3	质量稳定,由于连续加氢为连续进料、连续出料,在一定时期内控制指标恒定,产品质量稳定,避免了间歇釜式加氢批次之间质量的波动
4	自动化程度高,连续加氢由于在反应器某一特定部位的物料组分、温度、压力等指标恒定,便于实现自动化控制

同时,3-氨基金刚烷醇采用硝化微通道连续流反应器进行生产,相比传统反应器具有以下优势:

序号	优势特征
1	安全性高,反应持液量少,比表面积大,传热能力强
2	反应收率提高,反应通道小,传热传质效果好,基本无返混现象
3	反应收率和质量稳定,连续反应,控制精准
4	实现自动化控制

公司采用微通道、连续化反应工艺设备装置，取代了传统釜式间歇反应方式，避免了传统间歇生产操作方式的安全问题。公司装置属于国家安全监管鼓励提倡应用的微通道、连续流新工艺，实现了自动化控制，提高了生产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在新设备升级及工艺改进上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通过将专利技术与新工艺设备结合，不断完善和提高生产安全性和效率品质。

③践行清洁生产和循环体系的创造

公司在立项时就将清洁生产环保理念融入到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设计中，对公司不同产品的原材料、产品及副产品进行综合考虑和循环利用。在每一个产品开发时都充分考虑了与公司现有产品或未来规划的产品之间相互利用的可能性，创造公司特有循环体系。

例如，区别于产业传统将氢氧化钾溶液作为废物进行环保处理，公司将氢氧化钾溶液在金刚烷和炔醇两大系列产品的生产中进行循环。己二醇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氢氧化钾溶液用于 3 氨基金刚烷醇生产的中和剂，反应后得到硫酸钾，硫酸钾是钾肥和复合肥的主要原料；氢氧化钾溶液还用于盐酸金刚烷胺生产中的碱化原料，反应后得到氯化钾，实现了“一个原料，两次利用”的经济价值。

传统处理	氢氧化钾循环工艺	优势特征
将氢氧化钾溶液作为废物进行环保处理	在核心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循环，反应得到硫酸钾、氯化钾等副产品	大幅降低环保处理成本，降低材料成本，增加硫酸钾等副产品的利润点

公司同时还实现了“溴素”“氯”物料的循环再利用，降低了生产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满足了环保低碳要求。

公司践行清洁生产，打造循环体系，充分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理念，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④坚持技术创新发展理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本的发展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为风向标的研发理念，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持续专注于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及衍生物的研发。公司目前拥有 23 个在研项目，其中 9 个

项目正在中试或试生产，在研产品储备较丰富。通过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与清华大学、四川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保持公司在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融合情况

①与现代产业新技术融合情况

公司通过积极探索下游生产工艺技术方向，以引进专业人才和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业新技术融合。比如：公司采用国内新技术硝化微通道连续流反应技术和固定床连续加氢装置进行3-氨基金刚烷醇和己二醇生产，实现了生产工艺与新技术的融合；公司产品金刚烷酮是ArF光刻胶单体原料，具有生产技术专利，产品质量处于市场领先水平，实现从精细化工向电子新材料的新技术融合。

在已有的“氢氧化钾”“溴素”“氯”循环平台基础上，公司持续推进自身环保体系与新技术融合，进一步符合“十四五”规划中对化工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的要求。公司已规划有“三氯化铝”“金属催化剂”“氨”“二氧化碳”的循环体系建设，目前正在研发和技术验证中。

公司新技术融合来源于研发和技术人员在研发和日常生产实践的结合，该模式对产品生产工艺体系更有针对性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7%、99.35%、98.51%，占比较高，公司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

②与新产业融合情况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均离不开优异的新材料，大力发展新材料对于我国提高整体技术水平、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在产、在研和募投项目属于《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范畴。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盐酸金刚烷胺下游应用分子筛的一系列发展政策相继出台，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等。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

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国六标准的全面推行，进一步表明国家致力于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实施可持续发展的路线方针。

公司主要产品乙二醇下游应用硅橡胶的相关发展政策也相继推出，如《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等。国家对高端新型材料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硅橡胶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贯彻落实指导精神，不断开展研发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助力新产业融合，推进精细化工和新材料行业发展。

③业态创新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在发展初期，存在因三废排放不合规，安全条件不达标、管理水平不到位而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业态。《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中将危险化学品整治放在了首列。随着行动治理，高污染、高能耗产能被淘汰，“安全、环保”新业态成为精细化工企业的生产导向。

公司积极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完善化工绿色制造体系要求，将传统污染物纳入生产循环，减少环保排放压力。例如溴水属危险化学品，排污运输成本高且有安全风险，而公司通过利用氯气氧化溴水得到溴素，溴素投入溴代反应得到溴代金刚烷再进行胺化反应得到溴水。如此循环处理在提升安全性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高污染物安全排污成本，形成了以安全环保体系促清洁生产，以清洁生产促安全环保体系研发的业态创新。

④模式创新情况

公司通过针对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依托技术工艺创新和应用，实现了产品“按需定制”的产业新商业模式。

在传统模式下，受限于技术工艺，产品难以按照品质划分，粗放统一定价销售，同质化价格竞争激烈。因具备生产技术工艺优势，公司在金刚烷酮和己炔二醇两个产品上提供定制化服务。客户根据自身产品对上游原料品质提出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客户需要的产品纯度进行生产交付，通过销售高品质、高纯度的产品获得溢价，增加产品利润，更实现了客户对高品质进口原料需求的国产替代。在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交流和生产过程中，公司对上下游产品和市场理解进一步加深，也为向下游产业衍生融合提供了信息帮助。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如下：

（1）金刚烷系列产品

①民祥医药

民祥医药（834738.NQ）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为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3 氨基金刚烷醇、金刚烷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2 年末，民祥医药拥有 2,000 吨/年盐酸金刚烷胺及 500 吨/年盐酸金刚烷胺原料药产能。

②坤宝新材

坤宝新材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为无水三氯化铝和金刚烷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坤宝新材年产 5,000 吨金刚烷及 3,000 吨盐酸金刚烷胺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建成并开始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2）炔醇系列产品

①宏达化工

宏达化工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己二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2 年末，宏达化工拥有 5,000 吨/年己二醇产能。宏达化工于 2022 年 3 月发生安全事故后停工并于同年 12 月着手推动复工复产进程。

②鑫盛通

鑫盛通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为己二醇和己炔二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鑫盛通年产 7,000 吨己二醇及 1,000 吨己炔二醇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建成并开始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此外，四川巨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亦有 5,000 吨/年金刚烷和 3,000 吨/年己二醇生产线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

2.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精细化工企业生产的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亦可用于不同生产环节，故各产品的具体功能、价格、利润等差异较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盐酸金刚烷胺和己二醇分别是生产分子筛和硅橡胶的重要中间体或原材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及创业团队较早在国内从事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 20 多年在精细化工行业的深耕，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技术、生产经验和市场客户。自 2014 年设立公司以来，王军及创业团队将上述优质资源逐步归集到公司，将公司打造成为该细分市场的主要生产商。

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产品远销美国、德国、荷兰、日本等国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技术创新发展道路，积极进行自主研发，不断改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使公司产品的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在相应领域内均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高、商业信誉佳，能稳定高效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通过循环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变废为宝，不断提升生产的安全性、节能性，满足客户及政策监管等方面的要求。

3.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和产品多元化优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6 项。发行人通过不断的探索、积累，开发了先进的反应合成、中和分层和精馏提纯技术，如“金刚烷的氯铝酸型室温离子催化体系和‘两步一循环法’生产技术”“盐酸金刚烷胺的低温胺化反应催化体系生产技

术”“己二醇的生产中的连续加氢、萃取分离及蒸馏提纯生产技术”“氢氧化钾溶液的分离、回收及循环再利用技术”等，实现反应在低温等更加温和条件下进行，一方面，显著提高了生产的安全性，另一方面，更好控制反应进程、抑制副反应发生，从而提高原料转化率、选择性及产品收率并最终提升产品纯度、白度等质量指标。发行人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的技术、优化的合成路线和不断完善的成熟产品生产工艺路线，稳定高效地服务国内外不同需求客户。

发行人为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盐酸金刚烷胺、己二醇基础上，针对不同应用领域开发出多种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衍生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分子筛、硅橡胶、医药中间体、光刻胶、熔喷布、电镀助剂、特种燃料等领域。产品结构的多元化，使得发行人在参与市场竞争及应对市场波动等方面更加游刃有余，不会因为个别下游行业的调整致使公司整体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部分产品需求受不利因素影响而相对低迷时，发行人可通过产品链的调节或延伸保障效益。

②生产成本优势

发行人在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设计中，对公司不同产品的原材料、产品及副产品进行综合考虑和循环利用。在每一个产品开发时都充分考虑了与公司现有产品或未来规划的产品之间相互利用的可能性，打造公司特有循环体系。以氢氧化钾循环再利用为例，己二醇和金刚烷系列产品的生产需分别在碱性和酸性的环境下进行，氢氧化钾即为生产己二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凭借自身核心发明专利技术可将己二醇生产过程所耗用氢氧化钾，以符合再生产要求的高纯度氢氧化钾溶液形式回收，复用于金刚烷系列产品生产中的分离提纯环节，实现了“一个原料，两次利用”的经济价值。

同时，发行人的溴素、氯气循环再利用等亦是公司生产成本优势的重要基础。

③安全环保优势

发行人既是安全环保生产理念的践行者，亦是受益者。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在项目建设初期就将清洁生产环保理念融入到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设计中，将安全环保生产作为企业更好发展的一大契机。通过不断地探索、实践，发行人开发出一系列低温生产、清洁生产、物料循环利用等安全和环保生产

技术，从而具备长期稳定的供应能力，同时可减少部分原材料及环保投入、废料的产生并变废为宝，为发行人带来一定收益。发行人投运了固废焚烧炉、废液焚烧炉、盐焙烧炉、污水处理站、尾气处理设施等一大批环保设施装置，切实处理“三废”，为发行人的持久稳定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发行人是行业内率先在己二醇的生产中采用先进的固定床连续加氢装置，取代了传统釜式间歇加氢方式，其属于国家安全监管鼓励提倡的连续化生产工艺，在实现更先进自动化控制的同时显著提高了生产安全性。

④客户资源优势

精细化工企业客户粘度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化工、医药企业。这类客户对于原材料供应商的要求相当严格，其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均基于长期的实验和考察。公司目前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在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逐步提高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⑤经验丰富、专业的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及创业团队较早在国内从事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深耕于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实力较强，善于决策、懂经营、会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技术、生产经验和市场客户。

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能够通过专业化、差异化、多样化的发展战略应对全行业的周期波动和产业环境变化，使发行人建立竞争优势，在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为发行人的发展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成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是发行人技术创新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源动力。

（2）竞争劣势

①产能不足

随着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公司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增长的矛盾日趋激烈，故需要提高产能，稳定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开拓其他客户和市场，

应对后期市场放量需求。

②发展资金不足

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公司作为稳步发展中的企业，同样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公司的发展需要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厂房和设备购置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亟需拓宽融资渠道和增加融资规模，以实现公司未来更好发展。

③所处区域发展水平有限

公司地处我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欠佳，在生活水平、人才供给、发展理念以及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对于企业发展而言，人才与信息尤其关键，西部地区的人才供给和信息获取渠道较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存在一定劣势。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主要包括：（1）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相同或具有相似性；（2）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性；（3）在细分市场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为细分市场的主要生产商。基于以上标准，结合可比公司经营数据的可获得性，最终选取联盛化学（301212.SZ）、元利科技（603217.SH）、正丹股份（300641.SZ）、新亚强（603155.SH）4家A股上市公司以及民祥医药（834738.NQ）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其中，民祥医药拥有与发行人相同的金刚烷系列产品，该部分业务可比性相对较强；联盛化学和元利科技虽拥有与公司产品相似的己二醇类产品，但该类产品的应用领域有所差异；正丹股份和新亚强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不相同，但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且均在其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居于领先地位。

2. 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最近一年净利润
民祥医药	专业致力于金刚烷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盐酸金刚烷胺原料药、马来酸噻吗洛尔原料药、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金刚烷醇、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干粉、消毒产品以及 CDMO 等	广泛应用于新型汽车尾气净化领域、病毒性感冒治疗药物领域、青光眼治疗药物领域、列汀类治疗 2 型糖尿病药物领域等	36,556.54	1,863.11
联盛化学	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γ -丁内酯、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环丙甲酮、异丙醇、1,2-己二醇	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化妆品等领域	104,113.37	19,116.40
元利科技	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1,6-己二醇、1,5-戊二醇）、增塑剂系列产品等化工产品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铸造粘结剂、油墨、颜料、个人护理、医药中间体等领域；脂肪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UV 固化材料、聚氨酯等领域；增塑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PVC 塑料等领域	268,298.18	46,932.50
正丹股份	从事环保新材料和特种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乙烯基甲苯、均四甲苯	广泛应用于环保增塑剂、涂料、绝缘漆、树脂、橡胶、塑料、医药、农药、染料等领域	192,437.38	5,583.50
新亚强	专业从事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有机硅功能性助剂和苯基氯硅烷两大产品类别	广泛应用于有机硅新材料、制药、电子化学等领域	113,359.87	30,163.54
发行人	从事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金刚烷醇、己二醇	广泛应用于分子筛、硅橡胶、医药中间体、光刻胶、熔喷布、电镀助剂、特种燃料等领域	51,630.84	10,871.38

3. 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公司简称	专利数量	最近一年末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人)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最近一年综合毛利率
民祥医药	截至 2023 年 5 月末, 拥有 7 项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1,982.13	5.42%	22.82%
联盛化学	截至 2022 年末, 拥有 34 项授权专利技术, 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	48	3,294.04	3.16%	24.23%
元利科技	截至 2022 年末, 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 8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7	11,530.30	4.30%	26.26%
正丹股份	截至 2022 年末, 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0	6,520.66	3.39%	6.18%
新亚强	截至 2022 年末, 拥有 51 项专利	60	3,685.64	3.25%	30.72%
发行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2,007.56	3.89%	40.13%

注：民祥医药专利数量系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统计所得，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数量取至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产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期间	产能	产量	自用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金刚烷系列	金刚烷	2022 年度	5,000.00	2,082.35	1,986.03	127.10	41.65%	101.48%
		2021 年度	1,666.67	1,342.39	1,201.59	31.38	80.54%	91.85%
		2020 年度	-	-	-	-	-	-
	盐酸金刚烷胺	2022 年度	2,500.00	1,892.27	268.95	1,308.39	75.69%	83.36%
		2021 年度	1,875.00	1,177.84	111.41	1,870.77	62.82%	168.29%
		2020 年度	1,500.00	1,390.13	-	678.68	92.68%	48.82%
	3 氨基金刚烷醇	2022 年度	100.00	16.73	-	57.32	16.73%	342.62%
		2021 年度	100.00	-	-	9.38	-	-
		2020 年度	100.00	73.58	-	23.50	73.58%	31.94%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期间	产能	产量	自用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炔醇系列	己二醇	2022 年度	5,000.00	4,803.87	-	4,504.83	96.08%	93.78%
		2021 年度	4,375.00	2,075.22	-	2,055.22	47.43%	99.04%
		2020 年度	-	-	-	-	-	-

注：

1. 产销率=（自用量+销量）÷产量，自用量和销量仅包括自产产品；

2. 金刚烷生产线于 2021 年 8 月底开始试生产，因此 2021 年金刚烷产能按 $5,000 \div 12 \times 4 = 1,666.67$ 吨计算；

3. 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于 2021 年 8 月中旬完成技术改造，产能由 1,500 吨/年提升到 2,500 吨/年，因此 2021 年盐酸金刚烷胺产能按 $1,500 \div 12 \times 7.5 + 2,500 \div 12 \times 4.5 = 1,875$ 吨计算；

4. 己二醇生产线于 2021 年 2 月中旬开始试生产，因此 2021 年己二醇产能按 $5,000 \div 12 \times 10.5 = 4,375$ 吨计算。

上述公司主要产品中，金刚烷为盐酸金刚烷胺、3 氨基金刚烷醇的原材料，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变化情况如下：

金刚烷：金刚烷产能利用率整体较低，主要是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存在生产规模大、生产线报批和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因此公司在新建生产线或技改现有生产线时，均会综合考虑产品未来市场发展空间、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所以在进行新生产线建设规划时会预留足够的发展及调整产能空间。金刚烷作为金刚烷系列产品的起始产品，发行人在规划时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求预留产能。

盐酸金刚烷胺：2021 年 8 月，公司完成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的技改，年产能由 1,500 吨提升至 2,500 吨，因此 2021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2 年，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分别因高温限电、配电室搬迁等停工停产 2 个月，因此 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不高。

2020 年，盐酸金刚烷胺市场萎靡，公司产销率较低。2021 年，发行人策略性地降低了盐酸金刚烷胺的销售价格，刺激了市场需求，产销率增长。2022 年，受国际形势、全球经济衰退等因素影响，全球柴油车产量下降，产品需求量减少，导致产销率有所降低。

3 氨基金刚烷醇：2020 年，3 氨基金刚烷醇市场萎靡，公司产销率较低，但公司为应对次年生产线停工技改，进行了适当的产品生产备货，因此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2021 年，公司对 3 氨基金刚烷醇生产线停工技改，公司全年无产量。2022 年 7 月，公司完成 3 氨基金刚烷醇生产线技改，逐渐恢复对 3 氨基

金刚烷醇的生产。

己二醇：己二醇生产线于 2021 年 2 月开始试生产，上半年生产线调试期间产量较低，因此全年产能利用率不高。2022 年，己二醇全年产能利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己二醇产品下游需求量稳步增长，同时主要竞争对手于 2022 年 3 月因安全事故停工，市场需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因此发行人产销率较高。

2. 主要产品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刚烷系列	24,046.69	46.59%	19,366.93	67.07%	8,843.37	98.47%
炔醇系列	25,870.96	50.12%	8,975.04	31.08%	-	-
副产品	1,697.64	3.29%	531.63	1.84%	137.05	1.53%
合计	51,615.29	100.00%	28,873.59	100.00%	8,980.42	100.00%

3. 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化工、医药生产型企业，产品最终应用于分子筛、硅橡胶、医药中间体、光刻胶、熔喷布和特种燃料等领域。

4. 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类别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均价 (元/吨)	较上期变 动幅度	销售均价 (元/吨)	较上期变 动幅度	销售均价 (元/吨)
金刚烷系列	101,808.90	19.06%	85,507.69	-10.77%	95,827.12
炔醇系列	53,275.09	25.62%	42,410.18	-	-

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分析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及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动分析”的内容。

5. 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

（1）分境内外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3,323.34	83.94%	22,959.01	79.52%	8,428.20	93.85%
境外	8,291.95	16.06%	5,914.58	20.48%	552.23	6.15%
合计	51,615.29	100.00%	28,873.59	100.00%	8,980.42	100.00%

发行人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境外客户主要在美国、德国、荷兰、日本等国家。

（2）分销售模式收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43,519.70	84.32%	22,893.42	79.29%	6,794.38	75.66%
贸易商客户	8,095.58	15.68%	5,980.17	20.71%	2,186.04	24.34%
合计	51,615.29	100.00%	28,873.59	100.00%	8,980.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以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

（二）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1	强盛股份	10,090.06	19.54%	己二醇
	1-1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9,548.03	18.49%	
	1-2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42.03	1.05%	
	2	诺力昂	9,914.75	19.20%	己二醇、己炔二醇
	2-1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9,096.85	17.62%	
	2-2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LLC	817.90	1.58%	
	3	三开集团	4,628.38	8.96%	盐酸金刚烷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主要产品
	3-1	SACHEM Europe B.V.	2,739.00	5.30%	
	3-2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	1,889.38	3.66%	
	4	巴斯夫	2,245.26	4.35%	盐酸金刚烷胺
	5	万润股份	2,170.80	4.20%	盐酸金刚烷胺
	合计		29,049.25	56.26%	
2021 年度	1	强盛股份	4,564.88	15.60%	
	1-1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1,663.45	5.68%	己二醇
	1-2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901.43	9.92%	
	2	三开集团	4,116.74	14.07%	
	2-1	SACHEM Europe B.V.	3,803.46	13.00%	盐酸金刚烷胺
	2-2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	313.27	1.07%	
	3	中触媒	3,228.32	11.03%	盐酸金刚烷胺
	4	普洛药业	2,870.88	9.81%	
	4-1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684.47	9.17%	盐酸金刚烷胺、金刚烷
	4-2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86.41	0.64%	
	5	诺力昂	2,811.98	9.61%	
	5-1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2,759.49	9.43%	己二醇、己炔二醇
	5-2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LLC	52.49	0.18%	
	合计		17,592.80	60.12%	
2020 年度	1	中触媒	3,132.74	35.00%	盐酸金刚烷胺
	2	佰德信	1,318.58	14.73%	盐酸金刚烷胺
	3	万润股份	807.96	9.03%	盐酸金刚烷胺
	4	曼泰炫扬	537.88	6.01%	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金刚烷醇
	5	东北制药	535.98	5.99%	
	5-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09	1.70%	溴代金刚烷
	5-2	沈阳东北制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83.89	4.29%	
	合计		6,333.15	70.7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已合并计算销售额，下同。其中：

1. 强盛股份包括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2. 三开集团包括 SACHEM, INC.、SACHEM Europe B.V.、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
3. 诺力昂包括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LLC、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4. 万润股份包括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5. 普洛药业包括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6. 东北制药包括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北制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化工、医药生产型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具有良好、稳定的合作基础，双方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0.75%、60.12%、56.26%，较为集中。近年来，国内下游行业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增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加上化工、医药行业存在专业性强、规模大、进入门槛高等特点，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内正常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不存在依赖。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各期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强盛股份	是	己二醇	10,090.06	19.54%	4,564.88	15.60%	-	-
诺力昂	是	己二醇	9,914.75	19.20%	2,811.98	9.61%	-	-
三开集团	否	盐酸金刚烷胺	4,628.38	8.96%	4,116.74	14.07%	-	-
巴斯夫	否	盐酸金刚烷胺	2,245.26	4.35%	1,823.26	6.23%	503.23	5.62%
万润股份	否	盐酸金刚烷胺	2,170.80	4.20%	1,425.32	4.87%	807.96	9.03%
中触媒	否	盐酸金刚烷胺	1,879.65	3.64%	3,228.32	11.03%	3,132.74	35.00%
普洛药业	否	盐酸金刚烷胺、金刚烷	1,584.69	3.07%	2,870.88	9.81%	255.08	2.85%
东北制药	否	溴代金刚烷	1,262.12	2.44%	1,040.19	3.55%	535.98	5.99%
佰德信	否	盐酸金刚烷胺	-	-	1,327.43	4.54%	1,318.58	14.73%

客户名称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曼泰炫扬	否	盐酸金刚烷胺、3 氨基金刚烷醇	128.17	0.25%	304.95	1.04%	537.88	6.01%
合计			33,903.87	65.67%	23,513.94	80.36%	7,091.46	79.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的情况，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1）炔醇系列

强盛股份、诺力昂系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2020 年及以前也是发行人关联方兴富邦贸易的主要客户。2020 年末，兴富邦贸易不再从事精细化工业务，发行人承接了兴富邦贸易的客户。上述业务整合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报告期的资产重组情况/（二）业务整合情况”。在业务整合期间，为顺利承接兴富邦贸易客户，快速切入上述客户供应商体系，公司存在向兴富邦贸易采购己二醇再转卖给上述客户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完成了 5,000 吨/年己二醇生产线的建设并投产后，将自产己二醇销售给强盛股份、诺力昂。因此，基于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客户的历史深度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金刚烷系列

金刚烷系列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均不是报告期内新增客户。2020 年，三开集团为准备国六标准的实施于 2019 年已大量提前备货，因此 2020 全年无采购额；2021 年，外销市场需求得到释放，三开集团和产品销售至国外市场的普洛药业逐渐恢复采购；2022 年，受国际形势和全球经济不景气影响，全球柴油车产量下降，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对中触媒、普洛药业、佰德信等客户的销售额下降。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成功进入国际化工巨头巴斯夫的供应商体系并通过其持续的质量、安全环保审计，随着合作的不断加深，销售额逐年增长。

综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主要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发行人与客户合作良好，具有历史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前五大客户简要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简要介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简介
1	强盛股份	2020年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31184.NQ）成立于1997年11月，注册资本10,350万元，是精细化工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从事有机过氧化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年营业收入为8.35亿元。
2	诺力昂	2020年	诺力昂（Nouryon Speciality Chemicals B.V.）是全球知名国际化工公司，有近400年的悠久历史，业务遍布全球80多个国家，旗下拥有众多行业领先的产品品牌。2022年的销售额约为58亿美元。
3	三开集团	2017年	SACHEM, INC.成立于1950年，是一家私人控股的国际化工科技公司，在奥斯汀（美国德克萨斯州）、克利（美国德克萨斯州）、扎尔特博默尔（荷兰）、东大阪（日本）以及无锡（中国）等全球五个地区设有公司开展业务。2022年的销售额约为3亿美元。
4	巴斯夫	2019年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是全球知名国际化工企业，总部在德国，拥有150多年的历史，在90多个国家拥有200多个工厂，产品主要包括化学品、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表面技术、营养与护理和农业解决方案六个部分，2022年的销售额为873亿欧元。
5	万润股份	2017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002643.SZ）成立于1995年7月，注册资本93,013.02万元，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材料产业、环保材料产业和大健康产业三个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营业收入为50.80亿元。
6	中触媒	2018年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267.SH）成立于2008年8月，注册资本17,620万元，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等，2022年营业收入为6.81亿元。
7	普洛药业	2019年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39.SZ）成立于1997年5月，注册资本117,852.3492万元，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原料药中间体、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制剂以及进出口贸易业务，2022年营业收入为105.45亿元。
8	东北制药	2017年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97.SZ）成立于1993年6月，注册资本134,787.3265万元，主营业务覆盖化学制药（原料药、制剂）、医药商业（批发、连锁）、医药工程（医药设计、制造安装）、生物医药（生物诊断试剂）等板块，2022年营业收入为88.09亿元。
9	佰德信	2019年	威海佰德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母公司美国太平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Pacifi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于1992年在美国成立，现为全球特种材料制造商，是一家专门从事氧化铝，沸石，稀土和无机物以及混合氧化物的先进材料公司，在北美、南美、欧洲和亚洲均设有公司。
10	曼泰炫扬	2018年	江苏曼泰炫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资本1,008万元，主要从事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生物与医药等产品贸易业务，2022年营业收入约为800万元。

注：上述信息数据通过公开渠道或访谈取得。

4. 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子公司泰邦科技少数股东及董事朱吕平，持有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强盛股份 1.74% 的股份；朱吕平与强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变动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氢氧化钾、双环戊二烯、丙酮、电石、三氯化铝、溴素、尿素等基础化工材料。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

期间	名称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氢氧化钾	4,651.38	3,878.15	21.18%
	双环戊二烯	4,524.41	3,383.16	18.48%
	丙酮	5,402.64	2,978.79	16.27%
	电石	4,429.71	1,963.91	10.73%
	三氯化铝	2,523.61	1,493.74	8.16%
	合计		13,697.76	74.82%
2021 年度	双环戊二烯	3,488.43	2,275.88	19.42%
	丙酮	2,804.19	1,657.21	14.14%
	氢氧化钾	2,705.23	1,613.28	13.76%
	电石	2,321.51	1,288.26	10.99%
	三氯化铝	1,905.84	1,231.12	10.50%
	合计		8,065.75	68.81%
2020 年度	金刚烷	1,865.50	6,701.39	74.48%
	氢氧化钾	806.50	414.21	4.60%
	溴素	115.34	314.71	3.50%
	氢氧化钾溶液	1,316.14	314.48	3.50%
	尿素	1,478.00	268.44	2.98%

期间	名称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8,013.23	89.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8,013.23 万元、8,065.75 万元、13,697.76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6%、68.81%、74.82%。

2020 年，发行人主要自产产品为盐酸金刚烷胺，其主要原材料金刚烷、氢氧化钾、溴素、尿素的采购金额较大。其中，金刚烷和氢氧化钾溶液全部分别向其关联方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采购，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2021 年，发行人完成了 5,000 吨/年金刚烷生产线和 5,000 吨/年己二醇生产线建设并投产。因此，金刚烷的主要原材料双环戊二烯、三氯化铝，己二醇的主要原材料丙酮、氢氧化钾、电石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2022 年，随着公司已二醇产能满产，氢氧化钾采购量有所增加。

（2）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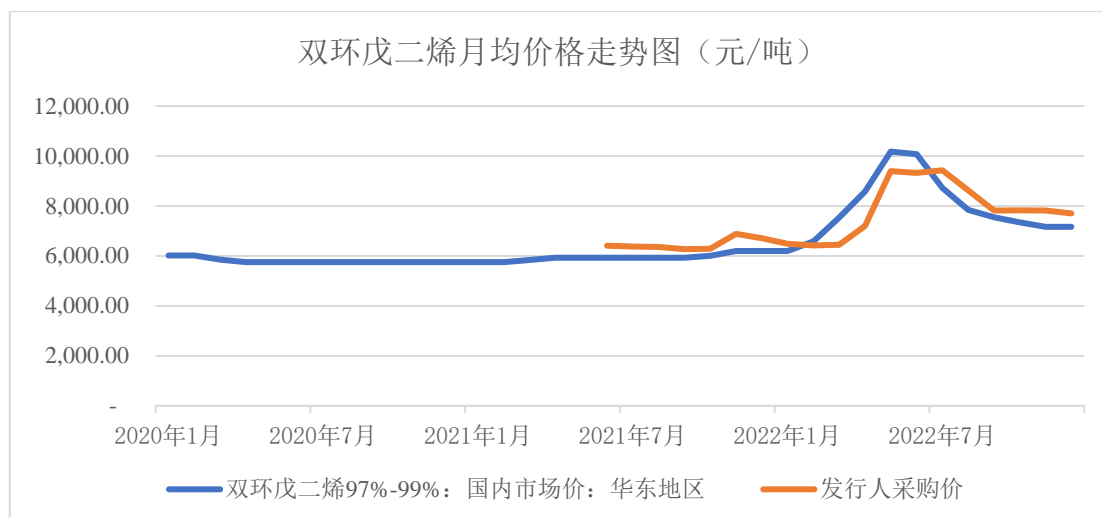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平均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双环戊二烯	7,477.57	6,524.08	-
2	丙酮	5,513.58	5,909.77	10,063.10
3	氢氧化钾	8,337.65	5,963.57	5,135.95
4	电石	4,433.50	5,549.22	-
5	三氯化铝	5,919.08	6,459.73	-
6	溴素	44,694.00	53,412.90	27,285.11
7	尿素	2,768.11	2,690.85	1,816.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 双环戊二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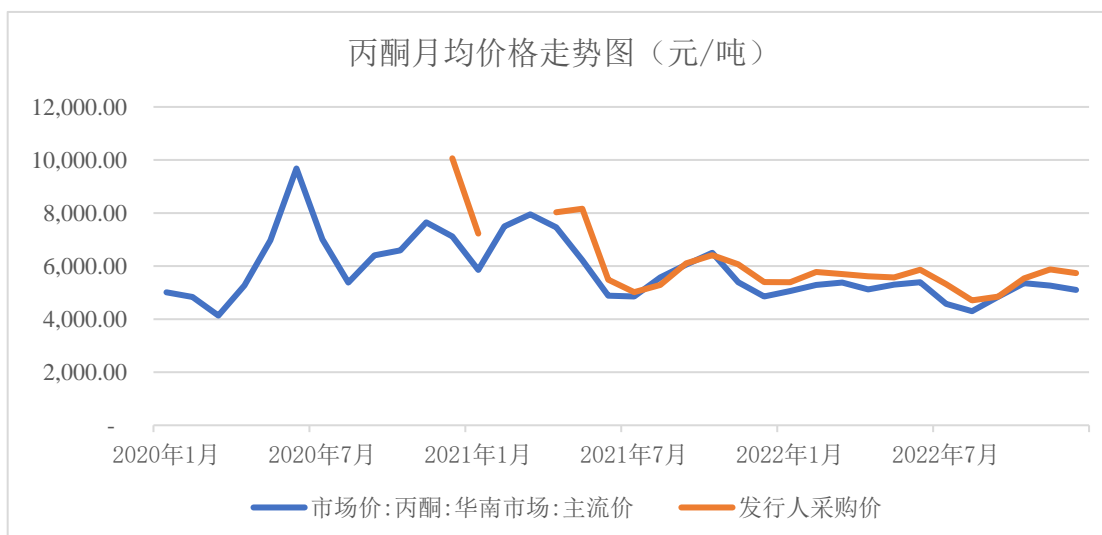
双环戊二烯是金刚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对外采购双环戊二烯，采购价与市场价基本保持一致。双环戊二烯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B. 丙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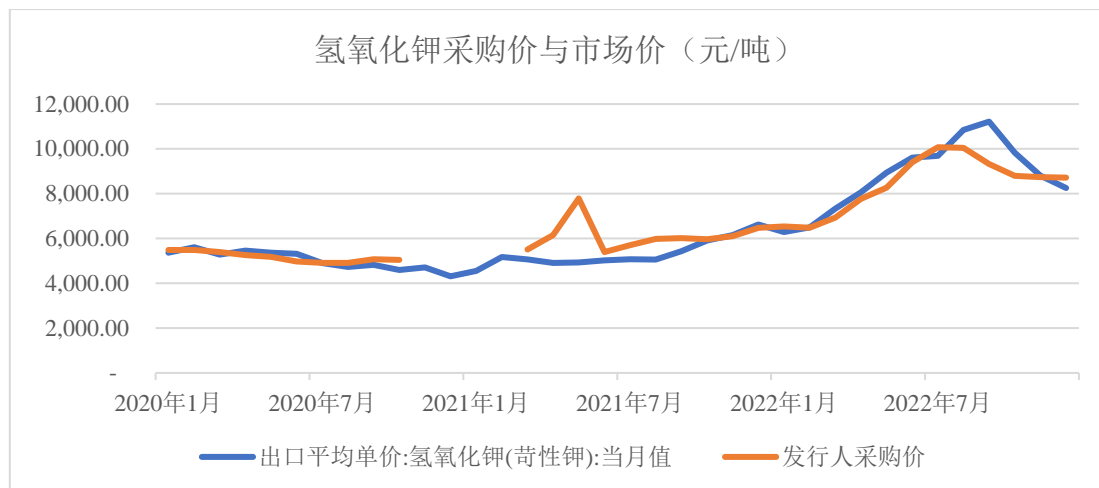
丙酮是己二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20年末，因业务整合发行人向关联方兴富邦贸易采购了15.56万元的丙酮。2021年，发行人己二醇生产线投产前开始对外批量采购丙酮。发行人的采购价略高于市场价，主要是发行人的丙酮供应商集中在广东、上海和江苏地区，与发行人所在地较远，因此发行人的丙酮采购价包含运费的金额较大。2021-2022年，发行人丙酮采购价和市场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C.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是盐酸金刚烷胺和己二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氢氧化钾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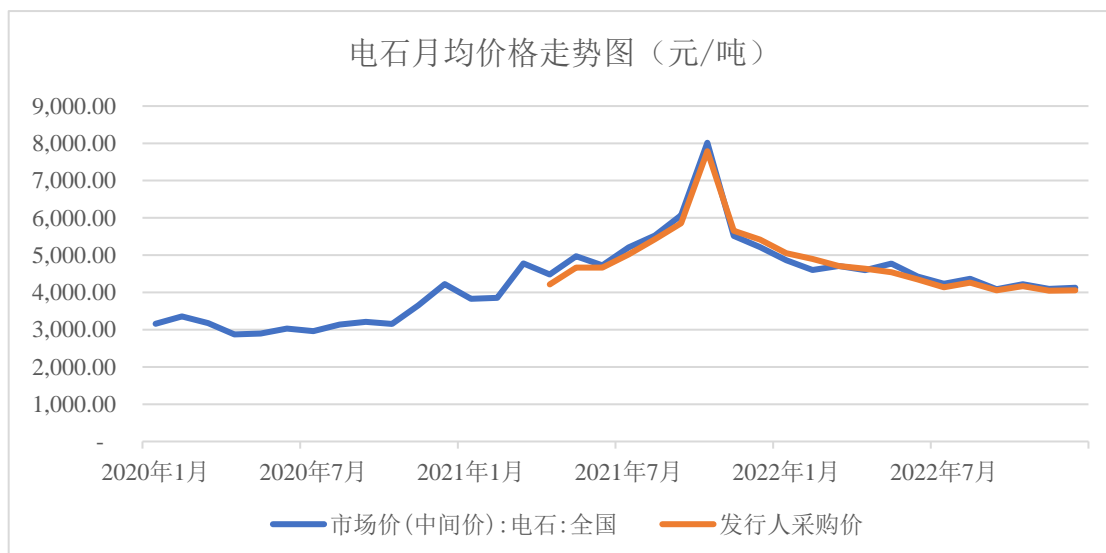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 Wind，市场价按照出口平均单价（美元/吨）乘以当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氢氧化钾的采购均价与市场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5月发行人采购价为7,787.61元/吨明显高于市场价4,932.45元/吨，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月仅向供应商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验证批5吨氢氧化钾，一次性采购量较少单价较高。

D. 电石

电石是己二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2021年开始对外采购电石，采购价与市场价基本保持一致。电石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Wind

E. 三氯化铝

三氯化铝是金刚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三氯化铝不是大宗化学品，未查询到

市场公开报价。报告期内，公司三氯化铝采购价格与同将三氯化铝作为主要原材料的（拟）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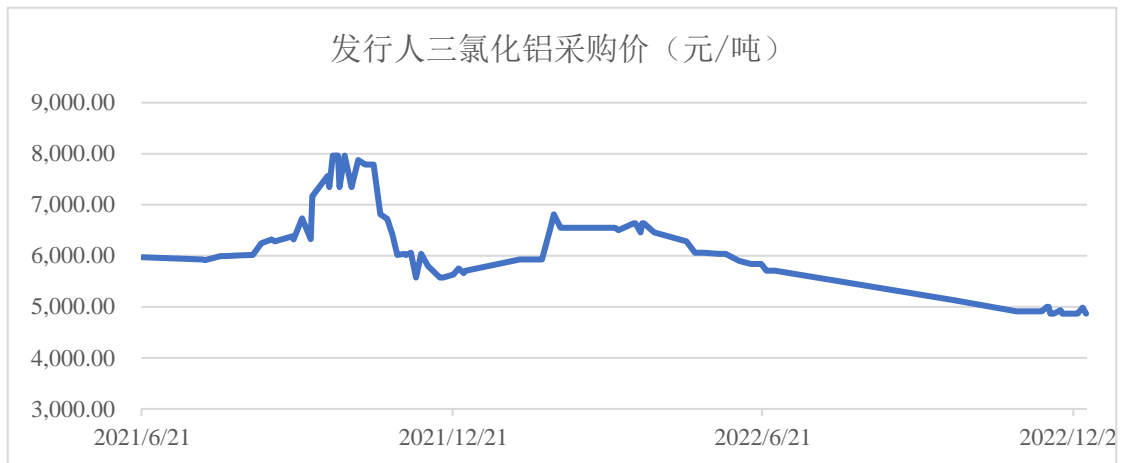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价	5.92	6.46	-
飞宇科技采购价	6.40	6.01	4.76
本立科技采购价	未披露	6.28	4.77
富士莱采购价	未披露	6.20	5.30

注：

1. 以上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开资料；
2. 飞宇科技 2022 年度采购价仅包含 2022 年 1-3 月，采购价为剔除神马氯碱后的采购价格；
3. 富士莱 2021 年度采购价仅包含 2021 年 1-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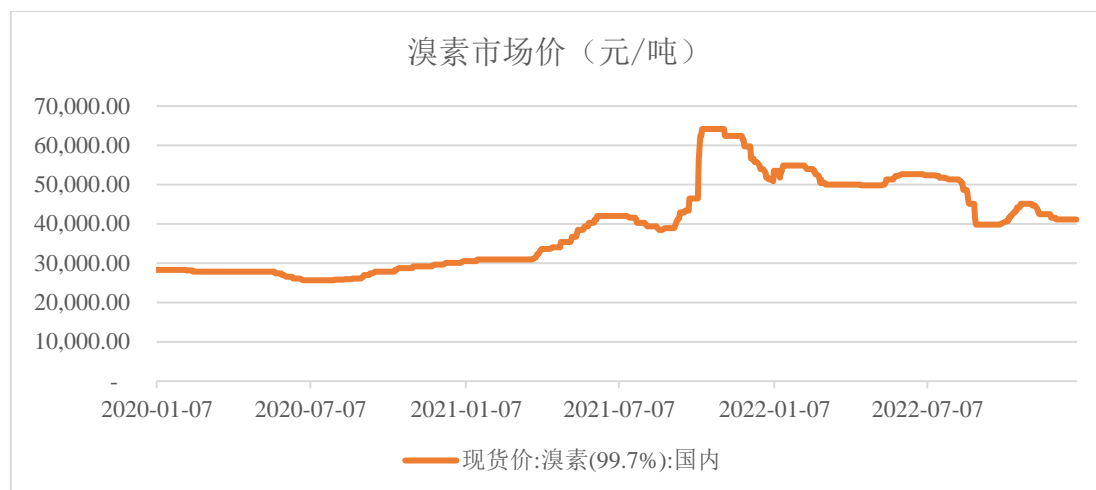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21 年度采购价略高于其他公司采购价，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才进行三氯化铝的采购，下半年三氯化铝价格出现了上涨，造成全年采购价略高。2022 年飞宇科技采购价略高于发行人，主要是因为飞宇科技披露的采购价为 2022 年 1-3 月，而第一季度三氯化铝价格略微上涨，此后便持续下跌。发行人三氯化铝采购价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三氯化铝采购单价与同将三氯化铝作为主要原材料的（拟）上市公司的采购价格较接近，未有重大差异。

F. 溴素

溴素是生产盐酸金刚烷胺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溴素市场价波动较大，溴素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为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采用大批量少频次的方式进行溴素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只在部分月份进行溴素的采购，对有采购的季度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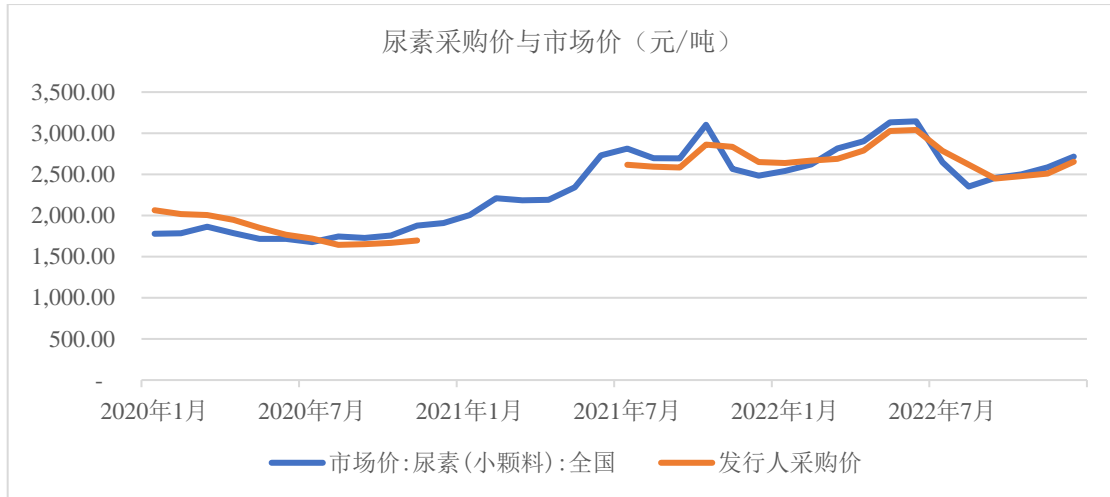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市场均价	51,061.95	42,584.93	40,895.68	60,169.85	28,053.10	26,276.68
采购均价	53,097.30	43,008.87	41,371.70	63,451.34	28,296.48	26,106.20
差异率	3.83%	0.99%	1.15%	5.17%	0.86%	-0.65%

经比较，发行人溴素的采购价与市场价无较大差异，溴素采购价公允。

G. 尿素

尿素作为盐酸金刚烷胺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与市场价基本保持一致，整体呈上涨趋势。尿素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注：数据来源 Wind；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采购尿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不存在异常，发行人的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2. 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和蒸汽。水、电由当地的能源供应公司供应，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能保证生产经营需要；蒸汽由公司自主生产供给，通过燃油/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柴油和其他化学燃料产生供给；天然气和柴油均向外部采购，供应充足；其他化学燃料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1,971.64	1,135.13	599.86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3,467.73	2,010.67	1,233.72
	采购均价（元/千瓦时）	0.57	0.56	0.49
水	采购金额（万元）	84.06	52.28	34.31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26.27	16.34	10.72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3.20	3.20	3.20
压缩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1,600.91	681.53	-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531.99	275.23	-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3.01	2.48	-
柴油	采购金额（万元）	107.79	488.30	228.54
	采购数量（吨）	142.48	713.84	405.53
	采购均价（元/千克）	7.57	6.84	5.64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化学燃料	采购金额（万元）	-	-	578.53
	采购数量（吨）	-	-	1,804.95
	采购均价（元/千克）	-	-	3.2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 5,000 吨/年金刚烷及金刚烷衍生物产品生产线、5,000 吨/年己二醇生产线建成投产，以及通过技改的方式将盐酸金刚烷胺的产能从 1,500 吨/年扩大至 2,500 吨/年，发行人产能、产量不断提升，与之匹配的能源耗用量提升带动了发行人能源采购量的增加。

2020 年，其他化学燃料系向关联方大洲贸易采购，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公司	1,919.78	10.49%	双环戊二烯
	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61.86	10.17%	氢氧化钾
	3	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93.37	9.25%	氢氧化钾等
	4	石嘴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1,439.46	7.86%	电石
	5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63.30	7.45%	丙酮
			合计	8,277.77	45.22%
2021 年度	1	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1.46	11.96%	氢氧化钾等
	2	泸州天兴德裕商贸有限公司	1,304.99	11.13%	电石、尿素等
	3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1,240.69	10.58%	双环戊二烯
	4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21.08	7.00%	丙酮
	5	潍坊程耀化工有限公司	733.31	6.26%	溴素
			合计	5,501.53	46.93%
2020 年度	1	兴富邦贸易	7,049.70	78.36%	金刚烷等
	2	泸州天兴德裕商贸有限公司	519.44	5.77%	尿素、液氯等
	3	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2.93	4.92%	氢氧化钾等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4	潍坊程耀化工有限公司	314.71	3.50%	溴素
	5	自贡市明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1.56	1.91%	氢氧化钾、碳酸钾
		合计	8,498.33	94.4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已合并计算采购额，下同。其中：

1. 兴富邦贸易包括兴富邦贸易及其子公司大洲贸易；
2. 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公司包括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公司、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4.46%、46.93%、45.22%。

2020 年比较集中，主要系公司自产盐酸金刚烷胺的主要原材料金刚烷均向关联方兴富邦贸易的子公司大洲贸易采购。因此，2020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为集中，兴富邦贸易的采购比例达到 78.36%。

随着大洲贸易生产线关停并拆除，以及 2021 年公司金刚烷及金刚烷衍生物产品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公司实现金刚烷的自主生产，不再采购金刚烷。

发行人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之间具有良好、稳定的合作基础，双方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向关联方兴富邦贸易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

2. 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动，各期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主要采购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公司	是	双环戊二烯	1,919.78	10.49%	466.29	3.98%	-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氢氧化钾	1,861.86	10.17%	7.65	0.07%	47.11	0.52%
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氢氧化钾等	1,693.37	9.25%	1,401.46	11.96%	442.93	4.92%
石嘴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是	电石	1,439.46	7.86%	-	-	-	-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丙酮	1,363.30	7.45%	821.08	7.00%	-	-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主要采购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泸州天兴德裕商贸有限公司	否	电石、尿素等	346.60	1.89%	1,304.99	11.13%	519.44	5.77%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是	双环戊二烯	730.37	3.99%	1,240.69	10.58%	-	-
潍坊程耀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溴素	750.69	4.10%	733.31	6.26%	314.71	3.50%
兴富邦贸易	否	金刚烷等	-	-	-	-	7,049.70	78.36%
自贡市明林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氢氧化钾、碳酸钾	388.05	2.12%	240.48	2.05%	171.56	1.91%
合计			10,493.48	57.32%	6,215.95	53.03%	8,545.44	94.98%

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公司、石嘴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金刚烷和己二醇生产线的建设投产，生产所需的双环戊二烯、电石、丙酮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并且公司不再采购金刚烷。

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采购量不断增大，主要供应商呈现由贸易商逐渐转为生产商的趋势，比如电石由主要向泸州天兴德裕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转为向石嘴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新增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双方合作良好，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兴富邦贸易及其子公司大洲贸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兴富邦贸易及其子公司大洲贸易的具体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与材料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公司	类型	期间	交易产品	金额（万元）	交易原因
浙江融易通企	销售	2022 年度	盐酸金刚烷胺、金刚烷醇	82.38	公司正常销售

公司	类型	期间	交易产品	金额 (万元)	交易原因
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盐酸金刚烷胺、3 氨基金刚烷醇	262.12	
		2020年度	盐酸金刚烷胺、3 氨基金刚烷醇	329.18	
	采购	2021年度	金刚烷甲酸	27.43	公司为满足其他客户需求，向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公司未自产的产品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	2022年度	盐酸金刚烷胺、 金刚烷、金刚烷醇、 溴代金刚烷	595.75	公司正常销售
		2021年度	盐酸金刚烷胺、 金刚烷	185.85	
		2020年度	盐酸金刚烷胺	162.83	
	采购	2021年度	金刚烷甲酸	3.33	公司为满足其他客户需求，向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公司未自产的产品
中涛新材	采购	2021年度	金刚烷、金刚烷胺、 桥式四氢双环戊二烯	64.25	公司竞争对手中涛新材因业务调整，将中间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涛新材采购上述中间产品用于生产成产品后销售给其他客户
	销售	2022年度	盐酸金刚烷胺	281.42	公司向中涛新材销售盐酸金刚烷胺，以满足其客户需求
四川新创信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2022年度	氢氧化钾	288.24	四川新创信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化肥，原材料包括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公司向其采购氢氧化钾作为原材料
		2021年度	氢氧化钾	230.37	
	销售	2022年度	氢氧化钾溶液	500.60	公司生产的副产品氢氧化钾溶液是四川新创信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原材料
		2021年度	氢氧化钾溶液	181.29	

上述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利益输送等情况。

此外，发行人关联方兴富邦贸易和大洲贸易也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四）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中涛新材存在交易，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中涛新材成立于 2014 年，主营业务为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混旋苯乙胺、左旋苯乙胺和右旋苯乙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涛新材拥有约 600 吨/年盐酸金刚烷胺产能。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1. 主要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6,839.79	47.03%	24,819.34	45.85%	6,302.22	89.15%
机器设备	29,626.21	51.91%	29,059.47	53.69%	599.87	8.49%
办公设备	349.62	0.61%	148.06	0.27%	70.00	0.99%
运输设备	259.52	0.45%	99.14	0.18%	96.85	1.37%
合计	57,075.13	100.00%	54,126.02	100.00%	7,068.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的原值变化与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规模匹配关系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金刚烷系列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3,934.67	19,747.39	1,195.48
	产能（吨）	7,600.00	3,641.67	1,600.00
	自产产量（吨）	3,991.34	2,520.23	1,463.71
炔醇系列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1,542.59	11,190.86	-
	产能（吨）	5,000.00	4,375.00	-
	自产产量（吨）	4,803.87	2,075.22	-

注：上表仅包括主要产品的产能、自产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随着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加而逐年提升，符合发行人的生产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2020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金额较小系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实施技改转入在建工程；2021 年，公司实现 5,000 吨/年金刚烷生产线、5,000 吨/年己二醇生产线建设和 2,500 吨/年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的技改，因此机器设备原值金额增加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535.99	3,696.20	26,839.79	87.90%
机器设备	35,477.26	5,851.05	29,626.21	83.51%
办公设备	476.35	126.74	349.62	73.39%
运输设备	413.53	154.01	259.52	62.76%
合计	66,903.12	9,827.99	57,075.13	85.31%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主要设备不存在面临大修或技术革新的情况。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因银行贷款存在抵押。截至报告期末，抵押的机器设备净值为6,046.38万元，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权属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12962号	581.56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01幢	工业	抵押
2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12979号	472.80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02幢	工业	抵押
3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23375号	1,700.67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03幢	工业	无
4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13071号	593.58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04幢	工业	抵押
5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13072号	5,640.60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05幢	工业	抵押
6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13062号	5,640.60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06幢	工业	抵押
7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12961号	474.28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07幢	工业	抵押
8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13070号	2,532.56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08幢	工业	抵押
9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13069号	2,532.28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09幢	工业	抵押
10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13074号	1,210.50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10幢	工业	抵押
11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13073号	3,170.42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11幢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2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12980号	187.55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12幢	工业	抵押
13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23374号	505.02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13幢	工业	无
14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23373号	113.10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14幢	工业	无
15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23377号	2,173.85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0015幢	工业	无
16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688号	111.27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兆雅镇安贤西路326号4幢2单元102号	住宅	无
17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690号	127.27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兆雅镇安贤西路326号4幢1单元101号	住宅	无
18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691号	111.27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兆雅镇安贤西路326号4幢1单元103号	住宅	无
19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686号	127.27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兆雅镇安贤西路326号4幢1单元104号	住宅	无
20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692号	111.27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兆雅镇安贤西路326号4幢3单元102号	住宅	无
21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687号	111.27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兆雅镇安贤西路326号4幢1单元202号	住宅	无
22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685号	111.27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兆雅镇安贤西路326号4幢3单元103号	住宅	无
23	众邦股份	川（2022）泸县不动产权第0009689号	111.27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兆雅镇安贤西路326号4幢2单元103号	住宅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述房产为合法建筑。

（2）未办理产权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进展情况	他项权利
1	众邦股份	消防泵房	185.64	正在办理	抵押
2	众邦股份	全厂配电室	531.63	正在办理	抵押
3	众邦股份	乙炔车间	455.27	正在办理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进展情况	他项权利
4	众邦股份	电石库房	345.45	正在办理	抵押
5	众邦股份	锅炉房	1,724.32	正在办理	抵押
6	众邦股份	全厂主控室	558.15	正在办理	抵押
7	众邦股份	制氢车间	535.27	正在办理	抵押
8	众邦股份	危险品库房	430.08	正在办理	抵押
9	众邦股份	原料仓库固废库	2,452.34	正在办理	抵押
10	众邦股份	空压制氮冷冻站	291.13	正在办理	抵押
11	众邦股份	碳酸钾车间	1,124.20	正在办理	抵押
12	众邦股份	金刚烷车间	4,976.80	正在办理	抵押
13	众邦股份	金刚烷衍生物车间	4,382.76	正在办理	抵押
14	众邦股份	净水剂车间	2,572.72	正在办理	抵押
15	众邦股份	分析化验室	523.76	正在办理	抵押
16	众邦股份	污水泵房	183.06	正在办理	无
17	众邦股份	循环水站	201.76	正在办理	无
18	众邦股份	办公楼	12,255.84	正在办理	无
19	众邦股份	乙炔充装站	369.95	正在办理	抵押
20	众邦股份	配电室	351.50	正在办理	无
21	众邦股份	厕所	79.86	正在办理	无
22	众邦股份	设备制作车间	810.00	正在办理	抵押
23	众邦股份	钢材库	810.00	正在办理	抵押
24	泰邦科技	办公楼	987.26	正在办理	抵押
25	泰邦科技	控制室	422.85	正在办理	抵押
26	泰邦科技	消防泵房	455.27	正在办理	抵押
27	泰邦科技	供配电及空压冷冻	570.96	正在办理	抵押
28	泰邦科技	焚烧厂房	471.24	正在办理	抵押
29	泰邦科技	备品库	746.64	正在办理	抵押
30	泰邦科技	丙类库房	2,262.50	正在办理	抵押
31	泰邦科技	甲类化学品库	178.71	正在办理	抵押
32	泰邦科技	己二醇车间	4,225.84	正在办理	抵押
33	泰邦科技	精制与包装车间	2,552.92	正在办理	抵押
34	泰邦科技	门卫室 12	38.67	正在办理	无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金刚烷生产线和己二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构筑物，目前正

在办理竣工验收，均为合法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建筑已经办理规划和施工方面行政许可，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作品	类别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众邦股份	国作登字 -2022-F-10067770		美术作品	2022.4.1	无

上述著作权在形成过程中的投入已费用化处理，因此，在会计处理上未计入资产类科目，没有相应的账面价值。

上述著作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众邦股份	两步一循环法生产金刚烷新工艺	ZL200810145391.3	2008.2.21	20年	发明	继受取得
2	众邦股份	2-金刚烷酮的生产方法	ZL201010605609.3	2010.12.27	20年	发明	继受取得
3	众邦股份	2-取代-2-金刚烷醇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45733.0	2011.6.1	20年	发明	继受取得
4	众邦股份	一种金刚烷醇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55095.1	2015.2.3	20年	发明	继受取得
5	众邦股份	萃取及减压蒸馏法生产 2,5-二甲基-2,5-己二醇工艺	ZL200810045347.2	2008.2.2	20年	发明	继受取得
6	众邦股份	四氢呋喃-3-酮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03039.X	2011.7.20	20年	发明	继受取得
7	众邦股份	一种炔醇生产中废氢氧化钾液的处理方法	ZL202010160943.6	2020.3.10	20年	发明	自主研发
8	众邦股份	一种从四氢双环戊二烯合成金刚烷的方法	ZL202010160988.3	2020.3.10	20年	发明	自主研发
9	众邦股份	一种 1-溴代金刚烷生产的水蒸-萃取分离提取法	ZL202010161098.4	2020.3.10	20年	发明	自主研发
10	众邦股份	一种金刚烷酮的合成和提取方法	ZL202010161036.3	2020.3.10	20年	发明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1	众邦股份	胺化反应尾气装置	ZL202121358410.5	2021.6.18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2	众邦股份	改进式三效蒸发器	ZL202121324669.8	2021.6.15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3	众邦股份	新式废水处理装置	ZL202121324383.X	2021.6.15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4	众邦股份	一种胺化废水处理装置	ZL202121389238.X	2021.6.22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5	众邦股份	一种金刚烷胺成品冷凝装置	ZL202121426210.9	2021.6.25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6	众邦股份	一种金刚烷胺加工罐	ZL202121426219.X	2021.6.25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7	众邦股份	一种金刚烷胺取样装置	ZL202121426216.6	2021.6.25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8	众邦股份	一种提溴用固体物滤除装置	ZL202121388960.1	2021.6.22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9	众邦股份	一种硝化反应用滴定设备	ZL202121358417.7	2021.6.18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	众邦股份	一种溴代金刚烷污水处理装置	ZL202121485787.7	2021.7.1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1	众邦股份	一种溴水提溴用换热装置	ZL202121486062.X	2021.7.1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2	众邦股份	一种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用冷却析出装置	ZL202121442675.3	2021.6.28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3	众邦股份	一种盐酸金刚烷胺污水处理装置	ZL202121442672.X	2021.6.28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4	众邦股份	用于胺化反应的搅拌装置	ZL202121324703.1	2021.6.15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5	众邦股份	锥形螺带干燥装置	ZL202121358306.6	2021.6.18	10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注：第1项发明专利质押于成都银行。

上表中1-4项专利、5-6项专利分别自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无偿继受取得。

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自主研发取得，主要发明人2018年已转入发行人。

上述自主研发的专利在形成过程中的投入已费用化处理，因此，在会计处理上未计入资产类科目，没有相应的账面价值。

上述专利除第1项发明专利因贷款质押于成都银行外，其他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位置	地类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众邦股份	见本部分“2. 主要房屋建筑物”第1-12项产权证号	29,409.65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	工业用地	2064.4.29	抵押
2	众邦股份	见本部分“2. 主要房屋建筑物”第13-15项产权证号	5,086.81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889号	工业用地	2066.6.30	无
3	众邦有限	川（2020）泸县不动产权第0006588号	71,842.52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900号	工业用地	2070.1.16	抵押
4	众邦股份	川（2023）泸县不动产权第0002873号	6,427.63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902号	工业用地	2071.1.6	无
5	泰邦科技	川（2020）泸县不动产权第0006590号	33,164.11	泸县太伏镇园林路901号	工业用地	2070.1.15	抵押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主要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地址	标的	期限	租金	用途
1	泰邦科技	李树运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太伏镇玉溪村土社湖溪口新村	第二、三、四栋共九套房屋的负一楼至三楼	2021.12.17-2024.12.16	11.52万元/年	宿舍
2	众邦股份	王海燕、罗丽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酒城大道三段16号	1号楼8层808号，建筑面积369.75m ²	2022.10.1-2023.9.30	20.088万元/年	办公
3	众邦股份	谢高莲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6号	8层807号，建筑面积291.04m ²	2022.11.22-2023.11.21	11.2104万元/年	办公
4	众邦股份	陈金海、税晓霞、贾如碧、周茂林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酒城大道三段16号	1号楼8楼层803/804，建筑面积共406.08m ²	2023.1.1-2023.12.31	21.12万元/年	办公

2. 租赁瑕疵

（1）租赁备案的瑕疵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依法与对应房产的权利人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合法有效，租赁合同未备案不影响合同本身的效力。

（2）出租方产权证书的瑕疵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承租的房屋系建设于集体建设用地上，该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宅基地，正在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承租该房产作为宿舍符合规划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瑕疵租赁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该项租赁房屋仅用作员工宿舍，并未作为生产、经营、办公用房。且该项租赁可替代性较高，如因权属瑕疵导致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在合理期限内于相关区域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承租上述房产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担的直接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被有权部门罚款等），且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公司租赁房产未备案登记、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认证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资质文件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众邦股份	(川E)WH安许证字[2023]03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3.31
排污许可证	众邦股份	91510521092114864N001P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8.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众邦股份	川泸危化经字[2021]000079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9.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众邦股份	川泸危化经字[2023]000013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1.2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众邦股份	510510061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众邦股份	BA川510521(2022)001、BA川510521(2022)002、BA川510521(2022)003、BA川510521(2022)004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5.1.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众邦股份	BA川510521(2022)005、BA川510521(2022)006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5.3.24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众邦股份	5105961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众邦股份	0512899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众邦股份	(川)2J51210700002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9.2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众邦股份	川3J5105212022002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1.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众邦股份	18121IP0823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10.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众邦股份	03822E111594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1.9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众邦股份	AHITRE00621HIMS0193701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9.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众邦股份	03822S111595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众邦股份	03822Q111593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1.9
排污许可证	泰邦科技	91510521MA68XRK22N001P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3.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泰邦科技	川泸危化经字[2022]000114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11.7

资质文件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泰邦科技	川应急泸县危证（乙）字（2021）17号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4.10.1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泰邦科技	川泸危化使字[2022]02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1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泰邦科技	BA川510521（2021）001、BA川510521（2021）002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4.5.1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泰邦科技	川3J5105212022001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5.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泰邦科技	51059620LW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泰邦科技	0512893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泰邦科技	03822E111632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2.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泰邦科技	03822S111633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2.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泰邦科技	03822Q111631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2.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 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保护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本的生产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发展潜力，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己二醇等产品的高效生产、提纯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通过氢氧化钾溶液的分离和循环再利用，实现了“一个原料，两次利用”的经济价值，为整个生产工艺的节能环保和提质增效创造价值。

经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已拥有多项精细化学品生产核心技术，可总结为四大方面：（1）金刚烷的氯铝酸型室温离子催化体系和“两步一循环法”生产技术；（2）盐酸金刚烷胺的低温胺化反应催化体系生产技术；（3）己二醇的生产中的连续加氢、萃取分离及蒸馏提纯生产技术；（4）氢氧化钾溶液的分离、

回收及循环再利用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已用于生产活动中，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为了保护自身技术优势以及研发成果，将所有核心技术作为技术机密进行保护，通过专利申请与技术机密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保护方式，并未将全部核心技术申请专利。

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	对应专利号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金刚烷异构化反应采用氯铝酸型室温离子催化体系和“两步一循环法”生产技术	通过室温离子作反应介质和催化剂，改变异构化反应的环境状态，达到分步控制反应温度，使反应条件更加温和，并且实现反应介质和催化剂的多次循环使用，降低原料消耗，节约成本。特别是该技术避免了胶质聚合物的产生，解决了金刚烷传统生产中产生大量聚合焦油废料难以处理的环保问题。	ZL202010160988.3、ZL200810145391.3	金刚烷	自主研发、继受取得
盐酸金刚烷胺低温胺化反应催化体系生产技术	在胺化反应时加入专用催化剂，降低了溴代金刚烷和尿素之间胺化反应的反应温度，使反应能在较低温度下（100℃以下）缓和地进行，使反应过程更安全，原料转化更完全，副反应减少。避免了传统工艺方法将溴代金刚烷和尿素混合加热到尿素熔点以上（160℃以上）才能发生反应，且反应一旦发生便激烈进行，导致反应安全性较差，原料转化不完全，副反应杂质多的问题，提高了反应安全性和目标产品收率。	-	盐酸金刚烷胺	自主研发
己二醇的连续加氢、萃取分离和蒸馏提纯生产技术	①炔化反应分离碱液后，利用己炔二醇易溶于水的特点将其从甲苯溶液中萃取分离，油溶性杂质留在甲苯液中，提高了己炔二醇溶液质量，有利于后续加氢反应催化剂的寿命和己二醇质量的提高。②加氢反应时，公司采用国内首套固定床加氢装置，取代了传统釜式间歇加氢方式，属于国家安全监管鼓励提倡的连续流工艺，实现了自动化控制，提高了生产安全性。③己二醇溶液经浓缩脱水后，减压蒸馏得到己二醇产品，比传统的冷却结晶分离方法，产品纯度、色度等质量指标提高，并且质量稳定。	ZL200810045347.2	己二醇	继受取得

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	对应专利号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炔醇产品催化剂氢氧化钾溶液的回收处理技术	①固体氢氧化钾作为炔醇产品的催化剂使用后变成氢氧化钾溶液，经精制除杂后再作为金刚烷系列产品的碱化原料和中和剂使用，实现了“一个原料，两次利用”的经济价值。②氢氧化钾再利用将炔醇产品和金刚烷系列产品实现了有机链接，分别减少了氢氧化钾溶液的处置量和采购量，以及相应的运输量。这是公司践行发展循环经济的主要技术，实现了“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目标。	ZL202010160943.6	氢氧化钾溶液	自主研发

2. 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为金刚烷系列产品、炔醇系列产品以及副产品氢氧化钾溶液等，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0,848.61	28,686.43	8,843.37
主营业务收入	51,615.29	28,873.59	8,980.42
收入占比	98.51%	99.35%	98.47%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7%、99.35%、98.51%，占比较高，公司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研发情况

1. 在研项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及对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经营影响
1	癸炔二醇新工艺技术研究开发	（1）研究开发新的高效有机钾盐催化剂；（2）研究开发有机钾盐催化炔化反应的优化工艺条件；（3）研究、集成癸炔二醇新合成工艺技术。	完成中试，待试生产	新产品开发
2	2,5-降冰片二烯产品合成项目	以乙炔和双环戊二烯为原料，采用管式反应器技术合成，精馏采用成套精馏装置。重点在于管式反应相关参数，包括反应溶剂的比较选择等。	完成中试，待试生产	新产品开发
3	金刚烷甲酸产品开发项目	（1）研究开发金刚烷醇制备金刚烷甲酸工艺的最佳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反应	完成中试，待试生产	新产品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及对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经营影响
		时间等条件；（2）研究开发金刚烷甲酸的精制工艺；（3）研究开发金刚烷甲酸工艺废酸水的无害化处理工艺。		
4	胺化反应预配研发项目	将溴代金刚烷与催化剂进行混配，再与尿素按比例投加反应釜中，以保证溴代金刚烷在催化剂中熔融完全，与尿素分散效果好，提高反应收率。	试生产中	新工艺开发
5	丙炔醇的合成	以有机溶剂化后的多聚甲醛与乙炔为原料，在催化剂条件下，通过管式反应器技术合成丙炔醇。	小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6	左磷右胺盐的合成	以丙炔醇为原料，经酯化、加氢、环氧化反应步骤生成左磷右胺盐目标产物。	小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7	三氯化铝回收	以三氯化铝废催化剂溶液为原料，经过净化，化学反应获得无水三氯化铝催化剂。研究开发该过程的工艺技术（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参数、中间物料的性质指标等等）、重要流程单元的反应器及技术。	小试阶段	新技术开发，实现三氯化铝循环，技术储备
8	3-炔-2,5-己二醇（HD）产品开发项目	（1）研究开发新型炔醛化催化剂制备工艺技术；（2）研究开发催化炔醛化合成目标产物的工艺技术；（3）研究开发催化剂再生循环利用技术。	小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9	碳纳米管产品开发项目	（1）研究开发高效优质碳纳米管催化剂；（2）研究开发碳纳米管制备工艺条件；（3）研究、集成副产氢气纯化工艺技术；（4）研究碳纳米管纯化工艺技术。	中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10	甲基丁炔醇联产己炔二醇工艺开发	（1）研究开发甲基丁炔醇联产己炔二醇工艺条件；（2）研究开发甲基丁炔醇与溶剂、己炔二醇分离工艺。	小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11	冠醚合成条件优化	（1）以三甘醇为原料经过氯化、扩链反应得到五甘醇、再经对甲苯磺酰氯取代反应后与二异丙氧基杯芳烃合成目标产物杯芳烃冠醚的生产工艺；（2）以二苯并-18-冠-6为原料经过叔丁基化、催化加氢步骤制备二叔丁基二环己烷基冠醚的生产工艺。	中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12	维格列汀中间体 L-脯氨酸酰胺合成项目	以 L-脯氨酸为原料，优化合成工艺，提高反应收率，合成目标产物 L-脯氨酸酰胺。	小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13	维格列汀合成项目	以 3 氨基金刚烷醇和（S）-1-（2-氯乙酰基）吡咯烷-甲腈为原料，优化合成工艺，提高反应收率，合成目标产物维格列汀。	中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14	水溶性癸炔二醇聚醚表面活性剂产品开发	癸炔二醇的聚氧乙烯醚 S400 系列水溶性表面活性剂的研发。	小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15	油溶性癸炔二醇聚醚表面活性剂产品开发	癸炔二醇的聚氧乙烯醚 S400 系列油溶性表面活性剂的研发。	小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及对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经营影响
16	3-乙基-1-金刚烷甲酸合成	以金刚烷甲酸为原料，合成目标产物。	小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17	盐酸金刚烷乙胺合成	以溴代金刚烷为原料，合成目标产物。	小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18	2-甲基-2-金刚烷基甲基丙烯酸酯合成工艺研发	以金刚烷酮为原料，先合成 2-甲基-2-金刚烷醇，再合成得到目标产物。	中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19	异戊烯醇产品开发	(1) 甲基丁炔醇半加氢生产甲基丁烯醇工艺；(2) 甲基丁烯醇催化异构生产异戊烯醇工艺；(3) 异戊烯醇提纯工艺。	小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20	叔戊醇产品开发	(1) 甲基丁炔醇全加氢生产叔戊醇工艺；(2) 含水甲基丁炔醇全加氢生产叔戊醇工艺；(3) 叔戊醇提纯工艺。	小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21	己二烯合成工艺开发	(1) 己二烯合成工艺路线；(2) 己二醇分子内脱水高效反应器的开发；(3) 己二烯精馏设备及工艺开发。	小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22	菊酸乙酯合成工艺开发	(1) 菊酸乙酯的合成工艺路线；(2) 己二烯与重氮乙酸乙酯安全反应条件；(3) 菊酸乙酯高收率工艺条件。	中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23	卡龙酸酐合成工艺开发	(1) 以甲基丁炔醇为原料合成卡龙酸酐；(2) 以己二醇为原料合成卡龙酸酐。	小试阶段	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

2.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007.56	880.85	184.93
营业收入	51,630.84	29,261.70	8,951.74
研发投入占比	3.89%	3.01%	2.07%

3.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与其他单位正在进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条款
1	癸炔二醇新工艺技术开发	四川大学	(1) 研究开发新的高效有机钾盐催化剂；(2) 研究开发有机钾盐催化炔化反应的优化工艺条件；(3) 研究、集成癸炔二醇新合成工艺技术。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乙方申报成果、专利、发表论论文时需注明由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资助字样。乙方因实施本项目而引起的各种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须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予以有效管理和充分使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条款
2	2,5-降冰片二烯产品合成项目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以乙炔和双环戊二烯为原料,采用管式反应器技术合成,精馏采用成套精馏装置。重点在于管式反应相关参数,包括反应溶剂的比较选择等。	实验研究开发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实验内容及技术成果,包括配方、原料来源及工艺、设备等,保密期限为五年(自协议完成日起)。泄密责任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泄密人员的法律责任。
3	三氯化铝回收	四川宝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三氯化铝废催化剂溶液为原料,经过净化,化学反应获得无水三氯化铝催化剂。研究开发该过程的工艺技术(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参数、中间物料的性质指标等等)、重要流程单元的反应器及技术。	本协议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属于联合研究开发。基于本协议研究工作形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及甲方全资子公司具有无条件使用本协议技术成果的权利;乙方有权使用非甲方商业秘密部分的知识产权成果用于学术研究或学术成果申报等(若涉及甲方商业秘密部分的知识产权成果则应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在此基础上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奖励等归属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乙方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研究开发相关的任何信息。
4	3-炔-2,5-己二醇(HD)产品开发项目	四川大学	(1)研究开发新型炔醛化催化剂制备工艺技术;(2)研究开发催化炔醛化合成目标产物的工艺技术;(3)研究开发催化剂再生循环利用技术。	本协议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属于实验室联合研究开发。基于本协议研究工作形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及甲方全资子公司具有无条件使用本协议技术成果的权利;乙方有权使用非甲方商业秘密部分的知识产权成果用于学术研究或学术成果申报等(若涉及甲方商业秘密部分的知识产权成果则应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在此基础上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奖励等归属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乙方严守合作双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合作的任何信息。
5	水溶性癸炔二醇聚醚表面活性剂产品开发	四川大学	癸炔二醇的聚氧乙烯醚 S400 系列水溶性表面活性剂。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共同进行优化形成的新的产业化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甲方具有优先在甲方公司使用的权利。产业化工艺技术需要向第三方转让时,必须得到甲乙双方的一致同意,转让技术成果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照 50:50 的比例平均分享。 在本协议工艺技术的基础上,甲方或乙方独自进行创新形成的新技术成果,由甲方或乙方独自享有。	乙方严守合作双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合作的任何信息。
6	油溶性癸炔二醇聚醚表面活性剂产品开发	成都惠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癸炔二醇的聚氧乙烯醚 S400 系列油溶性表面活性剂。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共同进行优化形成的新的产业化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甲方具有优先在甲方公司使用的权利。产业化工艺技术需要向第三方转让时,必须得到甲乙双方的一致同意,转让技术成果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照 50:50 的比例平均分享。 在本协议工艺技术的基础上,甲方或乙方独自进行创新形成的新技术成果,由甲方或乙方独自享有。	乙方严守合作双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合作的任何信息。

注：甲方、承担单位为发行人，乙方为合作单位。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发行人积极投身于研发中，为具体研发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费与条件支持，积极引进、转化、推广科研成果，为合作单位学生或社会人员的实习、实践、就业等提供便利。

4. 研发技术人员

（1）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合计 37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5.15%；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构成合理。

（2）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姓名	学历	职位	科研成果及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王南	硕士	研发技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精细化工行业拥有二十余年的从业经验，负责对公司研发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是公司发明专利“两步一循环法生产金刚烷新工艺”“2-金刚烷酮的生产方法”“一种炔醇生产中废氢氧化钾液的处理方法”“一种从四氢双环戊二烯合成金刚烷的方法”“一种 1-溴代金刚烷生产的水蒸-萃取分离提取法”“一种金刚烷酮的合成和提取方法”的发明人之一。
张鸿	大专	技术总监、研发部经理	在精细化工行业拥有二十余年的从业经验，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战略的执行，是公司发明专利“萃取及减压蒸馏法生产 2,5-二甲基-2,5-己二醇工艺”“两步一循环法生产金刚烷新工艺”“2-金刚烷酮的生产方法”“2-取代-2-金刚烷醇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一种金刚烷醇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人之一，也是公司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王林生	大专	监事会主席、工艺技术部经理	工程师，在精细化工行业拥有二十余年的从业经验，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战略的执行，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改进式三效蒸发器”“一种金刚烷胺加工罐”“一种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用冷却析出装置”“锥形螺带干燥装置”的发明人之一。
鲁岱	本科	工艺技术部副经理	四川省化工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专家，高级工程师，在化工行业拥有二十余年的从业经验，负责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的执行，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金刚烷胺取样装置”的发明人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发生变化，未对生产经营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将技术创新的效益和风险与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了核心技术人员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其次，发行人开展了保密工作检查以及保密教育工作，加强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員签订《保密协议》避免核心技术的外泄，

协议对保密信息的内容与范围、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对于竞业禁止和职务发明等方面，发行人要求主要技术人员离职时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主要技术人员在特定期限内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直接竞争或同类的业务，更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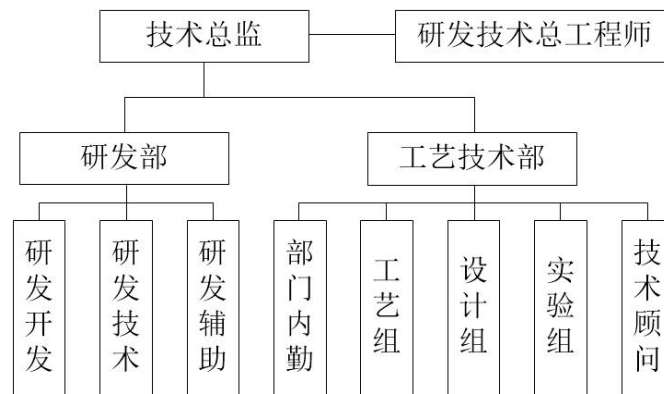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纠纷、诉讼和争议或潜在纠纷、诉讼和争议。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较小。

（三）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1.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

（1）建立完善的研究管理和组织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涵盖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研发项目管理规程》，对研发计划、立项、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与总结、研发成果转化与保护实行全过程管理。为保障公司研发活动的正常运行，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累积，公司根据自身优势和行业特点，建立了以研发部和工艺技术部为核心的研发组织架构体系。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分工明确、设计合理，为持续开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了基础和技术保障。公司研发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2）构建合理的绩效激励政策

公司一直鼓励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通过建立合理的绩效激励政策来调动研发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对于研发核心成员，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的长效激励政策，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方案，不断推行项目专项奖励等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员工的归属感及责任感，营造良好的团队氛围及晋升机制。

（3）注重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建立了“自主培养为主，社会招聘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为辅”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机制。公司不断为研发人才的成长创造学习机会，营造科研氛围，通过业界交流、专家传授经验和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等方式为研发人员的成长提供条件，以保证团队研发水平的持续提升。

2. 技术储备

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二）研发情况/1. 在研项目”。

3. 技术创新的安排

（1）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持续研发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为风向标的研发理念，不断拓展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公司会对国内外市场进行调研，深入了解行业动向及客户需求状况；公司研发部根据调研结果制定新产品的研发计划。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与清华大学、四川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开展过合作，增强公司技术能力和知识储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保持公司在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

（2）循环体系的持续构建

公司为助力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推进，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结合自身产品生产体系特点，设计和规划了循环体系，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增长模式，达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共同提升的效果。公司现已实现“氢氧化钾”“溴素”“氯”三个物料循环再利用，为公司提高了物料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创造了经济效益。公司还规划有“三氯化铝”“金属催化剂”“氨”“二氧化碳”等物料的循环再利用，目前正在设计开发或技术验证中。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行业。”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根据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比对情况，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畴。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坚持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在生产工艺设计和技术改造过程中充分重视“三废”的减排和物料循环利用，并积极探索绿色化工之路。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内部规章制度及流程控制文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环保监督管理体系。为保障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执行，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保部，以规范公司安全环保行为，预防污染事故，确保公司环保管理目标的全面实现。安全环保部要评估生产计划的“三废”排放情况，再由各生产单位负责落实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因环境保护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三、发行人报告期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工艺设计和技术改造过程中十分重视“三废”的减排和物料循环利用，根据“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结合自身产品生产体系特点，设计和规划了循环体系，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增长模式，达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共同提升的效果。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主要设备及处理能力
----	-------	-------	--------	-----------

主体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主要设备及处理能力
众邦股份	废水	工艺废水、地坪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废水、生活污水等	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指标后，经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废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400 立方米/天
	废气	SO ₂ 、NO _x 、VOCs、HCl、颗粒物、溴化氢、NH ₃ 等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气经车间预处理，再通过酸碱洗涤、活性炭吸附、焚烧、布袋除尘等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尾气吸收塔、钢衬 PE 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塔、固废焚烧炉、布袋除尘器等。 处理能力：满足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釜残液、滤渣、废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等	釜残液、滤渣、废水站污泥、废活性炭送焚烧炉处置，焚烧残渣和废催化剂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市政环卫处理。	固废焚烧炉。 处理能力：500kg/h
	噪声	车间设备噪声	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设计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达标且运行正常
泰邦科技	废水	工艺废水、焚烧炉碱洗塔外排废碱液、初期雨水、地坪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指标后，经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废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100 立方米/天
	废气	SO ₂ 、NO _x 、VOCs、颗粒物等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气经车间预处理，再通过洗涤、活性炭吸附、焚烧、布袋除尘等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尾气吸收塔、钢衬 PE 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塔、废液焚烧炉、布袋除尘器等。 处理能力：满足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釜残液、滤渣、废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等	釜残液送废液焚烧炉处置，焚烧残渣、滤渣、废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市政环卫处理。	废液焚烧炉。 处置能力：200kg/h
	噪声	车间设备噪声	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设计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达标且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建设环保处理设施，并持续运行和维护，相关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	废物名称/代码	期间	期初贮存量	当期产生量	当期处理量	期末贮存量	处理方式
众邦股份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2022年	7.12	1,801.76	1,808.88	-	公司自行处理1182.09吨，委外处理626.79吨
		2021年	35.44	523.97	552.30	7.12	公司自行处理214.99吨，委外处理337.31吨
		2020年	39.79	1,055.40	1,059.75	35.44	公司自行处理806.29吨，委外处理253.46吨
	化学分析废液 900-047-49	2022年	1.56	4.72	6.28	-	委外处理
		2021年	1.32	2.57	2.33	1.56	委外处理
		2020年	0.74	1.79	1.21	1.32	委外处理
	焚烧炉炉渣 772-003-18	2022年	7.01	69.56	76.57	-	委外处理
		2021年	0.71	8.26	1.96	7.01	委外处理
		2020年	8.48	23.59	31.36	0.71	委外处理
	焚烧炉除尘灰 772-003-18	2021年	5.66	13.74	19.40	-	委外处理
		2020年	-	22.93	17.27	5.66	委外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900-410-06	2022年	8.18	44.97	53.16	-	公司自行处理52.16吨，委外处理1.00吨
		2021年	1.15	17.67	10.63	8.18	公司自行处理
		2020年		2.48	1.33	1.15	公司自行处理
	废镍催化剂 900-037-46	2022年	0.49	8.84	9.33	-	委外处理
		2021年	-	0.49	-	0.49	/
	废机油 900-217-08	2022年	0.26	3.03	3.29	-	委外处理
		2021年	0.26	0.97	0.97	0.26	委外处理
		2020年	0.18	0.76	0.68	0.26	委外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22年	0.92	8.21	9.12	-	公司自行处理2.09吨，委外处理7.03吨
		2021年	4.88	32.82	36.79	0.92	公司自行处理22.91吨，委外处理13.88吨
2020年			4.88	-	4.88	/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2022年	1.83	16.28	18.11	-	委外处理	
	2021年	0.57	8.20	6.94	1.83	委外处理	
	2020年		0.57	-	0.57	/	

主体	废物名称/代码	期间	期初贮存量	当期产生量	当期处理量	期末贮存量	处理方式
泰邦科技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2022年	1.05	544.31	544.86	0.50	公司自行处理 541.34吨，委外 处理3.52吨
		2021年	-	321.65	320.59	1.05	公司自行处理
	焚烧炉炉渣、 炉灰 772-003-18	2022年	0.14	0.97	1.11	-	委外处理
		2021年	-	0.14	-	0.14	/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2022年	7.72	12.09	19.81	-	委外处理
		2021年	-	37.29	29.57	7.72	委外处理
	废镍催化剂 900-037-46	2022年	6.57	11.03	17.60	-	委外处理
		2021年	-	6.57	-	6.57	/
	废机油 900-249-08	2022年	1.00	0.26	1.27	-	委外处理
		2021年	-	1.00	-	1.00	/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22年	4.79	26.74	31.53	-	委外处理
		2021年	-	16.58	11.79	4.79	委外处理
	化学分析废液 900-047-49	2022年	0.32	0.50	0.81	-	委外处理
		2021年	-	0.32	-	0.32	/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2022年	1.02	6.70	7.73	-	委外处理
		2021年	-	2.28	1.25	1.02	委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焚烧炉自行处理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等方法，及时有效的处理危险废物。公司主要委外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编号
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0112052 号
2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1304071 号
3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
4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1025075 号
5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0781076 号

（三）第三方环评机构的专业核查意见

1. 众邦股份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出具《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其环保核查对象为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区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核查对象为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咨询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并参考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首次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号）的要求，本次环境保护核查结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核查企业共计5个项目，目前5个项目均获取了有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文。除‘金刚烷衍生物、炔醇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其余项目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核查了企业2020年~2022年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从核查结果来看，企业各项目在验收、运行阶段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

三、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核查时段，公司各年产生的危废的贮存、清运、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均符合要求，核查时段内危废安全处理率达100%。

核查时段，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定点存放，定期统一清运。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定期交由签订协议的清运单位进行清运，一般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众邦公司首次申请排污许可时间为2020年9月，许可证编号为91510521092114864N001P。核查时段年内项目可达到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并按照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核查时段年内，企业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核查时段内，企业无违法处罚。未受到环保处罚、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2. 泰邦科技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出具《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其环保核查对象为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核查区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核查结论如下：

“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咨询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并参考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首次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 号）的要求，本次环境保护核查结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核查企业共计 1 个项目，目前此项目获取了有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文，并已完成环保验收。同时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核查了企业 2020 年~2022 年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从核查结果来看，企业各项目在验收、运行阶段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三、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核查时段，公司各年产生的危废的贮存、清运、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均符合要求，核查时段内危废安全处理率达 100%。

核查时段，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定点存放，定期统一清运。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定期交由签订协议的清运单位进行清运，一般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在 2021 年 2 月获取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521MA68XRK22N001P 号），核查时段年内项目可达到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并按照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核查时段年内，企业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核查时段内，企业有一次行政处罚，企业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回复报告。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除此之外，企业无其他环保投诉及信访情况。”

（四）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两类。其中，环保设施投入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包括新增生产线环保设备投资、焚烧炉改造投资等；环保费用支出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危废处理费、环保服务费、环保材料耗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环保设施投入	1,015.52	1.97%	3,157.62	10.79%	861.86	9.63%
环保费用支出	944.43	1.83%	420.71	1.44%	193.09	2.16%
合计	1,959.95	3.80%	3,578.33	12.23%	1,054.95	11.78%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大、2021 年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5,000 吨/年金刚烷及金刚烷衍生物产品生产线、5,000 吨/年己二醇生产线于 2021 年投产。公司环保投入同主要产品产量的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新建生产项目及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的进度相匹配。随着未来产能、产量及环保水平的不断提升，预计公司还将相应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

（五）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评，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涉及污染物及环评情况如下：

1. 污染物种类及处理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治、重复利用、循环使用”的原则；采用“厂废水站处理+园区污水厂处理”方案。工艺废水、公辅设施废水，送厂区废水站综合处理，然后送园区污水厂深度处理。全厂设废水处理站一座，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地坪及设备洗水、初期雨水、空压制氮站含油废水、生活废水等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后排入长桥河。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送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环境。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对于无组织废气，在管道接口处等易发生泄漏的部位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并与有组织废气吸收塔相连排放；对于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酸性、碱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少量粉尘，拟通过水吸收、酸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35米排气筒排放，工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部分经厂内焚烧炉焚烧减量处置，包括生产装置产生的滤渣、釜底残渣、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焚烧炉建设内容及焚烧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进

行；其余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等，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4）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产噪设备包括反应釜、风机及各种泵类等，合理布置噪声源，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 环保投入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包括营运期“三废”和噪声治理、施工期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覆盖项目的所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1,700.00 万元，部分计入工艺装置。

3. 环保备案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项目位于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六）环保合法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制订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都能得到有效处理。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情况”。

2023年4月4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运行期间环境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运行期间，未受到环保处罚、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泰邦科技 2020 年处于建设期，2021 年 2 月开始试运行。报告期内，泰邦科技因违反环保方面法规规定受到罚款 1.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三、发行人报告期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泰邦科技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根据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前述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4 月 4 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运行期间环境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除此上述处罚外，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2 年运行期间，未受到其他环保处罚、环保投诉及信访等。

（七）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门成立了安全环保部，配备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公司采用一系列有效的措施来确保公司的生产过程安全可靠。具体而言，安全环保部门通过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培训、组织安全演练、检查隐患排查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公司生产生活安全。安全环保部要评估生产计划的安全生产情况，再由各生产单位负责落实生产。通过这些措施，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得到了有效的保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也因安全生产管理到位取得了“安全生产示范班组”“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硝化分会会员单位”等荣誉称号。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并实施了约 60 项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防火、防爆、禁烟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

2. 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需使用双环戊二烯、氢氧化钾、盐酸、

甲苯、氢气等危险化学品，公司产品挂式双环戊二烯、乙炔（自用）和副产品硫酸等也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文件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众邦股份	(川E)WH安许证字[2023]03	乙炔：3000吨/年，(80%) 硫酸：6000吨/年，JP-10 挂式四氢双环戊二烯：500 吨/年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3.3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众邦股份	川泸危化经字[2021]000079	盐酸、硫酸、甲苯、甲醇、 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 [含量≥30%]、二聚环戊二 烯、溴、碳化钙、乙醇[无 水]、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 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三氯化铝[无水]、三 氯甲烷、柴油[闭杯闪点 ≤60°C]、发烟硝酸、硝酸、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9.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众邦股份	川泸危化经字[2023]000013	氢、过氧化氢溶液[含 量>8%]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1.2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众邦股份	510510061	氢、乙炔、JP-10挂式四氢 双环戊二烯等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 登记注册中心、应 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 记中心	2024. 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众邦股份	BA川510521(2022)001	盐酸金刚烷胺及金刚烷胺 衍生物生产线-溴代生产 装置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5. 1.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众邦股份	BA川510521(2022)002	盐酸金刚烷胺及金刚烷胺 衍生物生产线-盐化生产 装置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5. 1.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众邦股份	BA川510521(2022)003	盐酸金刚烷胺及金刚烷胺 衍生物生产线-氯气站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5. 1.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众邦股份	BA川510521(2022)004	盐酸金刚烷胺及金刚烷胺 衍生物生产线-提溴生产 装置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5. 1.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众邦股份	BA川510521(2022)005	金刚烷及金刚烷衍生物产 品生产线-罐区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5. 3.2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众邦股份	BA川510521(2022)006	金刚烷及金刚烷衍生物产 品生产线-电石库房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5. 3.2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众邦股份	(川)2J51210700002	第二类：溴素：100吨/年、 三氯甲烷：30吨/年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9.27

资质文件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众邦股份	川3J5105212022002	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硫酸、盐酸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1.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众邦股份	03822E111594R2M	盐酸金刚烷胺及金刚烷衍生物的生产、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众邦股份	03822S111595R2M	盐酸金刚烷胺及金刚烷衍生物的生产、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众邦股份	03822Q111593R2M	盐酸金刚烷胺及金刚烷衍生物的生产、销售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泰邦科技	川泸危化经字[2022]000114	镍催化剂[干燥的](仓储经营)、甲苯(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丙酮(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1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泰邦科技	川应急泸县危证(乙)字(2021)17号	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30%)、甲苯、丙酮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4.10.1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泰邦科技	川泸危化使字[2022]02	氢：200吨/年、乙炔：1200吨/年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1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泰邦科技	BA川510521(2021)001	5000吨/年2,5-二甲基-2,5-己二醇生产线建设项目--己二醇生产单元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4.5.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泰邦科技	BA川510521(2021)002	5000吨/年2,5-二甲基-2,5-己二醇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罐区单元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4.5.1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泰邦科技	川3J5105212022001	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	泸县应急管理局	2025.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泰邦科技	03822E111632R0M	2,5-二甲基-2,5-己二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2.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泰邦科技	03822S111633R0M	2,5-二甲基-2,5-己二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2.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泰邦科技	03822Q111631R0M	2,5-二甲基-2,5-己二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2.11

3. 安全生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主要是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安全生产费提取	585.98	448.51	332.17
安全生产费使用	426.60	372.97	332.17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金额也相应增加。

4.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处罚，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三、发行人报告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相关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3月23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其辖区内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6月8日，发行人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1名作业人员在清洗乙炔发生器内电石残渣时受伤，在送医途中抢救无效死亡；2023年6月20日，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大额经济损失；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且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3月23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泰邦科技在其辖区内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经营，亦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财务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与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76,028.79	24,278,030.91	13,314,94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0,696.82	2,278,372.88	
应收票据	17,966,842.64	42,572,370.37	14,091,766.18
应收账款	86,534,169.20	90,950,625.65	58,865,615.57
应收款项融资	19,435,472.11	3,426,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4,358,281.85	4,031,054.38	939,411.81
其他应收款	2,004,179.44	970,219.84	968,369.13
存货	93,444,092.46	58,465,925.54	112,098,47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2,039.55	194,474.60	174,047.93
其他流动资产	977,214.19	14,097,226.65	18,103,393.12
流动资产合计	282,619,017.05	241,264,300.82	219,556,022.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63,090.34	1,309,469.08
固定资产	570,751,294.69	541,260,190.15	70,689,471.51
在建工程	40,399,784.76	62,789,214.75	259,861,962.50
无形资产	27,902,984.93	28,398,614.07	28,072,173.54
长期待摊费用	2,068,334.92	3,025,186.14	1,868,7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89,709.55	30,391,671.89	2,017,42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8,559.93	4,121,952.18	24,955,74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920,668.78	671,449,919.52	388,774,966.66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945,539,685.83	912,714,220.34	608,330,989.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710,889.44	12,007,680.58	27,030,680.56
应付票据		9,241,676.20	3,349,515.00
应付账款	61,113,653.42	178,407,061.64	157,414,943.34
合同负债	1,915,855.94	567,601.00	1,617,021.77
应付职工薪酬	14,577,314.90	13,066,333.76	5,299,584.02
应交税费	7,454,078.82	89,046.15	516,528.20
其他应付款	6,563,921.94	79,616,984.44	90,346,40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02,480.94	56,029,388.32	6,559,621.63
其他流动负债	15,072,182.02	33,608,490.45	11,500,816.74
流动负债合计	334,310,377.42	382,634,262.54	303,635,11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900,000.00	109,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148,818.98	33,752,057.39	12,696,653.77
递延收益	4,670,784.18	5,272,863.30	531,85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21,960.85	35,302,959.89	5,312,91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41,564.01	184,227,880.58	18,541,422.65
负债合计	472,751,941.43	566,862,143.12	322,176,534.93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0,009.00	21,939,965.00	20,770,627.00
资本公积	296,842,927.27	292,402,971.27	253,849,215.71
专项储备	2,349,177.13	755,342.22	
盈余公积	2,822,505.99	778,028.69	474,308.89
未分配利润	98,969,828.46	13,544,528.87	-3,664,03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8,484,447.85	329,420,836.05	271,430,112.06
少数股东权益	34,303,296.55	16,431,241.17	14,724,342.11
股东权益合计	472,787,744.40	345,852,077.22	286,154,454.17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5,539,685.83	912,714,220.34	608,330,989.1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6,308,388.00	292,617,022.19	89,517,442.85
其中：营业收入	516,308,388.00	292,617,022.19	89,517,442.85
二、营业总成本	388,073,353.33	276,128,462.94	95,662,256.07
其中：营业成本	309,090,028.00	227,481,755.16	72,124,956.74
税金及附加	3,168,558.34	2,032,286.72	1,350,648.81
销售费用	2,106,974.10	1,235,925.30	896,015.02
管理费用	44,415,269.74	24,385,842.34	12,873,674.26
研发费用	20,075,564.31	8,808,480.41	1,849,257.07
财务费用	9,216,958.84	12,184,173.01	6,567,704.17
其中：利息费用	13,595,182.59	11,471,138.64	5,557,395.82
利息收入	366,557.55	50,486.72	163,788.51
加：其他收益	1,727,265.86	1,854,564.13	1,939,049.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9,536.33	-71,875.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0,696.82	278,37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303.66	-2,055,258.78	-1,778,175.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4.71	-678,45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4	36,114.51	60,103.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291,672.43	15,852,021.36	-5,923,836.36
加：营业外收入	270,722.33	19,827.35	118,941.90
减：营业外支出	3,910,705.16	1,268,956.43	538,16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651,689.60	14,602,892.28	-6,343,059.6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6,937,850.17	1,615,802.44	1,831,962.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13,839.43	12,987,089.84	-8,175,022.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8,713,839.43	12,987,089.84	-8,175,022.3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13,839.43	12,987,089.84	-8,175,022.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8,713,839.43	12,987,089.84	-8,175,022.3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32,552.44	12,289,201.11	-7,423,573.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1,286.99	697,888.73	-751,448.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713,839.43	12,987,089.84	-8,175,02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232,552.44	12,289,201.11	-7,423,573.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81,286.99	697,888.73	-751,448.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0.35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0.35	-0.2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363,641.21	216,136,435.03	74,710,88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31,441.44	12,979,834.12	1,759,240.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3,329.42	7,380,972.90	1,836,90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68,412.07	236,497,242.05	78,307,03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556,159.83	90,159,858.85	60,039,62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78,492.12	46,489,371.61	30,932,01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66,448.90	2,304,089.89	652,918.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2,987.71	8,310,257.30	3,022,67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004,088.56	147,263,577.65	94,647,2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4,323.51	89,233,664.40	-16,340,20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0,353.22	6,70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303.80		206,106.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67.08	4,86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1,524.10	6,704,863.37	10,206,10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990,057.97	202,505,021.01	187,358,92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0,353.22	8,7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1,403.41	76,7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81,814.60	211,281,760.01	197,358,92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0,290.50	-204,576,896.64	-187,152,81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5,770,000.00	177,61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5,668,863.80	137,000,000.00	2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2,000.00	112,083,6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68,863.80	226,402,000.00	316,699,61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088,863.80	27,1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65,261.75	3,880,774.27	1,355,00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46,050.87	70,393,984.78	87,698,0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00,176.42	101,374,759.05	116,053,02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68,687.38	125,027,240.95	200,646,58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631.90	-25,92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7,088.49	9,658,082.18	-2,846,43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6,422.58	12,618,340.40	15,464,77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03,511.07	22,276,422.58	12,618,340.4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19,600.24	23,887,412.46	12,841,83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197.79	2,278,372.88	
应收票据	34,846,592.64	32,562,364.35	14,091,766.18
应收账款	54,444,501.97	78,672,624.57	58,865,615.57
应收款项融资	11,320,950.54	3,426,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2,671,677.18	3,676,033.18	939,411.81
其他应收款	1,816,005.92	17,338,207.18	65,651,479.51
存货	71,442,220.00	48,951,222.24	110,705,20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2,470.53	41,482.08	36,983.01
其他流动资产	977,214.19	3,475,306.28	10,270,502.82
流动资产合计	192,333,431.00	214,309,025.22	274,402,804.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99,506.36	267,022.42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64,250,000.00	64,250,000.00	29,250,000.00
固定资产	417,485,092.63	378,143,243.41	70,561,208.51
在建工程	36,852,266.86	58,188,467.33	161,491,896.35
无形资产	21,157,747.18	21,509,860.64	21,039,904.43
长期待摊费用	1,804,828.23	2,617,948.61	1,868,7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76,370.07	18,877,191.55	1,611,41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3,654.77	3,641,808.70	10,868,97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779,959.74	547,528,026.60	296,959,131.10
资产总计	755,113,390.74	761,837,051.82	571,361,935.8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710,889.44	12,007,680.58	27,030,680.56
应付票据		9,241,676.20	3,349,515.00
应付账款	35,591,805.67	142,618,309.93	149,258,232.67
合同负债	1,876,475.41	567,401.88	1,617,021.77
应付职工薪酬	11,959,350.76	10,617,106.90	4,571,055.74
应交税费	188,585.46	33,920.20	513,597.00
其他应付款	36,856,874.70	79,616,984.44	90,346,40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20,067.85	45,209,074.41	1,348,064.79
其他流动负债	12,246,812.55	24,394,450.39	11,500,816.74
流动负债合计	311,750,861.84	324,306,604.93	289,535,38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148,818.98	29,319,901.37	2,652,965.37
递延收益	2,597,256.90	2,970,161.32	531,85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49,263.32	23,355,191.95	5,306,82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95,339.20	110,645,254.64	8,491,645.27
负债合计	391,546,201.04	434,951,859.57	298,027,030.56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0,009.00	21,939,965.00	20,770,627.0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本公积	297,666,746.61	293,226,790.61	253,849,215.71
盈余公积	2,822,505.99	778,028.69	474,308.89
未分配利润	25,577,928.10	10,940,407.95	-1,759,246.29
股东权益合计	363,567,189.70	326,885,192.25	273,334,905.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5,113,390.74	761,837,051.82	571,361,935.8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229,361.82	233,851,758.25	89,713,224.27
减：营业成本	210,464,119.55	187,344,497.69	72,320,738.16
税金及附加	2,369,433.89	1,571,428.53	1,222,019.50
销售费用	1,651,307.01	1,120,931.70	896,015.02
管理费用	37,034,166.56	19,077,440.22	11,707,337.24
研发费用	20,075,564.31	8,808,480.41	1,849,257.07
财务费用	6,454,092.20	6,759,110.53	5,531,947.65
其中：利息费用	10,019,278.48	8,084,069.18	5,076,607.93
利息收入	458,287.58	2,069,568.84	715,480.12
加：其他收益	1,381,840.39	1,665,176.47	1,916,99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4,956.12	-71,875.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197.79	278,37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8,091.62	-699,116.89	-1,678,175.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4.71	-678,45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4	36,114.51	60,103.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60,759.73	9,700,085.51	-3,515,170.81
加：营业外收入	258,618.78	19,827.35	118,941.90
减：营业外支出	3,779,712.66	1,157,037.37	538,16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39,665.85	8,562,875.49	-3,934,394.12
减：所得税费用	794,892.85	782,588.55	2,093,632.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4,773.00	7,780,286.94	-6,028,026.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4,773.00	7,780,286.94	-6,028,026.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44,773.00	7,780,286.94	-6,028,026.3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478,161.64	174,137,196.28	75,031,91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63,801.11	12,979,834.12	1,759,240.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655.78	4,875,967.69	1,799,66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45,618.53	191,992,998.09	78,590,81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852,942.79	56,984,254.23	58,730,71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43,029.15	36,922,371.42	30,095,23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5,444.10	1,895,426.45	527,220.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0,448.95	7,275,900.17	2,722,86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21,864.99	103,077,952.27	92,076,034.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6,246.46	88,915,045.82	-13,485,21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6,20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012.26		206,106.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69,131.34	115,412,417.83	233,79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20,143.60	121,612,417.83	10,439,90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03,128.16	166,425,923.33	90,802,36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00,000.00	34,13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9,293.01	64,908,297.76	64,7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32,421.17	274,534,221.09	189,647,36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2,277.57	-152,921,803.26	-179,207,46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5,770,000.00	16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668,863.80	77,000,000.00	2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3,630.33	43,632,000.00	112,083,6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252,494.13	166,402,000.00	302,083,6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88,863.80	27,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4,162.74	1,707,686.66	1,355,007.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40,136.84	63,921,064.78	84,345,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33,163.38	92,628,751.44	112,700,73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19,330.75	73,773,248.56	189,382,87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400.06	-25,92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4,593.34	9,740,564.59	-3,309,80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5,804.13	12,145,239.54	15,455,04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1,210.79	21,885,804.13	12,145,239.54

（三）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了众邦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XYZH/2023CDAA4B0177）。

信永中和认为，众邦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邦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发行人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在金额方面，报告期发行人经营状况波动较大，从亏损走向持续盈利，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根据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1% 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5 所述，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众邦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1.74 万元、29,261.70 万元、51,630.84 万元，考虑到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且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一贯运用；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了解变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4) 选取样本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资料，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及销售发票等，出口业务的报关单、出口放行通知书及出口提单等；

(5)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信息；

(6) 对主要客户执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

(7) 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

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准则解释第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对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进行了工艺优化及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升级技改，于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对3-氨基-1-金刚烷醇生产线进行了工艺优化及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升级技改，部分生产线设备进行了全面维护及检修，延长了部分设备的使用寿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对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从2022年7月1日起对3-氨基-1-金刚烷醇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该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年限变更结果如下：

项目	原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盐酸金刚烷胺及3-氨基-1-金刚烷醇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	3-6年	5-10年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	-------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固定资产	492.51	202.97
净利润	418.63	172.53
未分配利润	376.77	155.28
盈余公积	41.86	17.25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政策

1. 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制定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或根据合同约定由客户自行上门提货的，公司交付实物且客户已接受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关联交易引起的贸易业务：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年初业务整合期间自大洲贸易和兴富邦贸易采购其产成品后对外销售，此类贸易业务具有偶发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民祥医药	（1）出口销售：本公司出口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合同约定的到岸日，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2）内销收入：公司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发出并通过电信等方式确认对方收货后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联盛化学	（1）内销产品收入：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2）外销产品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元利科技	<p>(1) 对于非寄存方式的内销（系公司主要内销方式）：以产品发出、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签收日期。</p> <p>(2) 对于寄存方式的内销：以客户书面确认的月度消耗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确认耗用当月。</p> <p>(3)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包含 CFR、CIF 和 FOB，系公司主要外销贸易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p> <p>(4) DDP、DAP 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提货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署的日期。</p> <p>(5) EXW 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至公司仓库提货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署的日期。</p>
正丹股份	<p>(1)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对商品进行验收且签署送货回单后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由客户自行上门提货的，公司交付实物且客户已接受商品后确认收入。</p> <p>(2) 国外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将商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p>
新亚强	<p>(1) 国内销售：本集团从事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的销售，此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国内销售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p> <p>(2) 国外销售：国外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CFR 和 CIF，在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发票或提单日后 90 天以内，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p>
公司	<p>(1) 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或根据合同约定由客户自行上门提货的，公司交付实物且客户已接受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p> <p>(2) 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p>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制定，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二）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

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研发支出核算方法

发行人将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支出统一在“研发支出”科目核算，并通过辅助账按项目归集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等各项支出。对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发行人对其进行成本核算，将产品成本从“研发支出”结转到“存货”科目。“研发支出”期末余额统一结转至“研发费用”核算。

报告期内，除前述结转存货情况外，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核算，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发行人研发支出二级明细科目归集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归集内容
职工薪酬	核算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按照研发人员从事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中。
直接投入	核算研究开发活动所消耗的材料、能源及动力等支出，其中材料支出根据各研发项目领料单将其归集到对应研发项目中，能源及动力主要以研发项目的受益情况，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折旧摊销	核算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受益情况，分摊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与委托研发费用	核算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过程中，外部研究机构开展研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将其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中。
其他费用	核算用于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研发人员差旅费、研发用废弃物料处置费等，根据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进行归集。

（四）资产减值测试

1. 金融工具减值

发行人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

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发行人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发行人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发行人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发行人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小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计提

②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本组合的债务人属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本组合的债务人属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应收员工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员工代缴社保款及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 存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发行人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发行人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 长期资产减值

发行人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发行人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五）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2	机器设备	3-10	5.00
3	办公设备	3-8	5.00
4	运输设备	4-10	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发行人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六）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序号	类别	摊销年限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年限
2	软件	5年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泰邦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及《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

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2020年3月20日之前出口退税率为10%，2020年3月20日起出口退税率为13%。

2. 所得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本公司2020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文）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2021年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022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泰邦科技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应纳税额51.1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申报会计师审核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7.17	-75.18	-2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72.02	221.43	193.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88	20.6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3	-46.12	-14.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35.86	120.78	15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88	20.38	24.5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89.98	100.40	133.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	1.24	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88.59	99.16	1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123.26	1,228.92	-742.3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3.16%	8.07%	-1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1.84	1,129.76	-874.79

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84%、8.07%、-3.16%，2020 年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当年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逐渐降低。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5	0.63	0.72
速动比率（倍）	0.54	0.43	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5%	57.09%	5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0%	62.11%	52.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3	2.42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3.68	1.70
存货周转率（次）	4.03	2.66	1.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588.89	5,296.97	1,761.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23.26	1,228.92	-742.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11.84	1,129.76	-874.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9%	3.01%	2.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0	4.07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8	0.44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9	15.01	13.07

注：上述各项指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款项 -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4)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6%	2.44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0%	2.51	2.51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	0.32	0.32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	-0.30	-0.30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615.29	99.97%	28,873.59	98.67%	8,980.42	100.32%
其他业务收入	15.55	0.03%	388.11	1.33%	-28.68	-0.32%
合计	51,630.84	100.00%	29,261.70	100.00%	8,951.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8.0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技术服务费及 2020 年至 2021 年年初业务整合期间自大洲贸易和兴富邦贸易采购产成品对外销售金额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业务整合的会计处理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报告期的资产重组情况/（二）业务整合情况/2. 业务整合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内容。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及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刚烷系列	24,046.69	46.59%	19,366.93	67.07%	8,843.37	98.47%
炔醇系列	25,870.96	50.12%	8,975.04	31.08%	0.00	0.00
副产品	1,697.64	3.29%	531.63	1.84%	137.05	1.53%

合计	51,615.29	100.00%	28,873.59	100.00%	8,980.4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由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构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销售数量（吨）			销售数量变动（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较 2021 年	2021 年 较 2020 年
金刚烷系列	2,361.94	2,264.93	922.85	97.01	1,342.09
炔醇系列	4,856.11	2,116.25	-	2,739.86	-
副产品	21,736.13	12,448.71	877.00	9,287.42	11,571.71
合计	28,954.18	16,829.89	1,799.85	12,124.29	15,03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均价变动（元/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较 2021 年	2021 年 较 2020 年
金刚烷系列	101,808.90	85,507.69	95,827.12	16,301.21	-10,319.43
炔醇系列	53,275.09	42,410.18	-	10,864.91	-
副产品	781.02	427.06	1,562.72	353.96	-1,135.66
合计	17,826.54	17,156.14	49,895.50	670.40	-32,739.35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均价变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发行人销售策略及生产线投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1）金刚烷系列

金刚烷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受宏观环境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而发生变动。报告期内，金刚烷系列产品中盐酸金刚烷胺、金刚烷胺 50%、3 氨基金刚烷醇营业收入占该系列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5%、89.82%、79.73%，是影响金刚烷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变动的最主要因素。

2020 年营业收入较少原因：①盐酸金刚烷胺国内外市场需求疲软；②盐酸金刚烷胺主要客户三开集团 2019 年备货较多，2020 年其未向发行人采购该产品。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原因：①为了提振市场信心，发行人策略性降低了盐酸金刚烷胺的销售价格，市场需求逐步恢复，销售数量提升，销售价格也从年底开始逐渐回暖；②因 2020 年压抑的市场需求逐渐得到释放，2021 年盐酸金刚烷

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9,385.85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原因：①发行人持续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取得显著成果，金刚烷胺 50%和 3 氨基金刚烷醇销售数量大幅增加，该两大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043.37 万元；②抗病毒感冒药需求恢复，金刚烷胺 50%销售数量和均价上涨；③国六标准稳步实施，2021 年底以来下游应用分子筛领域对盐酸金刚烷胺的采购价格有所提升。

（2）炔醇系列

炔醇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受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及生产线投产时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而发生变动。发行人自产的炔醇系列产品于 2021 年开始实现销售，包括己二醇、己炔二醇等，2021 年、2022 年，己二醇营业收入占炔醇系列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3%、90.54%，占比较高，是影响炔醇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变动的最主要因素。

2021 年营业收入较少原因：2021 年 2 月己二醇开始投产，第三季度开始规模化量产，当期生产和销售时间较短，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原因：①市场需求方面，己二醇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医疗等众多领域，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增加；②市场竞争方面，公司己二醇主要竞争对手宏达化工于 2022 年 3 月发生安全事故后停工，市场供应减少使得己二醇量价齐升。

（3）副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产品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为氢氧化钾溶液、氯化钾和硫酸钾，占副产品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5.28%、96.20%。报告期内，副产品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氢氧化钾溶液和氯化钾的影响。

氢氧化钾溶液为己二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2021 年 2 月份，己二醇生产线建成投产，氢氧化钾溶液开始生产并在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57 万元。2022 年，由于下游需求及己二醇生产数量增长，氢氧化钾溶液产销量进一步增长，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944.16 万元。

氯化钾是循环体系产生的副产品，随着产品生产技术工艺改进、产量提升助

推了氯化钾产量的增长。报告期内，氯化钾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 万元、100.59 万元、554.18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

（1）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华东地区	34,532.86	66.90%	17,534.39	60.73%	4,441.38	49.46%
东北地区	3,149.65	6.10%	4,270.06	14.79%	3,668.81	40.85%
西南地区	2,264.01	4.39%	653.45	2.26%	284.83	3.17%
西北地区	1,463.38	2.84%	229.39	0.79%	-	0.00%
华中地区	1,203.53	2.33%	81.99	0.28%	23.36	0.26%
华北地区	666.29	1.29%	167.74	0.58%	9.80	0.11%
华南地区	43.61	0.08%	22.00	0.08%	0.01	0.00%
内销小计	43,323.34	83.94%	22,959.01	79.52%	8,428.20	93.85%
外销小计	8,291.95	16.06%	5,914.58	20.48%	552.23	6.15%
合计	51,615.29	100.00%	28,873.59	100.00%	8,980.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优势力量积极开拓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华东市场，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比例持续上升。

2021 年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比例均上升、东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增加而比例下降，主要系金刚烷系列产品销售增量和当期投产的炔醇系列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位于华东地区，且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大于东北地区。

2022 年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比例均上升、东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比例均下降，主要系华东地区炔醇系列产品销售量价齐升，东北地区金刚烷系列产品销量减少。

（2）同行业外销比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祥医药	31.21%	21.38%	7.37%
联盛化学	58.31%	51.87%	53.23%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元利科技	32.14%	31.95%	33.28%
正丹股份	23.16%	22.96%	20.27%
新亚强	50.20%	49.85%	44.74%
均值	39.00%	35.60%	31.78%
发行人	16.06%	20.48%	6.15%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境内。

（3）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外销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销 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订单获取 方式
2022 年	1	三开集团	2,739.00	33.03%	盐酸金刚烷胺	非关联方	商业谈判
	2	巴斯夫	2,245.26	27.08%	盐酸金刚烷胺	非关联方	商业谈判
	3	优耐德集团	1,169.17	14.10%	己二醇、己炔二 醇	非关联方	商业谈判
	4	HELIONENTERPR ISELIMITED	1,056.14	12.74%	金刚烷酮、金刚 烷等	非关联方	商业谈判
	5	诺力昂	817.90	9.86%	己二醇	非关联方	商业谈判
			合计	8,027.47	96.81%		
2021 年	1	三开集团	3,803.46	64.31%	盐酸金刚烷胺	非关联方	商业谈判
	2	巴斯夫	1,823.26	30.83%	盐酸金刚烷胺	非关联方	商业谈判
	3	HELIONENTERPR ISELIMITED	142.41	2.41%	金刚烷酮、3 氨基 金刚烷醇	非关联方	商业谈判
	4	S.GOLDMANNGM BH&CO.KG	92.97	1.57%	金刚烷、金刚烷酮	非关联方	商业谈判
	5	诺力昂	52.48	0.89%	己二醇	非关联方	商业谈判
			合计	5,914.58	100.00%		
2020 年	1	巴斯夫	503.23	91.13%	盐酸金刚烷胺	非关联方	商业谈判
	2	HELIONENTERPR ISELIMITED	48.98	8.87%	3 氨基金刚烷醇	非关联方	商业谈判
	3	BioconLimited,DTA	0.01	0.00%	盐酸金刚烷胺	非关联方	商业谈判
	4	-	-	-	-	-	-
	5	-	-	-	-	-	-
			合计	552.22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简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1	巴斯夫	德国和美国两地上市公司，成立于 1865 年，是全球知名国际化工企业，总部在德国，拥有 150 多年的历史，在 90 多个国家拥有 200 多个工厂，产品主要包括化学品、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表面技术、营养与护理和农业解决方案六个部分。2022 年的销售额为 873 亿欧元。
2	三开集团	美国非上市公司，成立于 1950 年，是一家私人控股的国际化工科技公司，在奥斯汀（美国德克萨斯州）、克利（美国德克萨斯州）、扎尔特博默尔（荷兰）、东大阪（日本）以及无锡（中国）等地区设有公司开展业务。2020 年销售额约为 3 亿美元。
3	HELION ENTERPRISE LIMITED	马赫尔群岛共和国非上市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服装、电子产品、保健品、玩具、精细化工等贸易业务。2022 年销售额约为 1000 万美元。
4	优耐德集团	德国非上市公司，成立于 1909 年，是世界上三大专业生产过氧化物引发剂的企业之一，是一家专业生产过氧化物和过硫酸盐系列产品的跨国公司，在德国、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都设有工厂。
5	诺力昂	荷兰非上市公司，成立于 1792 年，全球 500 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油漆和涂料公司以及特种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商。2022 年销售额为 58 亿美元。

（4）与海关数据匹配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	8,291.95	5,914.58	552.23
海关出口数据（万元）	8,279.70	6,426.45	912.01
差额（万元）	12.25	-511.87	-359.78

2020 年、2021 年，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差额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整合期间自兴富邦贸易和大洲贸易采购产成品后对外销售，公司对此类贸易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2020 年、2021 年该类贸易业务外销出口金额分别为 359.79 万元、508.99 万元。

剔除上述因素后，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较小，主要为外币换算汇率差异。

（5）与出口退（免）税数据匹配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	8,291.95	5,914.58	552.23
出口退（免）税申报金额（万元）	8,287.77	6,424.81	2,370.52
差额（万元）	4.18	-510.23	-1,818.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免）税申报金额存在差额，主要系出口退（免）税申报金额为单证齐全数据，与外销收入确认金额存在一定时间

差所导致。2020年差额较大，主要系2019年12月外销收入1,459.76万元于2020年2月进行纳税申报；2020年剩余差额及2021年差额主要系发行人对业务整合期间的贸易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形成的差额。

（6）报告期主要产品内销与外销销售均价与毛利率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吨）		毛利率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2022年度	金刚烷系列	17,874.68	6,172.01	97,101.44	118,437.80	29.12%	34.59%
2021年度		13,504.84	5,862.09	87,441.85	81,361.68	18.71%	15.34%
2020年度		8,291.15	552.23	96,216.26	90,341.31	19.39%	18.56%
2022年度	炔醇系列	23,751.02	2,119.94	52,731.90	60,225.51	48.95%	46.02%
2021年度		8,922.55	52.49	42,402.59	43,740.50	28.36%	30.92%
2020年度		-	-	-	-	-	-
2022年度	副产品	1,697.64	-	781.02	-	45.14%	-
2021年度		531.63	-	427.06	-	46.35%	-
2020年度		137.05	-	1,562.72	-	42.90%	-

报告期内，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内销与外销在销售均价与毛利率方面不存在统一趋势。对于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内销与外销在销售均价与毛利率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7）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外销美国、德国、荷兰、日本等国家，上述国家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存在进一步升级的可能性，且可能带来全球贸易政策的多重连锁反应，发行人目前主要出口地相关的贸易政策也可能受到冲击。

（8）2021年开始，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兑损益（万元）	-406.20	69.51	1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11.84	1,129.76	-874.79
比例	-4.32%	6.15%	-13.03%

4. 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第一季度	9,900.32	19.18%	2,800.24	9.70%	2,417.52	26.92%
第二季度	15,829.39	30.67%	4,326.46	14.98%	2,319.99	25.83%
第三季度	10,977.37	21.27%	7,590.65	26.29%	1,132.12	12.61%
第四季度	14,908.21	28.88%	14,156.24	49.03%	3,110.79	34.64%
合计	51,615.29	100.00%	28,873.59	100.00%	8,980.42	100.00%

金刚烷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分子筛和医药中间体领域，上述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因此金刚烷系列产品营业收入也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炔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硅橡胶，硅橡胶下游可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医疗等众多领域。上述应用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因此炔醇系列产品营业收入也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和比例较大主要系国六标准分步实施推动盐酸金刚烷胺营业收入增长，此外，2021 年第四季度己二醇产销量增加。

2022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和比例较大主要系己二醇竞争对手宏达化工于 2022 年 3 月发生安全事故后停工，发行人客户为满足生产需求和保证库存安全，向发行人加大了采购力度。

以 2022 年为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民祥医药	12.91%	27.45%	26.29%	33.35%
联盛化学	21.09%	29.08%	24.25%	25.58%
元利科技	28.31%	27.64%	23.53%	20.51%
正丹股份	25.27%	28.11%	25.52%	21.10%
新亚强	29.03%	29.66%	24.28%	17.03%
均值	23.32%	28.39%	24.77%	23.51%
发行人	19.18%	30.67%	21.27%	28.88%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状况符合行业特征。

5. 营业收入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A）	51,630.84	29,261.70	8,951.74
第三方回款金额（B）	51.13	-	4.18
第三方回款占比（B/A）	0.10%	0.00%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客户委托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少数小客户零星采购由其经办人员付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低。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0,908.98	100.00%	22,654.00	99.59%	7,211.31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0.03	0.00%	94.18	0.41%	1.18	0.02%
合计	30,909.00	100.00%	22,748.18	100.00%	7,212.5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00% 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业务对应的营业成本，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9,262.01	62.32%	14,159.93	62.51%	4,803.65	66.61%
直接人工	2,588.42	8.37%	1,933.37	8.53%	804.36	11.15%
制造费用	9,058.54	29.31%	6,560.70	28.96%	1,603.31	22.23%
合计	30,908.98	100.00%	22,654.00	100.00%	7,211.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61%、62.51%、62.32%。

（1）直接材料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双环戊二烯、丙酮、电石、三氯化铝、氢气、溴素、尿素等基础化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分析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804.36 万元、1,933.37 万元、2,588.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5%、8.53%、8.37%；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生产人员数量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相应的生产人员人均工资也有所增长。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23%、28.96%、29.31%。制造费用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和能源耗用等构成。

固定资产折旧分析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状况分析/2. 非流动资产分析/（2）固定资产”；能源采购分析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2. 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刚烷系列	16,707.43	54.05%	15,941.14	70.37%	7,133.06	98.91%
炔醇系列	13,270.22	42.93%	6,427.63	28.37%	-	-
副产品	931.33	3.01%	285.23	1.26%	78.25	1.09%
合计	30,908.98	100.00%	22,654.00	100.00%	7,211.31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报告期内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超过 95%。

3.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直接材料根据领用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维修及安全环保费、车间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的薪酬、水电能耗等公摊成本。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出库，财务部按照领料单归集各产品原材料领用量，并在各月末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原材料成本计入产品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发行人的直接人工按照所产产品进行归集，直接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后在各完工产品、半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发行人的制造费用按照车间进行归集，根据不同费用性质按照工时比例法、产品受益法等合理方式分配后在各完工产品、半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三）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毛利率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615.29	28,873.59	8,980.4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0,908.98	22,654.00	7,211.31
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	20,706.31	6,219.60	1,769.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2%	21.54%	19.70%
综合毛利率	40.13%	22.26%	19.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769.11 万元、6,219.60 万元、20,706.31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0%、21.54%、40.12%。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 年毛利率较前两年增长较多。

2. 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金刚烷系列	7,339.27	35.44%	3,425.79	55.09%	1,710.31	96.68%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炔醇系列	12,600.74	60.85%	2,547.41	40.95%	-	-
副产品	766.31	3.70%	246.40	3.96%	58.80	3.32%
合计	20,706.31	100.00%	6,219.60	100.00%	1,769.1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主要来自于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系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收入增加：金刚烷系列产品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0,523.55 万元；炔醇系列产品生产线于 2021 年 2 月建成投产，第三季度开始规模化量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75.04 万元。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主要来自于炔醇系列产品。炔醇系列产品量价齐升，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6,895.92 万元，毛利率较 2021 年提升 20.32%，毛利额大幅增加；金刚烷系列产品收入持续增长，较 2021 年增长 4,679.76 万元，毛利率较 2021 年提升 12.83%，毛利额增加。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金刚烷系列	30.52%	12.83%	17.69%	-1.65%	19.34%
炔醇系列	48.71%	20.32%	28.38%	-	-
副产品	45.14%	-1.21%	46.35%	3.44%	42.90%

(1) 金刚烷系列

报告期内，金刚烷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4%、17.69% 和 30.52%。金刚烷系列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和销售结构变化两方面的影响。

金刚烷系列产品中主要产品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动及对该系列产品整体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①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1.65个百分点

产品名称	占金刚烷系列产品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其中：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2021年	2020年			
	A	B			
			C=D+E	D=A*（2021年较2020年毛利率变动）	E=2020年毛利率*（A-B）
盐酸金刚烷胺	82.90%	75.42%	-1.31%	-2.90%	1.59%
金刚烷胺 50%	5.03%	5.90%	-0.64%	-0.47%	-0.18%
3 氨基金刚烷醇	1.89%	10.83%	-1.04%	0.13%	-1.17%
金刚烷酮	1.60%	0.00%	0.42%	0.42%	0.00%
溴代金刚烷	5.58%	7.23%	0.75%	0.87%	-0.12%
其他零星产品	3.00%	0.63%	0.16%	-0.56%	0.72%
合计	100.00%	100.00%	-1.65%	-1.65%	0.00%

②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12.83个百分点

产品名称	占金刚烷系列产品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其中：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2022年	2021年			
	A	B			
			C=D+E	D=A*（2022年较2021年毛利率变动）	E=2021年毛利率*（A-B）
盐酸金刚烷胺	57.34%	82.90%	6.57%	11.10%	-4.53%
金刚烷胺 50%	13.23%	5.03%	1.83%	0.95%	0.88%
3 氨基金刚烷醇	9.15%	1.89%	1.10%	-0.36%	1.46%
金刚烷酮	6.21%	1.60%	1.08%	-0.14%	1.21%
溴代金刚烷	5.85%	5.58%	-0.10%	-0.16%	0.06%
其他零星产品	8.21%	3.00%	2.36%	1.74%	0.62%
合计	100.00%	100.00%	12.83%	12.83%	0.00%

报告期内，金刚烷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要产品盐酸金刚烷胺的影响。

③盐酸金刚烷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盐酸金刚烷胺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较2021年	2021年较2020年
单位价格变动比例	22.80%	-12.67%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6.10%	-8.79%
单位毛利变动率	156.79%	-27.06%
毛利率变动	19.36%	-3.50%

项目	2022 年较 2021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15.27%	-11.4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4.08%	7.92%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2021 年，盐酸金刚烷胺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3.50%，主要系单位价格下降了 11.42%（单位价格变动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下同），单位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比例，从而导致盐酸金刚烷胺毛利率下降。盐酸金刚烷胺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 年销售的盐酸金刚烷胺中 21.37% 来自于期初结存，期初结存单位成本较高；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技改将盐酸金刚烷胺的产能从 1,500 吨/年扩大至 2,500 吨/年，2021 年下半年，盐酸金刚烷胺生产效率提升，盐酸金刚烷胺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2022 年，盐酸金刚烷胺毛利率较 2021 年提升了 19.36%，主要系单位价格上升了 22.80%，而单位成本下滑了 6.10%，共同促进了毛利率的提升。盐酸金刚烷胺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A. 2022 年盐酸金刚烷胺产量由 2021 年的 1,177.84 吨提升到了 1,892.27 吨，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得到释放，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B. 己二醇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循环体系充分发挥作用，己二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氧化钾溶液可作为生产盐酸金刚烷胺的原材料，即氢氧化钾溶液由外购变成自产，降低了盐酸金刚烷胺的生产成本。

（2）炔醇系列

炔醇系列产品生产线于 2021 年 2 月建成投产，2021 年、2022 年，炔醇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8.38% 和 48.71%，炔醇系列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和销售结构变化两方面的影响。

炔醇系列产品中各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对该系列产品整体毛利率的贡献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20.32 个百分点

产品名称	占炔醇系列产品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其中：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2022年	2021年			
	A	B	C=D+E	D=A*(2022年较2021年毛利率变动)	E=2021年毛利率*(A-B)
己二醇	90.54%	96.33%	16.97%	18.65%	-1.68%
己炔二醇（片状）	7.71%	3.04%	2.65%	2.13%	0.52%
其他零星产品	1.75%	0.63%	0.70%	0.57%	0.13%
合计	100.00%	100.00%	20.32%	20.32%	0.00%

2022年炔醇系列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受主要产品己二醇的影响。

②己二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己二醇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较2021年
单位价格变动比例	23.61%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12.28%
单位毛利变动率	111.39%
毛利率变动	20.61%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13.56%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7.05%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2022年，己二醇毛利率较2021年提升了20.61%，主要系单位价格上升了23.61%，而单位成本下降了12.28%，共同促进了毛利率的提升。己二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2022年己二醇产量大幅提升（2021年、2022年己二醇产量分别为2,075.22吨、4,803.87吨），全年接近满产状态，规模效益显著，且经过2021年调试及前期磨合后，生产工艺更加成熟，摊薄了固定生产成本。

（3）副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贡献较小。报告期内，副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且不存在重大变动。

4. 同行业比较

（1）整体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名称/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祥医药	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	21.32%	25.59%	24.30%
联盛化学	精细化学品	24.23%	21.63%	28.81%
元利科技	精细化学品	26.35%	23.88%	21.30%
正丹股份	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和	6.18%	13.00%	12.06%
新亚强	有机硅精细化学品	30.69%	43.15%	41.64%
平均值		21.75%	25.45%	25.62%
发行人	精细化学品	40.12%	21.54%	19.70%

注：民祥医药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其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包含 MAH01、MAH02、MHA、MXN。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盐酸金刚烷胺 2020 年销售规模较小、规模效益不明显，且盐酸金刚烷胺主要原材料金刚烷来自于外购，外购成本高于自产成本。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差距有所缩小，主要系毛利率相对更高的己二醇投产并实现销售，拉升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其次，联盛化学因其自产产品毛利率降低拉低了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盐酸金刚烷胺及己二醇销售价格受市场影响而提升，产销规模增加使得规模效益得到释放，主要原材料金刚烷全年均为自产，自产成本较外购成本低，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场景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场景
民祥医药	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CDMO 和血液透析耗材等	盐酸金刚烷胺原料药、马来酸噻吗洛尔原料药、盐酸金刚烷胺、3 氨基金刚烷醇、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干粉、消毒产品以及 CDMO 等	新型汽车尾气净化领域、病毒性感冒治疗药物领域、青光眼治疗药物领域、列汀类治疗 2 型糖尿病药物领域、医疗耗材等领域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场景
联盛化学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及化工溶剂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	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和化妆品等领域
元利科技	精细化工行业，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增塑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增塑剂系列产品	有机硅新材料、医药、电子化学品、新能源汽车、聚氨酯、气凝胶、锂电池等、LED、军工、电子电气、新材料等
正丹股份	高端环保新材料和特种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乙烯基甲苯、高沸点芳烃溶剂等	建筑、家具、家电、汽车、高铁、3C、农药、树脂、工业材料、轨道交通、风力发电、高压电机、水电核电等领域
新亚强	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甲基二硅氮烷、苯基氯硅烷、乙烯基双封头等	有机硅新材料、医药、电子化学品、新能源汽车、聚氨酯、气凝胶、锂电池、LED、军工、电子电气、新材料等领域
发行人	精细化工行业，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盐酸金刚烷胺、己二醇、金刚烷胺、3-氨基金刚烷醇	分子筛、医药中间体、硅橡胶、光刻胶、熔喷布等领域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主营业务方面，发行人与联盛化学、元利科技、正丹股份、新亚强均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民祥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CDMO 和血液透析耗材等业务；主要产品方面，发行人与民祥医药均生产和销售金刚烷系列产品，发行人与联盛化学和元利科技均生产己二醇类产品，与正丹股份、新亚强主要产品均不相同；主要应用场景方面，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在汽车、医药、电子化学品等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不同细分业务，不同的产品，由于市场细分领域、供需情况等因素存在差异，呈现不同的毛利率。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存在差异，竞争市场和应用领域亦有所不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金刚烷系列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民祥医药均生产和销售金刚烷系列产品及其副产品，该

类别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大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祥医药	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	21.32%	25.59%	24.30%
发行人	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	30.58%	17.70%	19.36%

注：

1. 根据民祥医药年度报告，其金刚烷系列产品之副产品成本核算计入了金刚烷系列产品，因此为了比较口径的一致，将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进行对比；

2. 民祥医药未披露其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产销量及单价数据，无法直接比较单位价格和成本；

3. 发行人金刚烷系列产品之副产品包括氯化钾、净水剂及硫酸（不含炔醇系列产品之副产品），该部分副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对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2020 年，发行人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毛利率低于民祥医药，主要系：①规模效益方面，发行人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营业收入为 8,850.18 万元，而民祥医药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营业收入为 13,235.89 万元，理论上，民祥医药产品产销量更大（民祥医药未披露其产品销量及均价情况），规模效益较发行人更加显著。②生产组织形式方面，发行人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金刚烷来自于外购，外购成本高于自产成本，而民祥医药的金刚烷早已实现自产，自产成本通常低于外购成本。

2021 年，发行人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毛利率低于民祥医药，主要系：①产品结构方面，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的部分产品主要原材料金刚烷来自于外购，因此，2021 年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营业成本也较高。②产品价格方面，为了提振市场信心，发行人策略性降低了盐酸金刚烷胺的销售价格，进一步拉低了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而当期民祥医药盐酸金刚烷胺产销量大幅增加，其副产物 MHA 销售额也大幅增长带动其毛利率提升。

2022 年，发行人金刚烷系列及副产品毛利率高于民祥医药，主要系：①规模效益方面，发行人持续开拓市场需求，销售收入 24,665.38 万元已超过民祥医药的 18,837.97 万元，规模效益释放，摊薄了固定生产成本，拉升了毛利率。②生产组织形式方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金刚烷实现全年自产，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进一步降低，促进了毛利率的提升，而民祥医药的金刚烷早已实现自产，因此民祥医药当期不存在该变化。③停工损失方面，因高温限电、配电室搬迁等因素发生停工损失 811.97 万元，发行人将其计入管理费用，而民祥医药未披露是否存在停工损失及会计处理情况。④循环体系方面，己二醇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循

环体系充分发挥作用，己二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氧化钾溶液可作为生产盐酸金刚烷胺的原材料，即氢氧化钾溶液由外购变成自产，降低了盐酸金刚烷胺的生产成本。而民祥医药由于未生产己二醇，无法实现该循环体系。

（3）炔醇系列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盛化学和元利科技均生产己二醇类产品，该类别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大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联盛化学	1,2-己二醇	未披露	42.65%	49.61%
元利科技	脂肪醇系列	34.81%	25.24%	18.88%
均值		34.81%	33.95%	34.25%
发行人	炔醇系列	48.71%	28.38%	-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联盛化学 2021 年度 1,2-己二醇毛利率系 2021 年 1-6 月数据，联盛化学上市后未再披露该产品毛利率；元利科技未披露 1,6-己二醇产品毛利率。

发行人炔醇系列产品与联盛化学和元利科技相关产品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大类	具体产品	主要用途/应用领域	竞争对手/竞争状况
联盛化学	1,2-己二醇	1,2-己二醇	联盛化学的 1,2-己二醇（简称“HDO”）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化妆品行业，客户通过精馏工业级 HDO 生产化妆品级 HDO，而后出售给化妆品生产企业。	联盛化学是第一家百吨级 HDO 产品工业化规模生产企业，国内其他同行刚开始工业化生产，竞争环境较宽松。
元利科技	脂肪醇系列	1,6-己二醇与 1,5-戊二醇等	元利科技的脂肪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UV 固化材料、聚氨酯等领域。其中：主要产品 1,6-己二醇应用于 UV 固化材料、聚氨酯、医药、农药、增塑剂、聚酯、染料、化肥、香料等领域。	元利科技的 1,6-己二醇竞争对手有巴斯夫、朗盛、宇部兴产、浙江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较多，竞争相对激烈。
发行人	炔醇系列	2,5-二甲基-2,5-己二醇与 2,5-二甲基-3-己炔-2,5-二醇等	公司炔醇系列主要产品为己二醇，应用于硅橡胶、熔喷布、电镀助剂等领域。	公司的己二醇主要竞争对手为宏达化工，竞争对手少，竞争环境较宽松。

发行人的己二醇与联盛化学和元利科技的同类产品不属于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在应用领域、竞争对手、竞争状况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呈现较大差异。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联盛化学的 1,2-己二醇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所属

产业链整体毛利率较高，且竞争环境宽松；报告期内，元利科技的脂肪醇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其竞争对手实力较强，竞争环境较激烈；2021年，发行人的炔醇系列产品处于投产初期，产量较少，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年，由于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竞争对手宏达化工2022年3月发生事故后停工），该系列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四）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0.70	0.41%	123.59	0.42%	89.60	1.00%
管理费用	4,441.53	8.60%	2,438.58	8.33%	1,287.37	14.38%
研发费用	2,007.56	3.89%	880.85	3.01%	184.93	2.07%
财务费用	921.70	1.79%	1,218.42	4.16%	656.77	7.34%
合计	7,581.48	14.68%	4,661.44	15.93%	2,218.67	24.7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18.67 万元、4,661.44 万元、7,58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8%、15.93%、14.68%。

2020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整体较小；2021年，随着己二醇生产线建成投产、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完成扩产技改，营业收入迅速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快速下降；2022年，主要产品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为了充分利用生产线并实现生产更加“安全、环保、经济”，发行人加大了新产品和新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长较快。此外，因高温限电、配电室搬迁等因素发生停工损失 811.97 万元，发行人将其计入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1 年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民祥医药	23.06%	22.86%	33.97%
联盛化学	5.89%	8.41%	10.56%
元利科技	11.39%	10.14%	12.66%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正丹股份	3.30%	6.69%	6.65%
新亚强	6.47%	5.76%	9.30%
均值	10.02%	10.77%	14.63%
发行人	14.68%	15.93%	24.78%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 24.78%、15.93%、14.68%，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较小，因此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

1. 销售费用

（1）构成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43.88	68.29%	70.37	56.94%	64.71	72.22%
广告宣传费	32.50	15.43%	19.30	15.61%	6.35	7.09%
办公差旅费	12.77	6.06%	7.00	5.67%	4.10	4.58%
业务招待费	5.15	2.45%	8.09	6.55%	4.19	4.68%
折旧摊销费	5.54	2.63%	5.61	4.54%	5.77	6.44%
其他费用	10.85	5.15%	13.22	10.70%	4.47	4.99%
合计	210.70	100.00%	123.59	100.00%	89.60	100.00%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89.60 万元、123.59 万元、210.70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适配。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低，主要受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市场地位和营销系统构成的影响：所在行业客户对供应商稳定可靠地提供高质量精细化学品的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对供应商甄选标准和过程较为严苛，一旦选定了合格供应商便不会轻易更换；发行人是所在细分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营销系统由公司管理层、市场部和销售部构成，公司管理层主要负责大客户的开发与维系，市场部开展市场研究和新品规划，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与客户服务。行业地位和品牌效应使得发行人市场部、销售部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2）变动情况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64.71 万元、70.37 万元、143.88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主要系：A. 客户开拓与维护策略方面，发行人执行大客户开发策略，大客户开发及维系一般由公司管理层协同研发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等部门共同完成，与此相关的销售人员较少，具体产品的销售过程跟进工作由销售部门完成。B. 客户集中度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75%、60.12%、56.26%，集中度较高，销售人员需要跟进的主要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因此需要配备的销售人员也相对较少。C. 产品集中度方面，发行人专注于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持续拓展和丰富产品线，报告期内，产品相对集中，销售规模前五大产品营业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80%，同系列产品之间在特征和用途等方面关联性较强，因此需要配备的销售人员也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产值（营业收入/期末销售人员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民祥医药	5,222.36	5,042.43	1,493.88
联盛化学	9,464.85	8,330.14	6,797.27
元利科技	5,832.57	6,509.60	4,526.03
正丹股份	7,401.44	6,766.92	4,706.12
新亚强	12,595.54	9,777.73	6,129.11
均值	8,103.35	7,285.37	4,730.48
发行人	12,907.71	7,315.43	1,790.35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产值持续增长，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产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多样性、客户集中度、产品集中度等方面存在差异。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多样性	客户集中度	产品集中度
民祥医药	主营业务为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包括盐酸金刚烷胺原料药、马来酸噻吗洛尔原料药、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1-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多样性	客户集中度	产品集中度
	CDMO 和血液透析耗材等，业务类型较多样	别为 41.45%、48.14%、59.89%	金刚烷醇、吡嗪盐酸盐、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干粉、消毒产品以及 CDMO 等，产品类别较多，未披露报告期前五大产品收入占比数据。
联盛化学	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7.01%、44.49%、43.75%	主要产品包括 ABL、E2、IPA、CPMK、NMP、环丙乙炔、GBL 等，产品类别较少，2020 年、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5%、81.51%，产品集中度较高。
元利科技	主要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3.34%、14.01%、16.07%	主要产品包括 MDBE、DMA、HDO、DCP、DBP、DOA 等，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前五大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9%、87.88%、85.24%，产品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大产品维持较高集中度，但未披露具体数据。
正丹股份	主要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9%、18.03%、13.30%	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高沸点芳烃溶剂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前五大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报告期内，前五大产品维持较高集中度，但未披露具体数据。
新亚强	主要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2.48%、45.65%、38.30%	主要产品包括六甲基二硅氮烷、苯基氯硅烷、乙烯基双封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前三大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1%、89.26%、85.23%，报告期内，前五大产品维持较高集中度，但未披露具体数据。
发行人	主要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0.75%、60.12%、56.26%	报告期内，前五大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1%、94.05%、86.39%，产品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民祥医药销售人员人均产值相对较低主要系其业务类型较为多样，包含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CDMO 和血液透析耗材等，各大业务和产品间跨度较大，需要配备不同的销售人员，因此销售人员人均产值相对较低。发行人与联盛化学、元利科技、正丹股份、新亚强均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业务，主要业务和产品之间关联性较强，产品集中度较高，与之配套的销售人员较少，销售人员人均产值较高。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及产品集中度均较高，同时发行人执行大客户开发策略，大客户开发及维系一般由公司管理层牵头完成，与此相关的销售人员较少，销售人员人均产值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43.88	70.37	64.7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人数（人）	4.00	4.00	5.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35.97	17.59	12.94

注：平均人数=每月发放工资人数的平均值；人均薪酬=当期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2.94 万元、17.59 万元、35.97 万元，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与人均营业收入产值数据变动趋势一致。特别是 2022 年，发行人实现收入与利润双增，发行人当期制定了《销售部门及销售绩效考核细则》，以销售完成的净利润确定销售人员绩效工资水平，及时激励销售人员提高销售业绩。

②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6.35 万元、19.30 万元、32.50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广告宣传费较 2020 年、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组织销售团队到欧洲参加展会，相关费用较 2020 年、2021 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整体规模较小，主要系：A. 行业及产品方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专业性强，行业内实现产品规模化量产的企业较少，从而降低了发行人主动获客的难度，广告宣传费支出较少；B. 市场供求方面，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如己二醇在报告期内较长时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无需通过支出大额广告宣传费进行市场推广；C. 客户开拓和口碑方面，发行人前期客户开拓已取得显著成就，且发行人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较好，为行业内知名企业，通过支出大额广告费进一步提升产品和品牌知名度的需求相对较小；D. 对外宣传方面，2020 年以来发行人较少参加公司及产品推广相关的海外展会，国内相关展会参加频率也较低，相关广告宣传费支出较少。

（3）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祥医药	1.03%	1.63%	1.86%
联盛化学	1.05%	1.11%	1.39%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元利科技	0.56%	0.54%	0.65%
正丹股份	0.39%	0.46%	2.48%
新亚强	0.30%	0.30%	0.46%
均值	0.67%	0.81%	1.37%
发行人	0.41%	0.42%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符合行业整体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0%、0.42% 和 0.4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民祥医药和联盛化学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产品应用领域、经营地区和客户区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民祥医药产品主要是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CDMO 和血液透析耗材等，而发行人产品主要是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医药领域市场开拓及推广费用相对较高，因此民祥医药的销售费用率较高。联盛化学地处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而发行人地处经济欠发达的西南地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薪酬及开拓与维护外销客户需要发生的相关销售费用也相对较少，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 管理费用

（1）构成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2,161.72	48.67%	1,334.17	54.71%	764.78	59.41%
办公差旅招待费	316.37	7.12%	156.54	6.42%	129.29	10.04%
折旧摊销费	318.74	7.18%	277.76	11.39%	232.19	18.04%
中介服务费	173.91	3.92%	178.03	7.30%	77.31	6.01%
停工损失	811.97	18.28%	135.41	5.55%	-	-
安全生产费	331.44	7.46%	212.6	8.72%	53.89	4.19%
环保费	75.65	1.70%	12.95	0.53%	5.14	0.40%
其他	251.74	5.67%	131.12	5.38%	24.76	1.92%
合计	4,441.53	100.00%	2,438.58	100.00%	1,287.37	100.00%

注：发行人 2021 年停工损失主要系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扩产技改期间，相应生产车间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转入影响；2022 年停工损失主要系高温限电、配电室搬迁影响。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差旅招待费、折旧摊销费、安全生产费、停工损失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87.37 万元、2,438.58 万元、4,441.5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9.42%、82.14%。管理费用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经营业绩提升，管理人员薪酬及安全环保等有所增长；另一方面 2022 年因高温限电、配电室搬迁影响，发行人发生停工损失 811.97 万元，导致 2022 年管理费用进一步上升。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祥医药		11.38%	16.26%
联盛化学	2.89%	3.25%	4.11%
元利科技	3.13%	1.98%	3.00%
正丹股份	1.95%	2.03%	2.04%
新亚强	1.67%	2.11%	4.39%
均值	3.73%	4.15%	5.96%
发行人	8.60%	8.33%	14.38%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4.38%、8.33% 和 8.6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民祥医药较为相似，主要系：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属于基本经营成本，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较高，而公司收入规模与民祥医药更为接近，因此管理费用率也较为接近。

从变动趋势来看，2020 年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而管理费用属于基本经营成本，因此管理费用率较高；2021 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率同比有所下降；2022 年虽然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但是偶发性停工损失 811.97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扣除停工损失后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7.03%，同比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

（1）构成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037.49	51.68%	568.24	64.51%	137.71	74.47%
直接投入	476.13	23.72%	157.18	17.84%	25.55	13.82%
折旧摊销	284.13	14.15%	65.83	7.47%	20.65	11.17%
合作研发与 委托研发	187.46	9.34%	80.07	9.09%	-	-
其他费用	22.35	1.11%	9.53	1.08%	1.01	0.55%
合计	2,007.56	100.00%	880.85	100.00%	184.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构成，合计占比在75%以上，其次，折旧摊销和合作研发与委托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在报告期内也有所提升。

（2）变动情况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137.71 万元、568.24 万元、1,037.49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0 年、2021 年研发费用中的薪酬较小，主要原因系：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盐酸金刚烷胺，产品类型少，同时金刚烷及衍生物和己二醇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集中在实验室，相关研发需求相对较少，研发人员较少。2022 年研发费用中的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A. 2021 年新生产线建成投产，盐酸金刚烷胺原生产线完成扩产技改，上述生产线工艺调试和改进的持续研发需求大；B. 基于市场需求，充分挖掘新建生产线的潜能，促进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爬坡，新产品和衍生产品研发的需求提升，因此，发行人加强了研发团队建设，增加了专职研发人员，并提高了薪酬水平；C. 前期处于实验室阶段的项目进入了生产线验证阶段，发行人根据工时统计信息将参与研发项目生产线验证阶段的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研发支出-职工薪酬，由于生产线验证过程中需要对实验室阶段的成果进行反复论证和校验，因此结余到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有所增加；D. 发行人 2022 年部分研发项目结项，发放项目专项奖金较多。

②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直接投入主要为材料、能源及动力投入，金额

分别为 25.55 万元、157.18 万元、476.13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新生产线陆续投产、原生产线完成扩产技改，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的需求迫切，越发活跃的研发活动中投入的材料持续增加。

（3）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实施进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3-炔-2,5-己二醇（HD）产品开发项目	450.00	81.73	61.36	-	进行中
2	3 氨基金刚烷醇混酸硝化连续流反应器开发项目	386.00	352.55	0.78	23.27	进行中
3	三氯化铝回收	300.00	0.25	27.46	-	进行中
4	癸炔二醇新工艺技术研究开发	300.00	72.54	66.95	-	进行中
5	胺化水解液部分结晶制备盐酸金刚烷胺	266.00	265.74	-	-	已结项
6	酸性水液分散脱溴与溴回收工艺研发项目	224.00	223.91	-	-	已结项
7	降冰片二烯产品合成项目	200.00	108.57	23.16	-	进行中
8	左磷右胺盐的合成	200.00	98.08	35.57	-	进行中
9	油溶性癸炔二醇聚醚表面活性剂产品开发	200.00	53.52	57.64	-	进行中
10	水溶性癸炔二醇聚醚表面活性剂产品开发	180.00	46.20	47.29	-	进行中
11	薄膜蒸发器盐、三效母液处理	160.00	102.63	55.98	-	已结项
12	胺化反应预配研发项目	150.00	43.34	47.80	-	进行中
13	丙炔醇的合成	140.00	64.46	18.87	-	进行中
14	金刚烷甲酸产品开发项目	140.00	16.44	28.08	-	进行中
15	碳纳米管产品开发项目	125.00	56.43	-	-	进行中
16	溴回收工艺与滚筒干燥研发项目	112.00	98.98	12.74	-	已结项
17	甲基丁炔醇联产己炔二醇工艺开发	110.00	48.30	-	-	进行中
18	盐酸金刚烷乙胺合成	90.00	34.95	1.22	-	进行中
19	维格列汀合成项目	85.00	15.30	14.79	0.90	进行中
20	沉析水单效蒸馏研发项目	85.00	-	84.65	-	已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实施进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1	乙基金刚烷甲酸合成	80.00	38.45	0.75	-	进行中
22	菊酸乙酯合成工艺开发	80.00	33.95	-	-	进行中
23	己二烯合成工艺开发	70.00	25.54	-	-	进行中
24	维格列汀中间体 L-脯氨酰胺合成项目	70.00	17.56	14.53	0.95	进行中
25	金刚烷反应特斯拉泵研发项目	56.00	-	55.63	-	已结项
26	活性炭纤维柱脱色研发项目	55.00	21.29	31.04	-	已结项
27	叔戊醇产品开发	55.00	1.15	-	-	进行中
28	预算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零星项目	-	85.69	194.57	159.81	-
合计			2,007.56	880.85	184.93	

（4）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民祥医药	5.42%	5.38%	8.35%
联盛化学	3.16%	3.15%	3.32%
元利科技	4.30%	3.75%	4.45%
正丹股份	0.89%	3.02%	3.44%
新亚强	3.25%	3.20%	3.68%
均值	3.40%	3.70%	4.65%
发行人	3.89%	3.01%	2.07%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3.01%、3.89%。其中，2020 年、2021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2020 年、2021 年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①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主要专注于新生产线建设和原生产线扩产技改，工艺研发及新产品研发相关的研发投入相对较少；②可比公司中民祥医药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械领域，而其他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均为精细化工产品，民祥医药由于其产品及行业特性，研发活动相对活跃，拉升了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1 年，随着新生产线陆续投产、原生产线完成扩产技改，2021 年下半年

及 2022 年，发行人持续加大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并且越来越多的研发项目由实验室阶段进入生产线验证阶段。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4. 财务费用

（1）构成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利息支出	1,193.83	129.53%	1,027.42	84.32%	507.63	77.29%
减：利息收入	36.66	3.98%	5.05	0.41%	16.38	2.49%
汇兑损益	-406.20	-44.07%	69.51	5.71%	114.00	17.36%
融资费用	165.68	17.98%	119.69	9.82%	48.11	7.33%
其他	5.03	0.55%	6.84	0.56%	3.41	0.52%
合计	921.70	100.00%	1,218.42	100.00%	656.77	100.00%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融资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56.77 万元、1,218.42 万元、921.70 万元，增幅分别为 85.52%、-24.35%。发行人财务费用呈现一定波动，一方面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因购建长期性资产和流动资金需求，有息负债持续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和融资费用持续增长；另一方面 2022 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下降，外币资产汇兑收益有所增加，使得 2022 年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祥医药	2.20%	4.47%	7.49%
联盛化学	-4.37%	0.90%	1.74%
元利科技	-0.90%	0.12%	0.11%
正丹股份	-0.82%	1.17%	0.67%
新亚强	-2.00%	0.15%	0.77%
均值	-1.18%	1.36%	2.16%
发行人	1.79%	4.16%	7.3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7.34%、4.16% 和 1.7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小而有息负债的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

（五）其他项目分析

1.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28	-20.03	-12.5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81	-185.50	-165.29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76.53	-205.53	-177.82
存货减值损失	0.28	-67.85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0.28	-67.85	-
合计	76.81	-273.38	-177.82

注：损失以“-”填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形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根据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 其他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21	65.90	38.8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81	118.54	154.7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71	1.02	0.34
合计	172.73	185.46	19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经

营成果分析/（六）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1. 非经常性损益/（1）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3. 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95	-7.19	
合计	-310.95	-7.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均来源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交易以美元结算，为应对汇率变动风险，发行人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2022 年度，因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明显，远期结售汇业务结算导致投资收益为负且金额较大。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07	27.84	
合计	167.07	27.84	

注：损失以“-”填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尚未结算的远期结售汇合约。

5. 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01	3.61	6.01
合计	0.01	3.61	6.01

注：损失以“-”填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益。

6. 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罚款收入	1.12	1.14	11.85
无法支付的往来款	25.81	0.11	
其他	0.15	0.73	0.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27.07	1.98	11.89

报告期内，发行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核销无法支出的往来款产生的收入。

7. 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7.17	78.79	27.67
对外捐赠支出	22.96	33.00	20.00
其他	20.94	15.10	6.14
合计	391.07	126.90	53.8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

（六）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2.43 万元、99.16 万元、-288.59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42.36 万元、1,228.92 万元、9,123.2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84%、8.07%、-3.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74.79 万元、1,129.76 万元、9,411.84 万元。自 2021 年起，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①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00	递延收益	54.07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递延收益	6.1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0.82	其他收益	20.82	与收益相关
泸县就业局留工补助(用于缴纳社会保险单位部分)	32.80	其他收益	32.80	与收益相关
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	25.20	其他收益	25.20	与收益相关
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院士专家站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20.00	与收益相关
泸州市企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补助	5.00	其他收益	5.00	与收益相关
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补贴	3.10	其他收益	3.1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收重点群体就业减免增值税	2.86	其他收益	2.86	与收益相关
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0年国际物流费用补贴	1.33	其他收益	1.33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0.71	其他收益	0.71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一次性扩岗补助	0.70	其他收益	0.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72.52		172.73	

②2021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4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递延收益	44.38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00	递延收益	21.52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工业企业环保整治项目款	38.00	其他收益	38.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工业发展扶持-规上工业企业新增贷款贴息	37.00	财务费用	37.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以工代训补贴	25.33	其他收益	25.33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切块资金	24.50	其他收益	24.5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工业（科技）发展扶持政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1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扶持项目外贸进出口奖	9.70	其他收益	9.7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01	其他收益	4.01	与收益相关
泸县经信局2020年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稳增长正向激励）奖励款	3.00	其他收益	3.00	与收益相关
收泸县经信局2020年省级工业发展奖金（工业稳步开局资金）奖励	2.00	其他收益	2.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泸县经信局 19 年省级工业发展良好开局资金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激励奖	2.00	其他收益	2.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2	其他收益	1.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6.56		222.46	

注：发行人直接收取财政贴息款，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直接冲减财务费用。

③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递延收益	38.81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补贴	51.75	其他收益	51.75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33.50	其他收益	33.5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以工代训补贴	33.26	递延收益	33.2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1.15	其他收益	11.15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 工业经济增长奖金	10.00	其他收益	10.00	与收益相关
尼日尼亚参展补助	9.00	其他收益	9.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增加就业岗位补贴	5.60	其他收益	5.6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进口博览会补助	0.50	其他收益	0.5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0.34	其他收益	0.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5.10		193.90	

(2) 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明细	内容
补助项目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
	补助年度	2022 年度
	补助金额	25.20 万元
	是否计入当期收益	是，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	否，未计入经常性损益
科研项目情况	科研项目名称	癸炔二醇新工艺技术研究开发
	合作方	四川大学
	类别	新产品工艺开发
	实施周期	2021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项目	明细	内容
	总预算金额	470.00 万元（双方投入）
	其中：财政预算金额	60.00 万元
	发行人累计投入金额	139.49 万元

该研发项目属于新产品的工艺研发，需要购置设备、投入材料和人员等。研发项目文件中明确约定财政经费用于研发过程中的材料投入、测试化验加工和燃料动力消耗。该科研项目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直接相关的投入，且相关补助经费明确不对购置设备进行补助。因此，该笔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在收到补助资金的当期将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2. 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分别为-75.14 万元、69.79 万元、1,748.13 万元，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泰邦科技的少数股东享有的泰邦科技经营收益。随着泰邦科技经营业绩增长和持续盈利，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持续增长。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来源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

（七）主要税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及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3CDAA4F0034），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1,389.23	-1,774.64	-171.4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应交	2,556.24	385.42	-1,603.23
本期已交	1,058.68	-	-
期末未交	108.33	-1,389.23	-1,774.64

（2）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20.13	-35.70	-58.40
本期应交	521.69	-	-
本期已交	-20.13	-15.57	-22.70
期末未交	521.69	-20.13	-35.70

2. 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2,565.17	1,460.29	-634.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4.78	219.04	-
额外可扣除费用影响	-332.42	-129.00	-20.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43	71.54	203.29
所得税费用	1,693.79	161.58	183.20

3.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381.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79.02	127.53	20.09
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应纳税额	51.11		
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2.29	1.47	
税收优惠合计	714.28	129.00	20.09
利润总额	12,565.17	1,460.29	-634.31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68%	8.83%	-3.17%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7%、8.83%、5.68%，所占比重较小。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

赖的情形。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261.90	29.89%	24,126.43	26.43%	21,955.60	36.09%
非流动资产	66,292.07	70.11%	67,144.99	73.57%	38,877.50	63.91%
资产总计	94,553.97	100.00%	91,271.42	100.00%	60,833.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与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重资产行业，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自持物业，因此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比较大，资产构成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相适应。

1.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437.60	19.24%	2,427.80	10.06%	1,331.49	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07	0.59%	227.84	0.94%	0.00	0.00%
应收票据	1,796.68	6.36%	4,257.24	17.65%	1,409.18	6.42%
应收账款	8,653.42	30.62%	9,095.06	37.70%	5,886.56	26.81%
应收款项融资	1,943.55	6.88%	342.60	1.42%	100.00	0.46%
预付款项	435.83	1.54%	403.11	1.67%	93.94	0.43%
其他应收款	200.42	0.71%	97.02	0.40%	96.84	0.44%
存货	9,344.41	33.06%	5,846.59	24.23%	11,209.85	5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20	0.66%	19.45	0.08%	17.40	0.08%
其他流动资产	97.72	0.35%	1,409.72	5.84%	1,810.34	8.25%
合计	28,261.90	100.00%	24,126.43	100.00%	21,955.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三

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93%、71.99%、82.92%，发行人流动资产质量较高、流动性较好。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5.77	8.95	21.58
银行存款	5,034.15	2,218.79	1,240.42
其他货币资金	397.68	200.07	69.50
合计	5,437.60	2,427.80	1,331.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31.49 万元、2,427.80 万元、5,437.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10.06%、19.24%，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经营活动获取资金的能力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17.50 万元、1,413.81 万元、10,872.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34.02 万元、8,923.37 万元、7,876.43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改善带来现金流入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受限的质押资金和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银行存款	1,000.00	-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97.09	100.0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100.00	69.50
ETC 保证金	0.16	0.16	0.16
合计	1,397.25	200.16	69.66

2022 年末，成都银行长期借款抵押物置换期间，银行暂时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1,000.0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抵押担保手续办理完成后对应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07	227.84	-
其中：远期结售汇业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167.07	27.84	-
低风险银行理财	-	200.00	-
合计	167.07	227.84	-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远期结售汇业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和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金额分别为 227.84 万元、167.07 万元，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中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对于不同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以下简称“银保监办 133 号通知”）以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案例指引，将承兑后付款人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这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应的在报表中“应收款项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应收票据”进行会计处理。

①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943.55	342.60	100.00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796.68	4,257.24	1,409.18
合计	3,740.23	4,599.84	1,509.1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9.18 万元、4,599.84 万元、3,740.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19.07%、13.23%。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情况增多。

②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具体计提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小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中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应收账款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为满足流动性需要，发行人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或者贴现，背书转让单位均为真实业务往来的供应商，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50.98	1,489.18	3,376.34	3,353.47	2,201.00	1,136.46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且承兑银行不是银保监办 133 号通知中所列 15 家银行的承兑汇票的背书或贴现行为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发行人将该类票据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中核算及列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未能承兑带来的纠纷。

（4）应收账款

①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108.86	9,658.31	6,264.32
减：坏账准备	455.44	563.25	377.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53.42	9,095.06	5,886.5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5.69%	54.18%	-
营业收入	51,630.84	29,261.70	8,951.74
营业收入增长率	76.45%	226.88%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6.76%	31.08%	65.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6.56 万元、9,095.06 万元、8,65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1%、37.70%、30.6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之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降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持高质量增长。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394.0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己二醇生产线建成投产，盐酸金刚烷胺销售规模增长，导致 2021 年营业收入由 8,951.74 万元增长为 29,261.70 万元，且主要客户在第四季度采购并形成的应收账款，其大部分回款在 2022 年，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49.4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主要客户三开集团和万润股份向发行人采购并形成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前三季度，而第四季度该两家客户在约定的回款周期内向发行人支付了货款，2022 年末发行人对该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约 1,800.00 万元。

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发行人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③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回款方式
1	强盛股份	204.16	月结 30 天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2	诺力昂	2,636.95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3	三开集团	588.90	月结 60 天/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4	巴斯夫	709.55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5	万润股份	-	月结 30 天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合计		4,139.56		
2021 年度/2021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回款方式
1	强盛股份	459.37	月结 30 天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2	三开集团	1,567.93	月结 60 天/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3	普洛药业	1,033.53	月结 30 天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4	中触媒	1,025.00	月结 30 天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5	诺力昂	1,715.32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合计		5,801.15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信用政策	回款方式
1	中触媒	2,340.00	月结 30 天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2	佰德信	210.00	月结 30 天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3	万润股份	-	月结 30 天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4	曼泰炫扬	-	现款现货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5	东北制药	-	月结 30 天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合计		2,55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在信用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形。公司结合客户整体规模、业务规模、合作情况、

付款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给予部分优质客户一定信用期，各客户账期均依据上述原则确定，以月结 30 天、60 天和 90 天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强盛股份、诺力昂等主要客户因长期稳定合作，账期整体保持稳定。

④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08.86	455.44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9,108.86	455.44	5.00%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36.98	466.85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321.34	96.40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9,658.31	563.25	5.83%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73.56	248.68	5.00%
1 至 2 年	1,290.76	129.08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264.32	377.75	6.0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0%、96.67%、100.00%，占比高，

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信用状况好、资金实力强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及时、足额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对于合作时间较短，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发行人通常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C. 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民祥医药	5%	10%	30%	50%	80%	100%
联盛化学	5%	10%	20%	50%	80%	100%
元利科技	5%	10%	50%	100%	100%	100%
正丹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新亚强	5%	30%	30%	50%	100%	100%
均值	5%	14%	32%	60%	88%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2022年末	诺力昂	2,519.94	27.66%	126.00	1年以内
	中触媒	2,124.00	23.32%	106.20	1年以内
	东北制药	814.19	8.94%	40.71	1年以内
	巴斯夫	709.55	7.79%	35.48	1年以内
	三开集团	588.90	6.47%	29.44	1年以内
	小计	6,756.58	74.18%	337.83	
2021年末	诺力昂	1,647.20	16.90%	82.36	1年以内
	三开集团	1,567.93	16.09%	158.73	1年以内 1,246.60 万元, 2-3年 321.34 万元
	巴斯夫	1,117.02	11.46%	55.85	1年以内
	普洛药业	1,033.53	10.60%	51.68	1年以内
	中触媒	1,025.00	10.52%	51.25	1年以内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小计	6,390.69	65.56%	335.60	
2020 年末	中触媒	2,340.00	37.35%	117.00	1 年以内
	三开集团	1,290.76	20.60%	129.08	1-2 年
	诺力昂	920.85	14.70%	46.04	1 年以内
	巴斯夫	508.94	8.12%	25.45	1 年以内
	阿科玛	288.00	4.60%	14.40	1 年以内
	小计	5,348.55	85.38%	331.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客户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该部分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回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小。

⑥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原值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	6,369.56	69.93%	7,275.76	75.33%	4,211.75	67.23%
逾期 0-3 个月	2,515.40	27.61%	1,449.06	15.00%	752.50	12.01%
逾期 3-6 个月	5.90	0.06%	612.16	6.34%	-	0.00%
6 个月-1 年	218.00	2.39%	-	0.00%	1,300.06	20.75%
逾期 1 年以上	-	-	321.34	3.33%	-	-
合计	9,108.86	100.00%	9,658.31	100.00%	6,26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在信用期内，小部分短暂逾期主要是信用期为月结 30 天的客户，主要系发行人为及时回收销售货款，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相对较短。逾期 3 个月以上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20.75%、9.67%、2.46%，2020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三开集团基于其资金支付安排晚于信用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该部分逾期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全额收回。

发行人通常为主要客户提供 30 天、60 天、90 天的信用期，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各期末，逾期主要系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的短期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9,108.86	9,658.31	6,264.32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7,685.45	9,651.33	5,927.87
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后回款比例	84.37%	99.93%	94.6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63%、99.93%、84.37%，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⑦应收账款账龄认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开始起算应收账款的账龄，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相符。发行人不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预付款项	435.83	8.12%	403.11	329.10%	93.9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1.67%、1.54%，占比较低。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电费、担保费及原材料采购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1.84	96.79%	-	421.84
1-2 年	13.99	3.21%	-	13.99
2-3 年	-	-	-	-

合计	435.83	100.00%	-	435.83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1.11	99.50%	-	401.11
1-2 年	2.00	0.50%	-	2.00
2-3 年	-	-	-	-
合计	403.11	100.00%	-	403.11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24	99.25%	-	93.24
1-2 年	0.16	0.17%	-	0.16
2-3 年	0.55	0.58%	-	0.55
合计	93.94	100.00%	-	93.9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截止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22 年 末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127.85	29.3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上海迅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90	17.1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泸州积鑫能源有限公司	61.18	14.04%	1 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费用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5.38	8.12%	1 年以内	预付担保费
	北京昆仑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18.66	4.2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317.97	72.96%	-	-
2021 年 末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9.60	19.75%	1 年以内	预付担保费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4.29	18.43%	1 年以内	预付担保费
	成都新页能源有限公司	54.12	13.43%	1 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费用
	成都惠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1.16%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四川大学	36.00	8.93%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小计	289.02	71.70%	-	-
2020 年 末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9	42.68%	1 年以内	预付担保费

截止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11.49	12.23%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8.00	8.52%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石油分公司	5.92	6.30%	1年以内	预付燃料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2.00	2.13%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小计	67.50	71.86%	-	-

(6)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1.75	137.08	116.87
合计	271.75	137.08	116.8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34	40.06	20.0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0.42	97.02	96.8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40%、0.71%，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保证金押金	223.18	100.60	100.60
代扣代缴款项	45.03	36.48	16.27
其他	3.54	-	-
合计	271.75	137.08	116.87

①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106.57%，主要系本期新增泸县财政局-园区履约保证金 118.00 万元。

②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72	6.34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50.00	25.00	50.00%
4-5 年	50.00	40.0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226.72	71.34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2 年	0.60	0.06	10.00%
2-3 年	50.00	15.00	30.00%
3-4 年	50.00	25.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00.60	40.06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60	0.03	5.00%
1-2 年	50.00	5.00	10.00%
2-3 年	50.00	15.00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00.60	20.03	

除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员工代缴社保款及公积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16.27 万元、36.48 万元、45.03 万元，一般在下月工资中扣除，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代扣代缴社保款及公积金由特定事项产生，预计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发行人对应收员工款项组合的应收款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2年末	泸县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218.00	1年以内，3-4年，4-5年	80.22%	70.90
	社保公积金款	代扣代缴款项	45.03	1年以内	16.57%	-
	周彦婷	员工备用金	3.54	1年以内	1.30%	0.18
	罗丽	保证金押金	2.00	1年以内	0.74%	0.10
	谢全权	保证金押金	1.00	1年以内	0.37%	0.05
	合计	-	269.57	-	99.20%	71.23
2021年末	泸县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00.00	2-3年；3-4年	72.95%	40.00
	社保公积金款	代扣代缴款项	35.66	1年以内	26.01%	-
	徐立	代扣代缴款项	0.82	1年以内	0.60%	-
	尹德成	保证金押金	0.40	1-2年	0.29%	0.04
	王辅林	保证金押金	0.20	1-2年	0.15%	0.02
	合计	-	137.08	-	100.00%	40.06
2020年末	泸县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00.00	1-2年；2-3年	85.57%	20.00
	社保公积金款	代扣代缴款项	16.27	1年以内	13.92%	-
	尹德成	保证金押金	0.40	1年以内	0.34%	0.02
	王辅林	保证金押金	0.20	1年以内	0.17%	0.01
	合计	-	116.87	-	100.00%	20.03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1,209.85 万元、5,846.59 万元、9,34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6%、24.23%、33.06%，整体规模较大。

①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73.07	10.41%	1,013.37	17.33%	223.52	1.99%
产成品	3,216.24	34.42%	2,019.60	34.54%	8,911.39	79.50%

存货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产品	2,135.91	22.86%	1,300.09	22.24%	498.89	4.45%
半成品	1,182.07	12.65%	1,375.69	23.53%	1,480.75	13.21%
周转材料	145.73	1.56%	147.64	2.53%	95.30	0.85%
发出商品	1,758.95	18.82%	58.04	0.99%	-	-
账面余额小计	9,411.97	100.72%	5,914.44	101.16%	11,209.85	100.00%
跌价准备	67.56	0.72%	67.85	1.16%	-	-
合计	9,344.41	100.00%	5,846.59	100.00%	11,209.85	100.00%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半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产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1.39 万元、2,019.60 万元、3,216.24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9.50%、34.54%、34.42%,占比较大,在产品和半成品占比也相对较大,而原材料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原材料有固体、液体、气体等多种物理形态,而产品主要为固体。部分原材料如氢氧化钾和三氧化铝容易受潮,会影响生产过程中的加氢工艺进而影响产品质量;部分原材料如双环戊二烯、丙酮、甲苯等物理形态为液体,需要使用罐体进行储存,对罐体总储量及保存环境等方面要求较高,而产品为固体,更易于保存,因此,发行人原材料库存相对较小。

②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1.39 万元、2,019.60 万元、3,216.24 万元。2020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计划于 2021 年对盐酸金刚烷胺和 3 氨基金刚烷醇的生产线进行扩产技改,发行人主动增加盐酸金刚烷胺和 3 氨基金刚烷醇库存(2020 年末账面价值合计约 7,728.65 万元),以满足客户需求。2022 年末,产成品较 2021 年末增加 1,196.64 万元,主要系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增加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与半成品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持续放量增长,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进行有序生产和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8.04 万元、1,758.95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外销业务受海运船只安排、江海联运路途

时间较长等因素影响，外销产品自出库时间到货运提单日期相对较长，随着外销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已出库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外销产品规模增加。此外，2022年末，国内外市场需求爆发，陆运、海运全面恢复，发行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年底发货较多，已出库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增加。

③存货库龄构成及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小于 180 天	180 天-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2 年末	产成品	3,216.24	3,087.65	55.67	18.14	54.78	-	63.43
	半成品	1,182.07	1,111.16	70.91	-	-	-	-
	原材料	973.07	935.87	5.09	29.29	2.82	-	-
	周转材料	145.73	82.5	33.68	19.92	6.68	2.95	4.13
	在产品	2,135.91	2,135.91	-	-	-	-	-
	发出商品	1,758.95	1,758.95	-	-	-	-	-
	合计	9,411.97	9,112.04	165.34	67.35	64.28	2.95	67.56
	占比	100.00%	96.81%	1.76%	0.72%	0.68%	0.03%	0.72%
2021 年末	产成品	2,019.60	601.03	14.55	1,404.02	-	-	64.68
	半成品	1,375.69	1,322.37	21.68	31.64	-	-	-
	原材料	1,013.37	994.2	11.93	7.24	-	-	-
	周转材料	147.64	114.2	19.51	9.51	1.84	2.57	3.16
	在产品	1,300.09	1,300.09	-	-	-	-	-
	发出商品	58.04	58.04	-	-	-	-	-
	合计	5,914.44	4,389.94	67.67	1,452.41	1.84	2.57	67.85
	占比	100.00%	74.22%	1.14%	24.56%	0.03%	0.04%	1.15%
2020 年末	产成品	8,911.39	7,038.41	1,868.47	-	4.51	-	-
	半成品	1,480.75	1,415.59	40.61	24.54	-	-	-
	原材料	223.52	221.11	1.01	1.4	-	-	-
	周转材料	95.30	72.37	12.53	4.02	6.38	-	-
	在产品	498.89	498.89	-	-	-	-	-
	合计	11,209.85	9,246.37	1,922.62	29.96	10.89	-	-
	占比	100.00%	82.48%	17.15%	0.27%	0.10%	0.00%	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在 180 天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2.48%、74.22%、96.81%，占比最大，存货库龄较短。

2020 年末存货库龄在 180 天-1 年以及 2021 年末库龄在 1-2 年的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计划在 2021 年上半年进行技改，因此 2020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生产备货，主要包括盐酸金刚烷胺和 3 氨基金刚烷醇产成品。2021 年 3 氨基金刚烷醇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库存消化较慢。2022 年，市场需求回暖，发行人与原有客户深化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库存情况回归合理水平。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针对各项存货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发行人减值准备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7.85 万元、67.56 万元，占存货的原值比例分别为 0.00%、1.16%、0.72%，减值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与存货库龄较短的情况相匹配，减值测试结果具有合理性。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40 万元、19.45 万元、185.20 万元，系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97.72	100.00%	1,389.59	98.57%	1,774.64	98.03%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20.13	1.43%	35.70	1.97%
合计	97.72	100.00%	1,409.72	100.00%	1,810.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10.34 万元、1,409.72 万元、97.72 万元，主要为因购建长期资产形成的未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随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该金额持续下降。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146.31	0.22%	130.95	0.34%
固定资产	57,075.13	86.10%	54,126.02	80.61%	7,068.95	18.18%
在建工程	4,039.98	6.09%	6,278.92	9.35%	25,986.20	66.84%
无形资产	2,790.30	4.21%	2,839.86	4.23%	2,807.22	7.22%
长期待摊费用	206.83	0.31%	302.52	0.45%	186.87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8.97	2.73%	3,039.17	4.53%	201.74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86	0.56%	412.20	0.61%	2,495.57	6.42%
合计	66,292.07	100.00%	67,144.99	100.00%	38,877.50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增长较快，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减少，主要系发行人金刚烷、己二醇生产线陆续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1）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租赁保证金	-	146.31	130.95
合计	-	146.31	130.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6,839.79	47.03%	24,819.34	45.85%	6,302.22	89.15%
机器设备	29,626.21	51.91%	29,059.47	53.69%	599.87	8.49%
办公设备	349.62	0.61%	148.06	0.27%	70.00	0.99%
运输设备	259.52	0.45%	99.14	0.18%	96.85	1.37%
合计	57,075.13	100.00%	54,126.02	100.00%	7,068.95	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7,068.95 万元、54,126.02 万元、57,075.1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665.69%、5.45%。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尤其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建金刚烷、己二醇生产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②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金刚烷系列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3,934.67	19,747.39	1,195.48
	产能（吨）	7,600.00	3,641.67	1,600.00
	自产产量（吨）	3,991.34	2,520.23	1,463.71
	销售收入（万元）	24,046.69	20,311.72	8,944.91
	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00	1.03	7.48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0.32	0.18	1.34
炔醇系列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1,542.59	11,190.86	
	产能（吨）	5,000.00	4,375.00	
	自产产量（吨）	4,803.87	2,075.22	
	销售收入（万元）	25,870.96	8,975.04	
	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2.24	0.80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0.43	0.39	

A. 金刚烷系列

2020 年，发行人金刚烷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原值较大，主要系盐酸金刚烷胺及金刚烷衍生物生产线扩产技改，机器设备转入在建工程，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大幅减少，此外，盐酸金刚烷胺主要原材料金刚烷系外购，所需机器设备相对较少。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自建的金刚烷生产线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新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更高、设备更先进、投资金额更大，使得 2021 年及 2022 年金刚烷系列产品生产线的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和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大幅下降并趋于合理、平稳状态。

B. 炔醇系列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炔醇系列生产线建设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生产时间折算的设计产能较小，因此产能/机器设备原值较低。

2022年，市场需求旺盛，炔醇系列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因此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大幅上升。

③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年

公司简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民祥医药	30	10	5	5-10
联盛化学	20	10	3-5	4
元利科技	5-20	10	4-5	4-5
正丹股份	20-40	5-10	3-5	4-5
新亚强	20	10	3-5	4-5
发行人	20	3-10	3-8	4-1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1,819.34	45.03%	4,079.41	64.97%	23,628.38	90.93%
工程物资	2,220.64	54.97%	2,199.51	35.03%	2,357.82	9.07%
合计	4,039.98	100.00%	6,278.92	100.00%	25,98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5,986.20万元、6,278.92万元、4,039.98万元。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减少，主要系金刚烷生产线项目、己二醇生产线项目、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技改项目陆续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②已完工主要在建工程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金额及变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金刚烷及金刚烷衍生物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4,500.00	期初余额	2,288.33	8,971.88	283.00
			本期增加	2,338.69	19,540.17	8,688.89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4,627.02	26,223.72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金额及变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余额	-	2,288.33	8,971.88
2	5000 吨/年 2,5-二甲基 -2,5-己二醇 生产建设项目	16,000.00	期初余额	143.52	9,389.73	180.83
			本期增加	154.97	7,572.07	9,208.90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98.49	16,818.28	-
			期末余额	-	143.52	9,389.73
3	盐酸金刚烷 胺及金刚烷 衍生物生产 线工艺优化 及安全环保 设备设施升 级技改项目	2,450.00	期初余额	1,405.78	5,261.44	154.42
			本期增加	313.94	2,047.79	2,136.54
			本期固定资产转入	-	-	5,168.11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719.72	5,903.44	2,197.64
			期末余额	-	1,405.78	5,261.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在建项目包括新建金刚烷、己二醇生产线，以及盐酸金刚烷胺、3 氨基金刚烷醇等原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随着在建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线更为丰富，另一方面原有生产线的效率和产能得到大幅提升，从而提高了发行人整体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为：自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③未完工在建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2 年末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条件	预计转入时间
新建炔醇产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	9,196.76	66.0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 年 12 月
金刚烷衍生物、炔醇 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6,307.73	1,317.0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 09 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炔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金刚烷衍生物、炔醇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前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

④工程物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设备	639.38	28.79%	743.24	33.79%	1,044.63	44.30%
专用材料	1,581.25	71.21%	1,456.27	66.21%	1,313.19	55.70%
合计	2,220.64	100.00%	2,199.51	100.00%	2,357.82	100.00%

发行人工程物资包括专用设备和专用材料，随着新建项目陆续完工，专用设备余额逐渐减少，而备用的专用材料略有增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建项目均按计划投建，未出现明显延迟或停滞建设的情形，且在建项目均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必要投入，预期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减值迹象。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779.26	99.60%	2,839.86	100.00%	2,798.10	99.68%
软件	11.03	0.40%	-	-	9.12	0.32%
合计	2,790.30	100.00%	2,839.86	100.00%	2,807.22	100.0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3. 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修理及改良支出	77.55	37.49%	168.14	55.58%	186.87	100.00%
厂区绿化支出	129.28	62.51%	134.38	44.42%	-	0.00%
合计	206.83	100.00%	302.52	100.00%	186.87	100.00%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修理及改良支出、厂区绿化支出。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未弥补亏损、资产减值准备等企业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	11,091.88	1,663.78	18,949.74	2,842.46	914.47	137.17
资产减值准备	594.34	89.15	671.15	100.67	397.78	59.67
环保专用设备	56.04	56.04	96.03	96.03	4.90	4.90
合计	11,742.26	1,808.97	19,716.93	3,039.17	1,317.16	201.7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342.01	92.22%	226.11	54.86%	1,147.36	45.98%
预付工程款	28.85	7.78%	186.08	45.14%	1,348.21	54.02%
合计	370.86	100.00%	412.20	100.00%	2,495.57	100.00%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建资产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95.57 万元、412.20 万元、370.86 万元，随着在建工程逐渐完工相应有所减少。

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与业务规模相适应，不存在潜在重大不良资产，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资产质量良好。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671.09	31.03%	1,200.77	2.12%	2,703.07	8.39%
应付票据	-	-	924.17	1.63%	334.95	1.04%
应付账款	6,111.37	12.93%	17,840.71	31.47%	15,741.49	48.86%
合同负债	191.59	0.41%	56.76	0.10%	161.7	0.50%
应付职工薪酬	1,457.73	3.08%	1,306.63	2.31%	529.96	1.64%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745.41	1.58%	8.9	0.02%	51.65	0.16%
其他应付款	656.39	1.39%	7,961.70	14.05%	9,034.64	2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0.25	17.11%	5,602.94	9.88%	655.96	2.04%
其他流动负债	1,507.22	3.19%	3,360.85	5.93%	1,150.08	3.57%
流动负债合计	33,431.04	70.72%	38,263.43	67.50%	30,363.51	94.24%
长期借款	9,090.00	19.23%	10,990.00	19.39%	-	-
长期应付款	814.88	1.72%	3,375.21	5.95%	1,269.67	3.94%
递延收益	467.08	0.99%	527.29	0.93%	53.19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2.20	7.34%	3,530.30	6.23%	531.29	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4.16	29.28%	18,422.79	32.50%	1,854.14	5.76%
合计	47,275.19	100.00%	56,686.21	100.00%	32,217.65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非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2,217.65 万元、56,686.21 万元、47,275.1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75.95%、-16.6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负债总额大幅增加，尤其是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建生产线，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偿还拆借资金及贷款所致。从结构来看，2021 年发行人借入长期借款后，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有所上升，但总体上仍然以流动负债为主。

2. 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3,000.00	20.45%	1,200.00	99.94%	1,000.00	36.99%
保证借款	1,000.00	6.82%	-	-	1,700.00	62.89%
质押借款	10,658.00	72.65%	-	-	-	-
本金合计	14,658.00	99.91%	1,200.00	99.94%	2,700.00	99.89%
应付利息	13.09	0.09%	0.77	0.06%	3.07	0.11%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4,671.09	100.00%	1,200.77	100.00%	2,703.07	100.00%

发行人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03.07 万元、1,200.77 万元、14,671.09 万元。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470.32 万元，增幅为 1,121.81%，主要系 2022 年生产规模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从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334.95 万元、924.17 万元、0.00 万元，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购建资产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款	1,815.55	29.71%	2,875.43	16.12%	3,981.33	25.29%
原材料款	1,516.75	24.82%	11,057.37	61.98%	9,613.24	61.07%
设备款	1,370.15	22.42%	1,748.94	9.80%	1,023.87	6.50%
工程材料款	891.23	14.58%	1,758.03	9.85%	1,018.99	6.47%
其他	517.69	8.47%	400.93	2.25%	104.08	0.66%
合计	6,111.37	100.00%	17,840.71	100.00%	15,741.49	100.00%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原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工程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741.49 万元、17,840.71 万元、6,111.37 万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1,729.34 万元，降幅为 65.74%，主要系发行人资金状况好转，支付货款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1	四川金海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1.53	1 年以内，1-2 年	否
2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5.08	1-2 年	否
3	江苏鼎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1.17	1 年以内，1-2 年	否
4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货款	202.57	1 年以内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5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95.20	1年以内	否
合计			1,635.55	-	-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为 1,635.55 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26.76%，不存在对某一个供应商构成依赖的情况。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61.70 万元、56.76 万元、191.59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薪酬	1,457.73	1,306.63	529.9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8.02	874.34	242.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9.71	432.29	287.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1,457.73	1,306.63	529.96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29.96 万元、1,306.63 万元、1,457.73 万元，增幅为 146.55%、11.56%，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人数持续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企业所得税	521.69	-	-
增值税	206.05	-	-
房产税	-	4.52	29.71
土地使用税	-	-	15.95
其他	17.67	4.38	6.00
合计	745.41	8.90	51.65

发行人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

用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1.65 万元、8.90 万元、745.41 万元，2022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收入和盈利较高，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大幅增加。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376.28	57.33%	-	-	-	-
关联方往来	171.02	26.05%	7,955.09	99.92%	9,029.62	99.94%
押金及保证金	2.30	0.35%	2.30	0.03%	-	-
其他	106.80	16.27%	4.31	0.05%	5.02	0.06%
合计	656.39	100.00%	7,961.70	100.00%	9,034.64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付股利、关联方往来、押金及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034.64 万元、7,961.70 万元、656.39 万元，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305.31 万元，降幅为 91.76%，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所致。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主要为资金拆借，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金拆借”。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71.87	4,083.35	655.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3,918.38	1,519.59	-
合计	8,090.25	5,602.94	65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系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489.18	3,353.47	1,136.46
待转销项税	18.04	7.38	13.63

合计	1,507.22	3,360.85	1,150.08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50.08 万元、3,360.85 万元、1,507.22 万元，主要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待转销项税。

（10）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4,500.00	34.64%	6,500.00	52.04%	-	-
抵押借款	5,490.00	42.26%	5,990.00	47.96%	-	-
质押借款	3,000.00	23.09%	-	-	-	-
本金合计	12,990.00	100.00%	12,490.00	100.00%	-	-
应付利息	18.38		19.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3,918.38		1,519.59		-	
合计	9,090.00		10,99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均为向银行借入的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

（11）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工程款	4,414.88	6,173.83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工程款	3,600.00	3,361.46	-
融资租赁款	571.87	1,284.73	1,925.63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571.87	721.90	655.96
合计	814.88	3,375.21	1,269.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3.19 万元、527.29 万元、467.08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且尚未摊销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六）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合并财务报表

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1.非经常性损益/（1）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953.07	3,442.96	23,507.47	3,526.12	3,541.94	53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4.91	29.24	27.84	4.18	-	-
合计	23,147.97	3,472.20	23,535.31	3,530.30	3,541.94	531.29

（三）股东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股本	3,750.00	7.93%	2,194.00	6.34%	2,077.06	7.26%
资本公积	29,684.29	62.79%	29,240.30	84.55%	25,384.92	88.71%
专项储备	234.92	0.50%	75.53	0.22%	-	0.00%
盈余公积	282.25	0.60%	77.80	0.22%	47.43	0.17%
未分配利润	9,896.98	20.93%	1,354.45	3.92%	-366.40	-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48.44	92.74%	32,942.08	95.25%	27,143.01	94.85%
少数股东权益	3,430.33	7.26%	1,643.12	4.75%	1,472.43	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78.77	100.00%	34,585.21	100.00%	28,615.45	100.00%

1.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股本（资本）溢价	29,684.29	29,240.30	24,499.93
其他资本公积	-	-	884.99
合计	29,684.29	29,240.30	25,384.92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20 年年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7,474.36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股东溢价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15,883.57 万元；发行人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参考价格的差额 2,026.99 万元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2021 年，发行人股东溢价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4,460.07 万元；发行人因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净资产折股增加资本溢价 362.68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884.99 万元；子公司增资而导致的发行人享有净资产减少，确认资本公积-82.38 万元。

2022 年，发行人股东溢价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1,948.90 万元；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245.0928 万股为基数，以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保持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共计转增 1,504.9081 万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504.9081 万元。

3.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1）专项储备变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安全生产费	234.92	75.53	-

（2）安全生产费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及《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相关内

容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4.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盈余公积变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282.25	77.80	47.43

（2）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发行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发行人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发行人 2021 年因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净资产折股而减少盈余公积 47.43 万元。

5.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未分配利润变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354.45	-366.40	375.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本年年初余额	1,354.45	-366.40	375.9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3.26	1,228.92	-742.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45	77.8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6.28	-	-
转增资本公积	-	-569.74	-
年末未分配利润	9,896.98	1,354.45	-366.40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节“十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四）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5	0.63	0.72
速动比率（倍）	0.54	0.43	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5%	57.09%	5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0%	62.11%	52.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588.89	5,296.97	1,761.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3	2.42	-0.25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倍、0.63 倍、0.8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 倍、0.43 倍、0.54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持续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

（2）资产负债率与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2.96%、62.11%、50.00%，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61.09 万元、5,296.97 万元、19,588.8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25 倍、2.42 倍、11.53 倍，公司盈利能力及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持续增强，偿债能力持续上升。

2. 同行业比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民祥医药	0.77	1.26	1.03
	联盛化学	4.08	1.16	1.19
	元利科技	4.64	4.43	6.43
	正丹股份	3.97	3.24	3.20
	新亚强	7.62	6.92	13.40
	平均值	4.22	3.40	5.05
	发行人	0.85	0.63	0.72
速动比率（倍）	民祥医药	0.43	0.91	0.80
	联盛化学	3.71	0.97	0.95
	元利科技	3.93	3.69	5.63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正丹股份	2.95	2.73	2.81
	新亚强	6.92	6.28	12.70
	平均值	3.59	2.91	4.58
	发行人	0.54	0.43	0.2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民祥医药	47.14%	49.26%	51.70%
	联盛化学	18.41%	48.22%	50.69%
	元利科技	15.48%	16.25%	11.68%
	正丹股份	30.48%	33.45%	18.92%
	新亚强	12.15%	12.18%	6.56%
	平均值	24.73%	31.87%	27.91%
	发行人	50.00%	62.11%	52.9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量购建长期性资产，负债规模快速增加，因此偿债能力相比较弱。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权益资本将进一步增加，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3. 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利息金额以及偿付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既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等有息负债，也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有息负债及对应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本金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需 偿付本金金额	未来 12 个月内需 偿付的利息金额	利率区间
短期借款	14,658.00	14,658.00	309.59	2.90%-5.20%
长期借款	12,990.00	3,900.00	361.10	3.30%-5.88%
融资租赁款	571.45	571.45	25.16	11.34%-11.86%
合计	28,219.45	19,129.45	695.84	-

注：融资租赁款未来偿付时最后期间内的租赁款 198.69 万元由租赁保证金冲抵。

4. 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付的债务及利息金额处于可控水平；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没有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筹集的长期资本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改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3.68	1.70
存货周转率（次）	4.03	2.66	1.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38	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持续上升，营运能力持续增强。

2. 同行业比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民祥医药	5.13	9.06	9.38
	联盛化学	7.50	6.24	5.19
	元利科技	0.78	0.73	13.93
	正丹股份	14.32	10.92	8.50
	新亚强	9.13	7.92	7.21
	平均值	7.37	6.97	8.84
	发行人	5.50	3.68	1.70
存货周转率 （次）	民祥医药	2.84	3.51	3.08
	联盛化学	8.34	8.30	6.81
	元利科技	5.42	6.12	4.52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正丹股份	5.73	8.31	7.78
	新亚强	4.12	3.51	3.16
	平均值	5.29	5.95	5.07
	发行人	4.03	2.66	1.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民祥医药	0.37	0.42	0.34
	联盛化学	0.82	1.03	1.08
	元利科技	0.81	0.83	0.48
	正丹股份	0.86	0.89	0.78
	新亚强	0.44	0.38	0.35
	平均值	0.66	0.71	0.61
	发行人	0.56	0.38	0.2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发行人将 2020 年至 2021 年年初业务整合期间自大洲贸易和兴富邦贸易采购产成品对外销售金额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产成品的营业成本金额为 0.00 万元，而相关产成品的库存余额及形成的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完整列示；（2）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部分生产线处于在建阶段，生产经营能力相对较弱。

2022 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相应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提升。

十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期间	股利分配具体情况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7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62,775.55 元（含税）。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43	8,923.37	-1,63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03	-20,457.69	-18,71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6.87	12,502.72	20,064.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56	-2.5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71	965.81	-284.6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36.36	21,613.64	7,47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3.14	1,297.98	17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33	738.10	18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6.84	23,649.72	7,83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55.62	9,015.99	6,00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7.85	4,648.94	3,09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6.64	230.41	6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30	831.03	30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00.41	14,726.36	9,46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43	8,923.37	-1,634.02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销售收款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另一方面 2022 年发行人结清与关联方 2020 年、2021 年形成的货款，使得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39.63 万元，增幅为 196.76%，导致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上年同期。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年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且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71.38	1,298.71	-817.50
加：资产减值损失	-0.28	67.85	-
信用减值损失	-76.53	205.53	177.82
固定资产折旧	5,622.04	2,637.14	1,750.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60.78	69.71	6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06	102.41	6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1	-3.61	-6.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47.17	78.79	2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7.07	-27.84	-
财务费用	-406.20	69.51	114.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10.95	7.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30.20	-2,837.42	-13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8.10	2,999.00	315.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97.53	5,295.41	-8,30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58.64	-6,945.69	-3,66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333.51	5,411.73	7,232.05
其他 ^注	-32.58	494.96	1,53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43	8,923.37	-1,634.02

注：其他系关联交易价格与参考价格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影响各期净利润的金额。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部分采购货款延后到 2022 年支付所致，2020 年、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3. 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36.36	21,613.64	7,471.09
2.营业收入	51,630.84	29,261.70	8,951.74
3.销售现金比（3=1/2）	0.84	0.74	0.83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76.43	8,923.37	-1,634.02
5.净利润	10,871.38	1,298.71	-817.50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6=4/5）	0.72	6.87	2.00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祥医药	215.03%	482.41%	-152.46%
联盛化学	-2.29%	194.78%	96.68%
元利科技	93.06%	40.84%	101.57%
正丹股份	155.38%	138.25%	204.55%
新亚强	98.30%	59.62%	97.61%
平均值	111.89%	183.18%	69.59%
发行人	72.45%	687.10%	199.88%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均为负，可比公司民祥医药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均为负，与可比公司无可比性。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且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十三、现金流量分析/（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04	670.00	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3	-	20.6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9	0.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15	670.49	1,02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99.01	20,250.50	18,73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04	870.00	1,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14	7.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8.18	21,128.18	19,73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03	-20,457.69	-18,715.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建厂房和生产线，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4,577.00	17,761.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66.89	13,700.00	2,7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63.20	11,20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6.89	22,640.20	31,66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8.89	2,710.00	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53	388.08	13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4.61	7,039.40	8,76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0.02	10,137.48	11,60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6.87	12,502.72	20,064.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为正，主要系为扩大经营规模，通过吸收股权投资、取得银行借款、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偿还全部关联方拆借资金。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735.89 万元、20,250.50 万元、11,099.01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建厂房和生产线，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量详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新建炔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金刚烷衍生物、炔醇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前述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为 15,504.49 万元。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技术创新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二）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发行人持续改善的盈利水平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另外，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是该细分市场的主要生产商，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化工、医药企业。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产品远销美国、德国、荷兰、日本等国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体现了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2. 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并能够凭借技术研发创新、市场以及经营成本优势，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十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四）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和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已经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公开申请发行不超过 1,25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460.53	45,000.00	90.00%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	
合计	50,460.53	50,000.00	100.00%	

为确保公司正常发展和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部分或全部置换。具体置换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另行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仍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打造高标准现代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车间，有效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提升资金实力，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根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与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与性能，更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促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平稳落地。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建设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提升研发实力和改善研发环境，增强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性。

（四）募投项目的确定依据

1.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盐酸金刚烷胺及其衍生物建设项目：建设 5,000 吨/年盐酸金刚烷胺和 500 吨/年 3 氨基金刚烷醇的先进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②中试车间建设项目，满足新类产品的研发中试需求及小众产品的市场需求；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升科研实力。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经营规模、技术条件、发展目标等情况，制定了募投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盐酸金刚烷胺及其衍生物建设项目

①新增主要产品的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地位

盐酸金刚烷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作为现在应用较广的精细化工基础原料，下游应用广泛：A. 作为生产分子筛的原料，其是适用于欧六、国六标准柴油车尾气排放中对氮氧化物进行捕捉和转化吸收的环保材料；B. 作为生产预防和治疗各种病毒感冒药物的原料；C. 作为生产 3 氨基金刚烷醇的原料，其是生产治疗 2 型糖尿病药维格列汀主要原料；D. 分子筛已逐步应用于非道路移动源尾气和固定源废气净化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金刚烷及衍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国内生产盐酸金刚烷胺的主要企业。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在生产技术、设备工艺、产品质量、市场地位等方面的优势，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于 2021 年已完成盐酸金刚烷胺 2,500 吨/年的技改项目，基本满足目前的市场需求，但是随着国六标准的陆续实施，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日益增加，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增长的矛盾日趋激烈，故需新建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应对后期市场放量需求。而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②副产品资源再利用，以更低排放量与低碳工艺助力实现绿色环保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保生产，秉承着清洁生产的原则，对所产成品与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综合考虑，而不是单一的处理某一种产品的副产品（废料），即在产品的研发初期就充分考虑了生产的“安全、环保、经济”等问题，并且每一个产品的开发都充分的考虑了与公司已有产品以及将要开发的其他产品之间的相互利用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围绕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建立了一套循环体系。

公司已二醇产品生产会产生大量的氢氧化钾溶液，公司将其经过精致除杂处理后把它用作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的碱化原料和 3 氨基金刚烷醇生产的中和剂，以实现“一个物料，两次利用”的价值。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氢氧化钾溶液的产量也逐渐增加，而公司自身所需量与过渡存放空间有限；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的确定，碳减排已成为行业重要发展趋势之一。在此背景下，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碳减排号召，拟建设 5,000 吨/年盐酸金刚烷胺和 500 吨/年 3 氨基金刚烷醇的先进生产线，以完善与炔醇系列产品的有机结合，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③优化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有利于降本增效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为适应国内外化工生产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高效、低能耗以及新型化工材料的发展需要，公司需持续优化生产设备和

工艺，以降低企业产品的制造成本，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能源的合理、高效利用，实现公司产品产业化、规模化生产。

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的生产经验，并结合行业内前沿的科学技术优化生产设备和工艺，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例如，应用碳化硅设备替换石墨设备、钛合金设备替换不锈钢设备、聚四氟乙烯设备替换玻璃和搪瓷设备等，这些新设备的应用使生产安全性大大提高；再比如：利用全自动封闭离心机取代传统离心机、利用 DCS 自动控制取代手动控制来改善职业健康条件和降低生产成本。

在工艺方面，利用微通道反应器替代传统反应釜，因其具有传热、传质快、持液量小、集成度高的优点，将工艺流程长、单元反应多、中间过程控制严格的化工反应集成到一套反应系统上来，从根本上解决了硝化反应剧烈、强放热、副反应多的安全和成本问题；利用 DCS 控制的精馏设备取代手动操作的精馏设备，因其具有过程监视、数据收集、数据存储、过程控制等功能，从而解决精馏工艺中的物料平衡、热量平衡、相平衡等问题，起到促进生产线的柔性化和集成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作用。

（2）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①促进新品开发，降低产业化转化风险

新产品的开发对精细化工企业的发展尤为重要，新品开发需要在研发阶段建设小试实验、中试试产设施，并在研发完结后建立规模化生产线。因此，中试车间的建设能在研发小试与规模化量产之间起到过渡的作用，能有效降低前端科研新品产业化转化风险。

②拓展产品市场需求，加深客户关系

对于小众化或定制化产品往往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生产厂家较少，更难在市场中采购。中试车间的建成能让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小众化或定制化的产品，维系并加深与客户的关系，并且此类产品的开发拓展亦有利于发现市场机遇，寻求公司业务增长点，这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有较好的推动作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吸引科研人才，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紧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形成了多项研发成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研发活动的需求不断增加。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效率，有利于公司吸引并培养专业的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为公司进行前瞻性市场布局提供强力的技术支持。

②持续优化工艺技术，开拓领域内新产品

公司通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反应环节，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并减少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并通过持续地研发和创新，实现了对降冰片二烯、癸炔二醇、金刚烷甲酸等新产品的技术探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增强自身的技术积累，不断丰富技术储备和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③助力循环体系的持续构建

公司为助力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推进，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结合自身产品生产体系特点，设计和规划了循环体系，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增长模式，达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共同提升的效果。公司现已实现“氢氧化钾”“溴素”“氯”三个物料循环再利用，为公司提高了物料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创造了经济效益。研发中心的建立，能助力于循环体系的持续构建。

2.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对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1）公司处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同时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等均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技术更新、设备改造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此外，随着国家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及要

求不断提高和趋严，环保及安全生产投入也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完成，以及国内外市场不断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良好发展的态势。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且，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是公司迅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素质复合型的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技术研发的不断加强和人才引进，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2）显著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28,261.90	24,126.43	21,955.60
营业收入	51,630.84	29,261.70	8,951.74
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	54.74%	82.45%	245.2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收入比例较高。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一般需要匹配较高的流动资产。

公司当前主要利用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问题，虽然目前公司运转良好，但长时间依靠借款将限制公司长足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实施的必要性。

（五）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相关项目实施着力对公司战略的执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和技术基础，同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无其他任何相关同行业企业方面的投资，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要

本次项目拟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内组织实施。通过引进行业内先进生产设施设备，打造高标准现代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车间，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盐酸金刚烷胺与3-氨基金刚烷醇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巩固现有市场地位，新增利润增长点；同时，新建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满足公司新品类产品的研发及中试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①通过购入土地，在现有厂区旁建成5,000吨/年盐酸金刚烷胺和500吨/年3-氨基金刚烷醇的先进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②建设中试车间，满足新类产品的研发中试需求及小众产品的市场需求；③建设研发中心，提升科研实力。

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总投资45,460.53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进行投资。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盐酸金刚烷胺及其衍生物生产线	38,535.42	84.77%
2	中试车间建设	3,463.68	7.62%
3	研发中心建设	3,461.43	7.61%
合计		45,460.53	100.00%

（2）项目建设可行性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被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本项目主要产品属于《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的化工新材料产业范畴。其主要应用如分子筛及医药中间体等，均属于国家鼓励或支持类领域，符合国家化工产业的发展趋势。

具体到下游各细分主要市场来看，环保要求与相应配套政策愈发严格及完善，

根据 2019 年以来陆续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等相关政策，以汽车为主的移动式污染源治理和以火力发电、水泥及钢铁行业等为主的固定式污染源治理受到持续关注，环保催化剂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此外，伴随我国医药产业的高速发展，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供应稳定性受到愈发重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均对制剂企业供应链稳定性提出更高发展要求。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环保、经济”的创新生产工艺，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其主要下游应用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②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本项目主要涉及盐酸金刚烷胺、3 氨基金刚烷醇，以上产品均具有较好的应用市场，盐酸金刚烷胺主要用于汽车尾气净化用分子筛的生产；盐酸金刚烷胺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溴代金刚烷、金刚烷胺、硫酸金刚烷胺亦可用于盐酸金刚烷胺原料药的生产，该原料药是生产部分抗病毒性感冒用药、帕金森疾病用药所需核心原材料；3 氨基金刚烷醇是生产治疗 2 型糖尿病用药维格列汀的主要原料。近年来，随着相应领域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本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进一步显现。产品应用市场发展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7. 下游市场情况”。

③公司已具备项目顺利实施基础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技术、安全环保、客户与管理等方面具备了本次项目实施的基础。

A. 技术储备方面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了连续流、微通道、资源综合回收等核心生产技术或设备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两步一循环法生产金刚烷新工艺”“一种炔醇生产中废氢氧化钾液的处理方法”等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自主知识产权有效专利共计 25 个，并且

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泸州市专家工作站、泸州市金刚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项目涉及新建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金刚烷醇生产线，其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技术。公司成熟且完备的产品技术储备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B. 安全环保方面

公司一直将安全环保放在首要位置，在生产设计即充分考虑了生产的“安全、环保、经济”等问题，在生产工艺设计和技术改造过程中十分重视“三废”的减排和物料循环利用，发行人根据“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结合自身产品生产体系特点，设计和规划了循环体系，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增长模式，达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共同提升的效果。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及安全环保生产技术、采用先进设备等，满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专门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厂区内的安全与环保方面工作，目前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建立有固废焚烧炉、废液焚烧炉、盐焙烧炉、污水综合处理站、尾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设施所组成的污染物处理系统；另外所处园区还具有一座上规模的专业污水处理厂，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C. 客户资源方面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高效的服务在业内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德国、荷兰、日本等国家，品牌优势不断扩大。本项目所涉及的盐酸金刚烷胺和3-氨基金刚烷醇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司具有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能高效的维持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和积极开拓新客户，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客户基础。

D. 管理优势方面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精细化工领域内拥有二十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对该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并且通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形成了一套科学高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已逐步建立起涵盖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市场营销、新产品开发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现

代科学管理体系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为公司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运营基础。

2.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对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 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具体来看：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该项目将引进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施，打造高标准现代化的精细化工生产基地，一方面用于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盐酸金刚烷胺和3-氨基金刚烷醇的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另一方面用于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的建设，满足公司新品类产品的研发及中试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重点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关键技术均为公司现有技术，或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拓展或升级。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利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入及银行信贷等解决项目资金需求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继续加大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

（三）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拟公开申请发行不超过 1,25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实际募资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

募投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301-510521-04-01-725975】FGQB-0023 号	泸市环建函[2023]38号
补充流动资金	-	-

募投项目选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内，公司现有厂区旁，项目建设用地为出让取得，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185 亩，其中 106 亩为募投用地。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1. 总体规划及目标

公司作为国内精细化学品金刚烷、盐酸金刚烷胺、己二醇领域内具有领先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将积极把握“双碳”背景下精细化工领域的重大战略机遇，以技术创新为根本动力，打造绿色化工生产企业，公司提前布局的清洁生产和循环体系将会成为公司第一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最大保障；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循环体系，在保障主要产品持续稳固发展的前提下，围绕主要产品将业务延伸至上/下游的新材料、新能源、医药等领域。未来，公司致力于成为精细化工、新材料及医药研发、生产为一体的国际一流的高科技企业。

2. 具体发展方向

（1）围绕以金刚烷和炔醇为核心的两大系列产品，扩大产品规模，延伸下游产品链，开发新产品；

（2）根据国家医药集中采购的政策导向，结合企业自身产业链优势，与下游制剂药企合作，推动发展医药项目，实现新产业融合；

（3）依托泸县丰富的页岩气资源，发展天然气化工产品，提升天然气利用价值；

（4）抓住国家发展新能源、锂电池、氢能源动力的政策东风和强劲市场需求，推进导电剂材料碳纳米管项目成长；

（5）依托与高校合作创新平台，研发推广用于金属离子萃取剂的冠醚系列产品、双酰胺萘醚系列产品；

（6）在现有 ArF 光刻胶原料金刚烷酮产品的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其它 ArF 光刻胶单体原料的开发。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实现新品生产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金额由 184.93 万元增长至 2,007.56 万元。公司目前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注重在产品创新和工艺革新上持续投入。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功掌握了降冰片二烯、癸炔二醇、金刚烷甲酸等精细化学品的规模化生产，取得了技术上的突破。上述技术突破，将帮助公司及时抢占增量市场，加强规模效益，推动规模降本，加深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 实施募投项目，扩大主要产品产能

发行人将围绕市场需求持续不断加强金刚烷系列和炔醇系列产品拓展，丰富产品品种，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2021 年发行人顺利建成了 5,000 吨/年金刚烷和 5,000 吨/年己二醇生产线，并将 1,500 吨/年盐酸金刚烷胺扩产至 2,500 吨/年，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的市场需求。但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下游产品的增多，盐酸金刚烷胺产能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因此，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拟建成 5,000 吨/年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中试车间和研发中心，以满足公司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并加强产品创新和科技研发能力。

3. 布局未来发展领域，着手建设生产线

发行人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对计划未来涉足的产品领域已着手建设产品生产线。目前，公司正在建设 12 吨/年降冰片二烯生产线、50 吨/年金刚烷甲酸生产线和 300 吨/年癸炔二醇生产线，规划 3,000 吨/年碳酸钾生产线建设。其中：降

冰片二烯和金刚烷甲酸是金刚烷系列产品，癸炔二醇是炔醇系列产品，碳酸钾为循环体系 CO₂ 减排项目。以上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公司迈向集精细化工、医药及新材料研发、生产为一体的国际一流的高科技企业坚实的一步。

（三）未来发行人规划采取的措施

1. 持续关注政策动向

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关注相关行业动向，把握政策驱动带来的市场机遇。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下游市场决定了精细化工发展趋势。公司成立了战略委员会，积极关注国家政策、了解本行业及下游行业动态，部署战略发展方向，及时调整战略实施方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2.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发行人将利用上市契机，按照上市公司及现代先进企业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适配公司文化和发展思想的综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决策程序，不断完善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随着各项机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将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才能应对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使公司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中有效运营，充分保证中小股东行使权利。

3. 继续加强科研实力

发行人将继续秉承着技术为本的生产经营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速度。公司会持续推进产学研合作，计划在国内建设金刚烷实验中心、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等，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深化与高等院校的研发合作。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条件和环境，不断为研发人才的成长创造学习机会，营造科研氛围，通过业界交流、专家传授经验和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等方式为研发人员的成长提供条件，以保证团队科研实力的持续提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随着各相关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权限，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流程，使公司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中有效运营，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3CDAA4B017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其中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发行人“转贷”及整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	转出金额	收回金额	备注
2020年	泸州大洲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48.00	752.00万元冲抵公司与大洲贸易之间的往来款
2021年	江苏鼎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68.22	243.22	支付设备款225.00万元
	泸州三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35.00	235.00	-
	成都飞宇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78.61	56.60	支付工程款22.01万元
	泸州天兴德裕商贸有限公司	1,370.27	1,298.27	支付货款72.00万元，1,298.27万元由泸州天兴德裕商贸有限公司转付泰邦科技、冲抵公司与泰邦科技之间的往来款
2022年	泸州三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313.87	-	支付设备款60.00万元，253.87万元由泸州三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转付大洲贸易、冲抵公司与大洲贸易之间的往来款

为满足运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况。报告期内，涉及转贷金额累计总额2,334.96万元。公司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主要通过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向银行贷款缓解经营资金紧张局面。根据商业银行政策要求，发放贷款通常采取受托支付方式，或及时全额提款并支付至供应商账户。前述情况下均以单笔大额资金为主，与发行人用款情况不匹配。因此，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通过转贷方式获取贷款。发行人转贷资金部分作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应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转贷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并非出于主观恶意。转贷行为系发行人融资过程中贷款程序的瑕疵，不属于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公司在申请贷款时已提供了相关担保，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公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行为，未对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无任何逾期、欠息记录。

公司已严格规范转贷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

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综上，经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4月9日，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泸县）应急罚[202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液氯库应急报警电话无人接听，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50万元。

2. 2020年8月14日，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泸县）应急罚[2020]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胺化车间1509B反应釜搅拌器未采用防静电皮带、溴素卸车处未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对发行人处以警告、罚款3.60万元。

3. 2021年1月7日，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泸县）应急罚[2020]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原材料库2号库内部的尿素、氢氧化钠等垛位与墙壁之间的安全间距不满足50CM要求，硝化剂有调节阀但无法投用，无流量计等，对发行人处以警告、罚款12.00万元。

4. 2021年4月27日，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泸县）应急罚[202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氯气站称量区3名工人在对氯气泄压罐顶部法兰进行检修时有白烟冒出，3名工人未佩戴防毒面具，未对氯气缓冲罐进行清洗置换、取样分析等，对发行人处以警告、罚款1.00万元。

5. 2021年11月3日，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泸县）应急罚[2021]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氯气站液氯储槽液氯出口管道采用角钢做硬支撑，不符合规范要求，氯气站液氯储槽周围围堰高度不满足规范要求等，对发行人处以罚款3.00万元。

6. 2021年7月30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泸环法泸县罚[202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泰邦科技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未发现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的管道高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的管道、未发现雨水管网切换阀存在渗漏，

致使初期雨水囤积于收集管网并经切换阀渗漏到外环境，对泰邦科技处以罚款 1.00 万元。

7. 2021 年 11 月 3 日，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泸县）应急罚[2021]1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泰邦科技罐区丙酮储罐氮气密封管道入罐根部无切断阀、己二醇车间乙炔压缩机乙炔管道上的氮气置换管线未断开或加盲板等，对泰邦科技处以罚款 3.00 万元。

8. 2022 年 4 月 7 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泸市）应急罚[2022]支 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泰邦科技甲苯、丙酮物料卸车区围堰设置高度不符合要求等，对泰邦科技处以罚款 4.50 万元。

9. 2023 年 6 月 20 日，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泸县）应急罚[2023]危化 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 1 名作业人员在清洗乙炔发生器内电石残渣时受伤，在送医途中抢救无效死亡，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65.00 万元。根据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大额经济损失；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根据相关处罚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费用垫付、相互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费用垫付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已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著作权、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述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

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曾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任职或领薪。发行人已与前述企业完成业务整合，根据业务需要招聘了兴富邦贸易和大洲贸易的部分人员。该等人员进入发行人体系，按照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制度管理、考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最近二年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1	兴邦合伙	王军持有 33.0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兴邦合伙”	除投资众邦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2	兴富邦贸易	王军持有 63.74% 股权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报告期的资产重组情况/（一）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基本情况/1. 兴富邦贸易”	食品销售
3	大洲贸易	王军控制的兴富邦贸易持有大洲贸易 90% 股权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报告期的资产重组情况/（一）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基本情况/2. 大洲贸易”	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曾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至 2021 年年初，发行人与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完成业务整合，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报告期的资产重组情况”及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兴富邦贸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7,757.69
净资产	3,382.58
营业收入	182.16
净利润	75.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大洲贸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9,946.93
净资产	9,464.76
营业收入	179.70
净利润	-329.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

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军，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泰邦科技、华冠众邦 2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三）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邦合伙	王军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8.24% 股份
2	兴富邦贸易	王军控制的企业；王军之子王菁粟任职执行董事
3	大洲贸易	王军通过兴富邦贸易控制的企业；王军之子王菁粟任职执行董事

4.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王军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美华合伙、兴邦合伙、善麟合伙和健康基金，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5.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王军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云峰	美华合伙向发行人投资 5,000.00 万元、持有发行人 14.79% 股份，俞云峰通过美华合伙向发行人投资 1,940.00 万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5.74% 股份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3)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鲤盈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罗联军持股 80%，报告期内曾任职执行董事、经理；罗联军之妻现任执行董事、经理；罗联军之子持股 20.00%
2	佛山市小牛财税筹划有限公司	刘方权之妻持股 70.00% 并任职执行董事、经理，刘方权之子的配偶持股 30.00%
3	浙江红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俞云峰持股 95.00%，任职执行董事
4	杭州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俞云峰持股 100.00%，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张梦非之父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现任职副总经理
6	成都科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梦非之母持股 95% 并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佛山玄同科技有限公司	张梦非之母任职副董事长
8	无锡玄同科技有限公司	张梦非之母任职副董事长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变化情况
1	王南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现持有发行人 4.26%股份
2	陈小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	现任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3	丁甦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5 月离职
4	翔太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现持有发行人 4.89%股份
5	四川众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军曾任职总经理的企业	2012 年 11 月 28 日吊销，2022 年 8 月 22 日已注销
6	泸州邦力化工有限公司	王军曾持股 72.73%并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 11 月 30 日吊销，2023 年 3 月 2 日已注销
7	泸州纳溪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幸祥学曾持股 75.00%并任职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 19 日吊销，2020 年 9 月 8 日已注销
8	四川兴羽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兴富邦贸易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成立，2021 年 12 月 14 日已注销
9	泸州泰谷酒业有限公司	谢明持股 30.00%的企业	无
10	朱吕平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泰邦科技 19.69%股权并任职董事	无
11	杭州图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俞云峰报告期内曾任职执行董事	俞云峰于 2020 年 7 月起不再任职执行董事
12	佛山市拓普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3 日吊销）	刘方权之妻持股 34.00%的企业	无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对手、性质、频率和金额等因素，将关联交易划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分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划分标准
1	关联自然人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geq 30.00 万元且频率较高的交易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geq 30.00 万元但频率较低或基于某特定交易诉求而不可持续的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 30.00 万元的交易
2	关联法人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geq 300.00 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geq 0.5%且频率较高的交易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geq 300.00 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geq 0.5%但频率较低或基于某特定交易诉求而不可持续的交易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划分标准
		一般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300.00 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交易性质	交易方向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从关联方取得	大洲贸易	采购金刚烷
		从关联方拆借	大洲贸易	资金拆借
		从关联方取得	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王军、袁红珊、幸祥学、王南、杜成、周秀梅、杨友国、兴邦合伙等	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从关联方取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从关联方取得	大洲贸易	采购存货、固定资产、专利
			兴富邦贸易	采购存货、固定资产、专利
		向关联方提供	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	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3	一般关联交易	出售给关联方	大洲贸易	销售存货与工程物资
			兴富邦贸易	销售存货、工程物资与废旧物资
		关联方垫付	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	垫付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金刚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金刚烷发生在 2020 年，明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	数量（吨）	单位价格（万元/吨）			金额（万元）			入账金额占比	
		交易价格	参考价格	成本差异	交易金额	入账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大洲贸易	1,865.50	3.4112	3.5923	0.1700	6,363.56	6,701.39	337.83	92.91%	74.48%

注 1：数量×单位价格=金额，存在四舍五入尾差。

注 2：入账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主要系 2020 年度采购的金刚烷较多，部分未在当年用于生产并销售。

①交易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向大洲贸易采购金刚烷用于生产盐酸金刚烷胺对外销售，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大洲贸易于 2020 年底关停后，发行人未再向其采购金刚烷。

②公允性

金刚烷作为专业化精细化学品，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2020年发行人亦未向除大洲贸易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过金刚烷。结合金刚烷账面价值、交易规模等因素，发行人与大洲贸易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合理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以参考价格作为入账依据，并将交易价格与参考价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参考价格以大洲贸易向第三方客户销售金刚烷的价格为基础，扣除因标准略低而减少的包装及其他耗材方面的生产成本确定。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本金	资金占用费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0年	大洲贸易	5,753.81	11,208.36	314.32	8,300.00	8,976.49
2021年		8,976.49	4,363.20	472.91	5,975.18	7,837.42
2022年		7,837.42	-	190.46	8,027.89	-

①交易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工程建设和开展经营业务存在资金缺口而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偿还全部关联方拆借资金。

②公允性

发行人向大洲贸易拆入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当年6月份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作为资金占用费率。报告期内，上述费率分别为5.005%、5.005%、4.810%，在发行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反担保权人	担保主债 务本金金 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 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王军、袁红珊、 兴富邦贸易、 大洲贸易	泸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马 潭支行	四川宏鑫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0.25- 2020.10.24	是
王军、袁红珊、 兴富邦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四川宏鑫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700.00	2019.10.31- 2020.10.31	是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反担保权人	担保主债 务本金金 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 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大洲贸易	分行				
王军、兴富邦 贸易、大洲贸 易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1,000.00	2019.12.25- 2020.12.24	是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幸祥学、 王南、杜成、 周秀梅、杨友 国、兴邦合伙	泸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马 潭支行	泸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马 潭支行	1,000.00	2020.10.23- 2021.10.22	是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袁红珊		四川宏鑫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兴富邦贸易、 大洲贸易、王 军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700.00	2020.11.3- 2021.11.3	是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袁红珊		四川宏鑫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1,000.00	2020.12.11- 2021.12.9	是
王军、大洲贸 易、兴富邦贸 易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6,000.00 (注1)	2021.4.6- 2027.3.29	否
王军、袁红珊、 兴富邦贸易、 大洲贸易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200.00	2021.6.10- 2022.6.10	是
王军、大洲贸 易	泸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马 潭支行	泸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马 潭支行	4,500.00 (注2)	2021.7.20- 2023.6.26	是
王军、袁红珊、 兴富邦贸易、 大洲贸易		四川宏鑫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王军、大洲贸 易	泸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马 潭支行	泸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马 潭支行	4,500.00	2021.7.20- 2024.12.26	否
王军、袁红珊、 杜成、王南	泸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马 潭支行	成都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王军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1,000.00	2021.12.28- 2022.12.27	是
大洲贸易、兴 富邦贸易、王 军、袁红珊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200.00	2022.2.16- 2023.1.29	否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反担保权人	担保主债 务本金金 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 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大洲贸易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2,000.00	2022.6.29- 2023.6.29	否
兴富邦贸易、 大洲贸易、王 军、袁红珊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800.00	2022.6.30- 2023.6.29	否
大洲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2,000.00	2022.6.30- 2023.6.30	否
王军、袁红珊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泸州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泸州支行	1,000.00	2022.7.8- 2024.7.7	否
王军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1,000.00	2022.8.29- 2023.8.29	否
兴富邦贸易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000.00	2022.9.23- 2023.9.23	否
大洲贸易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分行	1,000.00	2022.11.29- 2023.11.29	否
大洲贸易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分行	2,400.00	2022.12.9- 2023.12.9	否
兴富邦贸易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258.00	2022.12.27- 2023.12.26	否
兴富邦贸易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2,000.00	2022.11.1- 2024.11.1	否
大洲贸易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分行	1,000.00	2022.11.7- 2023.12.7	否
王军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分行	2,000.00	2022.6.22- 2023.12.31	否
兴富邦贸易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2,000.00 (注3)	2022.10.26- 2023.10.25	否
兴富邦贸易、 大洲贸易、王 军、袁红珊	重庆谈石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谈石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78.68	2020.9.17- 2023.9.26	否
兴富邦贸易、 大洲贸易、王 军、袁红珊	重庆谈石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谈石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 644.67	2020.9.29- 2023.9.22	否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人泰邦科技已还款 510.00 万元。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归还完毕该笔借款。

注3：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向泰邦科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兴富邦贸易以存单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向泰邦科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000.00 万元，已全部贴现。

交易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保证、资产抵押或存单质押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运行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463.57	63.48	42.61

3.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

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方采购发生在 2020 年、2021 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入账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入账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兴富邦贸易	产成品	-	-	-	4,197.74	58.20%	68.75%
	原辅材料	-	-	-	16.09	0.22 %	0.18 %
	机器设备	-	-	-	1.30	-	0.05%
大洲贸易	产成品	44.76	0.20%	38.09%	1,907.75	26.45%	31.25%
	原辅材料	106.57	0.47%	0.91%	912.97	12.66%	10.15%
	机器设备	18.06	-	0.03%	378.43	-	15.25%

2020 年，发行人向兴富邦贸易采购的产成品主要为己二醇、己炔二醇，采购的原辅材料为丙酮及包装物，采购的机器设备为底部卸车鹤管（衬四氟）。

2020 年，发行人向大洲贸易采购的产成品主要为金刚烷酮、金刚烷醇、挂式四氢双环戊二烯、1,3-金刚烷二醇、1-金刚烷甲酸甲酯，采购的能源和原材料主要为其他化学燃料、氢氧化钾溶液等，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大洲贸易关停后

的可拆卸机器设备。

2021年，发行人向大洲贸易采购产成品、原辅材料和机器设备系2020年末清理完毕的剩余零星资产，整体交易规模较小。其中，产成品主要为1-金刚烷乙酸、反式-4-氨基-1-羟基金刚烷盐酸盐，原辅材料主要为工作服、钢管等单价较低的低值易耗品，机器设备主要为净水器冷却器、搪玻璃釜等零星固定资产。

①交易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业务整合，发行人于2020年至2021年年初收购了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的部分产成品、原辅材料、可拆卸的通用机器设备及专利等，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交易完成后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关停并不再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②公允性

A. 产成品、原辅材料：产成品、原辅材料主要为专业化精细化学品或化工材料，大多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发行人亦未向除大洲贸易和兴富邦贸易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结合产成品账面价值、交易规模等因素，发行人与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基于业务整合一揽子交易背景，综合考虑交易规模及变现风险，交易定价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合理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以参考价格作为入账依据，并将交易价格与参考价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对于无参考价格的产成品、原辅材料，发行人主要以转让方资产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及入账依据。

B. 可拆卸的通用机器设备：2020年、2021年，发行人基于新生产线的建设进度和需要，分次向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购买了上述机器设备，其中成批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和入账依据，零星交易以转让方资产账面价值或略高于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及入账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2）无偿受让专利

2020年12月18日，关联方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下列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	-----	------	------	-----	-------

大洲贸易	ZL200810045391.3	两步一循环法生产金刚烷新工艺	发明	2008.02.21	2010.12.29
	ZL201510055095.1	一种金刚烷醇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2.03	2016.08.17
	ZL201010605609.3	2-金刚烷酮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0.12.27	2013.02.27
	ZL201110145733.0	2-取代-2-金刚烷醇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6.01	2014.06.25
兴富邦贸易	ZL200810045347.2	萃取及减压蒸馏法生产2,5-二甲基-2,5-己二醇工艺	发明	2008.02.02	2010.12.29
	ZL201110203039.X	四氢呋喃-3-酮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7.20	2014.06.18

①交易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大洲贸易和兴富邦贸易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系前述业务整合中的一部分，该交易主要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发行人在上述专利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拥有的新发明专利和技术工艺诀窍，新建厂房和生产线组织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公允性

鉴于大洲贸易和兴富邦贸易财务账面未对上述专利进行初始价值计量即无账面价值，专利研发及登记时间均在报告期外，且上述专利仅是部分产品的技术来源，无法形成发行人升级改造后生产所需的整体技术工艺，换言之无法对其价值进行可靠计量或合理估计，因此采用无偿转让形式进行交易，无账面价值。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反担保权人	担保主债务 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 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兴富邦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最高额 2,000.00	2018.6.12- 2021.6.12	是
兴富邦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2,000.00	2019.6.12- 2020.6.12	是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兴富邦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2,000.00	2020.6.22- 2021.6.22	是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大洲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800.00	2019.10.26- 2020.10.26	是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反担保权人	担保主债务 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 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大洲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20.10.28- 2021.10.28	是

兴富邦贸易、大洲贸易及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为支持各方业务发展，发行人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了担保及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上述担保义务。

4. 一般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工程物资及存货等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工程物资及存货等发生在 2020 年及 2021 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 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入账 金额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 交易比例	入账 金额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 交易比例
大洲贸易	产成品	-	-	-	147.75	1.65%	1.65%
	工程物资	-	-	-	69.34	0.77%	0.77%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	-	-	3.79	0.04%	0.04%
兴富邦贸易	工程物资	-	-	-	3.14	0.04%	0.04%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	-	-	0.24	0.00%	0.00%
	处置遗留废水	2.51	0.01%	0.01%	-	-	-

①交易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0 年，大洲贸易及兴富邦贸易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向发行人零星采购部分产成品、工程物资和其他存货，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1 年，兴富邦贸易因拆迁关停，根据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拆除活动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泸龙环发〔2020〕20 号）及文件中提到的《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经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兴富邦贸易生产经营遗留废水委托发行人代为处置，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②公允性

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上述产成品、原辅材料及工程物资主要为细分行业专业化工材料和机器设备，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结合产成品账面价值、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发行人与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等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但是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行人以参考价格作为入账依据，并将交易价格与参考价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对于原辅材料及工程物资，发行人以资产账面价值或略高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向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进行销售，交易价格公允。

2021年，发行人为兴富邦贸易处置遗留废水，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按照1,500元/吨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2) 垫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报告期内，大洲贸易、兴富邦贸易存在代发行人垫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洲贸易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0.47	10.32	0.89
	房租	17.53	11.61	-
	其他费用	10.35	10.89	44.20
	小计	28.36	32.82	45.09
兴富邦贸易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6.85	1.01
	年金	2.63	2.68	2.43
	房租	22.36	22.18	-
	其他费用	-	-	4.62
	小计	24.99	31.71	8.05
合计		53.35	64.53	53.14

其他费用主要系车辆租金及使用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员工餐费等。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已向大洲贸易和兴富邦贸易支付完毕该部分垫付的费用。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及关联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	--------	--------	--------

方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账款						
大洲贸易			6,848.84	采购存货、 固定资产	6,930.15	采购存货、 固定资产
兴富邦贸易			1,612.71	采购存货、 固定资产	2,155.71	采购存货、 固定资产
合计			8,461.54		9,085.86	
其他应付款						
大洲贸易	106.26	垫付社保 及公积金 等费用	7,915.33	资金拆借 及垫付费 用等	9,021.57	资金拆借 及垫付费 用等
兴富邦贸易	64.75	垫付社保 及公积金 等费用	39.76	垫付费 用等	8.05	垫付费 用等
合计	171.02		7,955.09		9,029.62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 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

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报告期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请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王南、陈小东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薪，翔太合伙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作为股东在发行人处取得股利分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发行人子公司泰邦科技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订〈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②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③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 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

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相对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了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决策机制及程序、实施等相关规定。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日常经营类重要框架销售合同及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主要标的/ 内容	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盐酸金刚烷胺	众邦股份	中触媒	框架合同	2022.10.15	否
2	盐酸金刚烷胺	众邦有限	中触媒	框架合同	2020.12.26	是
3	己二醇	众邦有限	强盛股份	框架合同	2020.9.25	是
4	溴代金刚烷	众邦股份	东北制药	1,143.16 万元	2022.12.22	是
5	己二醇	泰邦科技	强盛股份	1,224.50 万元	2022.10.28	是
6	己二醇	泰邦科技	强盛股份	1,098.88 万元	2022.9.28	是
7	溴代金刚烷	众邦股份	东北制药	1,136.45 万元	2022.9.20	是
8	己二醇	泰邦科技	诺力昂	1,300.32 万元	2022.8.23	是
9	盐酸金刚烷胺	众邦股份	巴斯夫	169.80 万美元	2022.8.16	是
10	盐酸金刚烷胺	众邦股份	三开集团	340.00 万美元	2022.5.20	是
11	盐酸金刚烷胺	众邦股份	巴斯夫	178.00 万美元	2022.3.29	是
12	己二醇	泰邦科技	强盛股份	4,035.23 万元	2022.3.23	是
13	盐酸金刚烷胺	众邦有限	佰德信	1,140.00 万元	2021.8.16	是
14	盐酸金刚烷胺	众邦有限	普洛药业	2,256.00 万元	2021.6.10	是
15	盐酸金刚烷胺	众邦有限	中触媒	1,620.00 万元	2021.4.19	是
16	盐酸金刚烷胺	众邦有限	佰德信	1,440.00 万元	2021.3.9	是
17	盐酸金刚烷胺	众邦有限	三开集团	176.00 万美元	2021.3.9	是
18	盐酸金刚烷胺	众邦有限	三开集团	175.00 万美元	2021.3.1	是
19	盐酸金刚烷胺	众邦有限	中触媒	1,050.00 万元	2021.2.22	是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日常经营类重要框架采购合同及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主要标的/ 内容	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1	双环戊二烯	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众邦股份	527.00	2022.12.23	是
2	电石	石嘴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众邦股份	3,042.00	2022.2.23	是
3	溶剂	成都广孚堂贸易有限公司	众邦有限	510.00	2021.12.16	是
4	焚烧炉	江苏鼎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众邦有限	750.00	2021.5.19	是
5	金刚烷系列产品	大洲贸易	众邦有限	1,789.93	2020.12.29	是
6	己二醇	兴富邦贸易	众邦有限	547.20	2020.11.30	是
7	金刚烷	大洲贸易	众邦有限	900.00	2020.10.9	是
8	己二醇	兴富邦贸易	众邦有限	741.00	2020.9.30	是
9	电缆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邦科技	553.50	2020.9.16	是
10	己二醇	兴富邦贸易	众邦有限	741.00	2020.8.31	是
11	金刚烷	大洲贸易	众邦有限	900.00	2020.8.1	是
12	己二醇	兴富邦贸易	众邦有限	741.00	2020.7.30	是
13	金刚烷	大洲贸易	众邦有限	540.00	2020.7.1	是
14	己二醇	兴富邦贸易	众邦有限	832.00	2020.6.24	是
15	金刚烷	大洲贸易	众邦有限	570.00	2020.6.1	是
16	金刚烷	大洲贸易	众邦有限	570.00	2020.5.1	是
17	金刚烷	大洲贸易	众邦有限	836.00	2020.4.1	是
18	金刚烷	大洲贸易	众邦有限	2,700.00	2020.1.1	是

（三）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及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及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和安装合同如下：

序号	主要标的/ 内容	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1	土地使 用权	泸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众邦有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	1,473.13	2019.12.17	是
2	土地使 用权	泸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泰邦科技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	689.98	2019.12.17	是
3	土地使 用权	泸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众邦有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	127.27	2020.12.8	是
4	工程建 设	四川金海建 设有限公司	众邦有限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书	9,236.11	2020.4.24	否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5	工程建设	四川金海建设有限公司	泰邦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3,737.73	2020.4.24	否
6	安装工程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泰邦科技	安装施工承包合同	1,000.00	2020.9.14	是
7	工程设计	四川省化工设计院	众邦有限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660.00	2019.7.18	是

二、重大融资合同

（一）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授信额度及同一授信银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授信额度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	泰邦科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100.00	2021.3.30-2027.3.29
2	众邦有限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100.00	2021.11.25-2024.11.24
3	众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2022.1.27-2022.7.29
4	众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2022.6.23-2023.6.20
5	众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1,200.00	2022.6.30-2023.6.27
6	众邦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2,000.00	2022.6.22-2023.12.31
7	众邦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3,000.00	2022.10.9-2023.10.8

（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借款金额及与同一贷款银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借款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泰邦科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6,000.00 （注 1）	2021.4.6-2027.3.29
2	众邦有限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马潭支行	4,500.00 （注 2）	2021.7.20-2023.6.26
3	众邦有限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马潭支行	4,500.00	2021.7.20-2024.12.26
4	众邦有限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000.00	2021.12.28-2022.12.27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5	众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200.00	2022.2.16-2023.1.29
6	众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2,000.00	2022.6.29-2023.6.29
7	众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800.00	2022.6.30-2023.6.29
8	众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2,000.00	2022.6.30-2023.6.30
9	众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 分行	1,000.00	2022.8.29-2023.8.28
10	众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000.00	2022.9.23-2023.9.23
11	众邦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分行	61.2 万美元	2022.6.30-2022.9.30
12	众邦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分行	1,000.00	2022.11.29-2023.11.29
13	众邦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分行	2,400.00	2022.12.9-2023.12.9
14	众邦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2,000.00	2022.11.1-2024.11.1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泰邦科技已还款 510.00 万元。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归还完毕该笔借款。

（三）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租金总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与同一融资租赁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协议租金总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总额 (万元)	租赁期限
1	众邦有限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2.64	2020.9.24-2023.9.24
2	众邦有限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64	2020.9.24-2023.9.24
3	泰邦科技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44	2020.10.22-2023.10.22
4	泰邦科技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3.14	2020.9.28-2023.9.28
5	泰邦科技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2.85	2020.9.24-2023.9.24
6	泰邦科技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75	2020.9.28-2023.9.28
7	泰邦科技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2.85	2020.9.28-2023.9.28
8	泰邦科技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2.11	2020.9.28-2023.9.28
9	泰邦科技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76	2020.9.10-2023.9.10
10	泰邦科技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46	2020.9.24-2023.9.24
11	泰邦科技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76	2020.9.28-2023.9.2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总额 (万元)	租赁期限
12	泰邦科技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2.76	2020.9.16-2023.9.16

三、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军



杜成



周秀梅



杨友国



谢明



靳敏

刘方权

罗联军

姚永毅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军

杜成

周秀梅

杨友国

谢明

靳敏

刘方权

刘方权

罗联军

姚永毅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军

杜成

周秀梅

杨友国

谢明

靳敏

刘方权

罗联军

姚永毅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军

杜成

周秀梅

杨友国

谢明

靳敏

刘方权

罗联军

姚永毅

姚永毅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幸祥学


朱晓鹏


张梦非

全体监事：


王林生


牟敏


刘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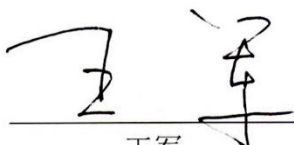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军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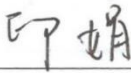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健

保荐代表人： 
孙勇


印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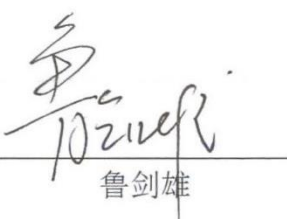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炯洋

董事长： 
鲁剑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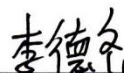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彭瑶



李德齐

负责人：



马卓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3年6月21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CDAA4B017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3CDAA4B0178）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崔腾 闵丹

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负责人：

姜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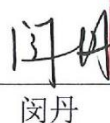
八、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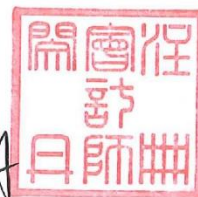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2CDAA90442、XYZH/2023CDAA4B0180）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崔腾




闵丹



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1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XYZH/2023CDAA4B0181）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崔腾


闵丹

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见招股说明书附录 1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不存在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见招股说明书附录 2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方权	罗联军、王军
战略委员会	王军	杜成、周秀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永毅	王军、刘方权
提名委员会	罗联军	姚永毅、王军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及衍生物智能绿色生产线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投产期及达产期产品方案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单位	投产期		达产期
			T+3	T+4	T+5-T+12
1	盐酸金刚烷胺	吨	3,000.00	4,500.00	5,000.00
2	3-氨基金刚烷醇	吨	300.00	450.00	500.00

注：T+1、T+2 为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生产期 10 年，计算期为 12 年。生产期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90%，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5,460.5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出让费	3,220.00	7.08%
2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20,865.85	45.9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210.12	33.46%
4	预备费	2,164.56	4.76%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8.8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45,460.53	100.00%

本项目土地出让费投资 3,220.00 万元，建筑及装修工程费投资 20,865.8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 15,210.12 万元，预备费 2,164.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建成先进的生产线，盐酸金刚烷胺、3 氨基金刚烷醇将分别实现年产 5,000 吨、500 吨的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3）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Q：季度）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2	施工图设计								
3	土建工程施工及装修								
4	设备采购和制造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试生产								
7	竣工验收								

（4）项目新增土地

本项目选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内，公司现有厂区旁，该园区已被认定为四川省省级化工园区，园区规划发展页岩气综合利用、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本项目属于精细化工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厂址位置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条件好，能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项目建设用地为出让取得，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185 亩，其中 106 亩为募投用地。

2. 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

参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潜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影响等因素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未来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 12%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 51,630.84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产 27,811.91 万元（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 9,162.48 万元（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为基数测算，并假设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2023-2025 年预计营运资金增量合计 7,551.67 万元。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预计营业收入	57,826.54	64,765.72	72,537.61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	31,149.34	34,887.26	39,073.73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10,261.98	11,493.42	12,872.63
预计营运资金	20,887.36	23,393.84	26,201.10
预计营运资金增量	2,237.93	2,506.48	2,807.26

综上，发行人将面临资本性支出需求和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流动资金存入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泰邦科技

公司名称	泸州泰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2.26
------	------------	------	------------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太伏镇临港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乙二醇等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与发行人属同一行业，均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31%	
	朱吕平	19.69%	
	合计	100.00%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585.19		
净资产（万元）	17,421.68		
营业收入（万元）	27,137.64		
净利润（万元）	8,878.2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华冠众邦

公司名称	四川华冠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3.1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2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太伏镇园林路 889 号 11 幢质检 4 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研发精细化学品，进行产品和技术储备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5.00%	
	叶钢	6.00%	
	王建晨	4.50%	

	陈靖	4.50%
	合计	100.00%

注：华冠众邦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无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发行人：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泸县太伏临港工业园区

电话：0830-8295008

传真：0830-8295008

联系人：张梦非

查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028-86150039

传真：028-86150039

联系人：孙勇、印娟、王宇翔、张健、邓勇、彭柏棣、敬永文、蔡宇卓、张丽雪、王洲嘉

查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附录 1：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不影响前述承诺的履行。

4、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5、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幸祥学、周秀梅、杜成、杨友国关于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幸祥学、周秀梅、杜成及杨友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不影响前述承诺的履行。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3. 股东兴邦合伙关于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兴邦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 其他股东关于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美华合伙、善麟合伙、健康基金、翔太合伙、金智银聚、金智银

创、正锦源合伙、王南、陈小东、陆国芬、陈中国及张明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持股限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按照法律规定时间进行报告，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6、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6.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美华合伙、兴邦合伙、善麟合伙及健康基金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规定时间进行报告，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企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7、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增强公司上市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投资者投资股票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在不会导

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即启动实施本预案，以使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

2.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稳定股价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如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5. 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6.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本人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且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津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同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本人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条件；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附录 1：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公司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投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2、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上述已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

的顺利实现，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4、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分红制度，确保投资者获得可预期的回报。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发行人承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为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并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回报规划》，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

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之“（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 发行人的承诺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回报规划》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若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审议利润分配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附录 1：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十）其他承诺”之“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发行人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非因不可抗力

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美华合伙、兴邦合伙、善麟合伙、健康基金、翔太合伙、金智银聚、金智银创、正锦源合伙、幸祥学、王南、周秀梅、杜成、陈小东、陆国芬、杨友国、陈中国及张明阳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如果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等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承诺

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承销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之间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如下：

华西证券全资子公司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金智”）持有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智银聚”）19.33%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智银创”）2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智银聚、金智银创均为华西证券的联营企业。

华西证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下属子公司泸州翔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泸州翔太化医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翔太合伙”）4.44%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泸州市国资委同时通过其他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泸州美华高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华合伙”）0.35%权益、金智银聚 17.63%权益。美华合伙、翔太合伙、金智银聚、金智银创分别持有本公司 14.79%、4.89%、2.28%、2.28%股份，泸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穿透计算合计 1.62%。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规定，华西证券与本公司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华西证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六）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承诺：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确属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保证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

可变更或撤销。”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承诺：

“1、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2、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4. 关于保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承诺：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发行人的控制之下，并为发行人独立拥有和运营。

3.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不以发行人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人员独立

1. 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1. 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发行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发行人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不违法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不干涉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 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 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发行人的业务活动。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附录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 股东大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章程》的订立及修改、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和监事的聘任、利润分配、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2. 董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董事会就董事长的选举、管理层的聘任、设置专门委员会、对外投资、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有效履行了职责。

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3. 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监事会就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审议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有效履行了职责。

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 1/3。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履行职责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各股东与“三会”之间关系的协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会议准备等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直接参与发行人的资本运作和公开发行上市的准备、申请，有力地促进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